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配售



Sugarfly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發售額
調節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
將會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09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根據包銷協議就配售所載的終止條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的首個交易日(該首個交易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據」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資料，以了解更多詳情。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其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他們須瀏覽創業板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於本公司網站(www.runwayglobal.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配售踴躍程度的公佈(附註2)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寄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配售股份股票(附註3及4)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據此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投資者。配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本公司網站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3.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或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所指定的承配人或其代理名義發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概不會發佈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4. 配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據」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尚未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有關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根據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事件規定，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全權酌情決定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於此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上述各方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前瞻性陳述.....	18
風險因素.....	1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43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9
監管.....	6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0
業務.....	9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4
主要股東.....	180
股本.....	181
財務資料.....	184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4
包銷	252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5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本章僅屬概要，故並無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時的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經營模式

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在香港成立，主要從事成衣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專攻女裝時尚外衣如外套和夾克、連身裙、休閒服、長褲及牛仔褲。本集團以香港為根據地，並於中國經營其自置廠房—嘉興廠房。此外，本集團分別於紐約、洛杉磯、香港及嘉興廠房經營四個陳列室。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源自銷售成衣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貼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貼牌產品是按本集團客戶擁有或指定的私有品牌設計製造的產品，而自有品牌產品則是在本集團專屬品牌名下設計和製造的產品。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貼牌產品(附註)	275,258	89.9	293,249	88.6	57,372	85.0	53,355	87.7
自有品牌產品	31,056	10.1	37,839	11.4	10,154	15.0	7,504	12.3
總計	306,314	100.0	331,088	100.0	67,526	100.0	60,859	100.0

附註：本集團的全部貼牌產品銷售額均可視作原設備製造銷售額，因為儘管貼牌產品的原設計或靈感是由本集團提供，但有關產品的設計一般是依據客戶的要求改動而成。

在本集團貼牌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恒常向客戶提供和推薦新的產品設計和意念。本集團客戶可開發及/或加以改動本於本集團獻議或意念的設計，亦可向本集團提供本身的設計。在與客戶確認設計及收到客戶訂單後，本集團會在嘉興廠房製造產品，又或將整個製造流程或其核心部分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

至於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本集團一方面向客戶展示新產品設計，並於接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安排產品生產，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確保根據銷售量推測及前瞻潮流趨勢預先選定的若干產品款式會保持一定水平的存貨。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嘉興廠房所造產品及由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提供產品所佔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嘉興廠房	177,026	57.8	182,806	55.2	25,198	37.3	28,824	47.4
第三方產品 供應商(附註)	129,288	42.2	148,282	44.8	42,328	62.7	32,035	52.6
	306,314	100.0	331,088	100.0	67,526	100.0	60,859	100.0

概 要

附註： 數字包括的本集團營業額，有來自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而其中的原料是本集團向該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供應以進行進一步加工及/或由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自行採購。

在決定應在本集團嘉興廠房製造產品，抑或將之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嘉興廠房產能的使用率水平、在嘉興廠房進行有關訂單生產的經濟效益及機會成本，以及產品涉及的原料種類。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銷售管道

為了與現有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並嘗試與本集團潛在客戶締結新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定期造訪美國和加拿大的現有客戶，致力貼近它們的要求和發展趨勢和方向。本集團亦會藉專人當面作口頭報告，或邀請潛在客戶親臨本集團位於嘉興廠房的生產設施及/或本集團在紐約、洛杉磯、香港及嘉興市的陳列室，向他們示範和介紹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產能，當中本集團會向客戶示範貨版及當面作新產品設計的口頭報告。本集團產品售予客戶後，通常會由本集團客戶在其各自的零售店舖和百貨店銷售予消費者。本集團本身並無經營零售業務。本集團的經營模式不涉及經銷代理、特許經營或寄售安排。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代工商

本集團貼牌產品客戶主要包括位於美國的知名服裝品牌擁有人及時裝專營連鎖店，以及一家加拿大自有服裝品牌批發商。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客戶涵括美國的著名連鎖百貨店以至獨立時裝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有不少於32名、43名及24名客戶。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216,102	70.6	217,669	65.7	25,840	38.3	29,050	47.7
加拿大	80,942	26.4	109,495	33.1	40,487	60.0	30,600	50.3
其他(附註)	9,270	3.0	3,924	1.2	1,199	1.7	1,209	2.0
總計	306,314	100.0	331,088	100.0	67,526	100.0	60,859	100.0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地點包括中國、澳洲、以及歐洲及中東的多個國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26.4%、33.1%及50.3%，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銷售額的百分比則分別約為83.2%、84.7%及94.7%。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i) 第三方原料供應商；及(ii)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委聘約349名、324名和184名第三方原料供應商，以及約40名、40名及19名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本集團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料包括面料和皮革。本集團進行生產時，亦需要其他原料包括鈕扣、拉鏈、包裝物料、標織等，以及其他配件。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是中國的服裝貿易商或製造商，本集團將其部分產品的整體製作工序或當中的核心工序外判給它們。

概 要

當本集團沒有能力或產能在嘉興廠房完成某些附屬工序，如洗滌和模壓，本集團亦會委託外部專門代工商承接該等附屬工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委聘約101名、95名及46名代工商承包附屬工序。

競爭格局

時裝及服裝行業的市場參與者眾多，而中國服裝生產業的競爭亦相當激烈。以美國及加拿大國際服裝集團及專營連鎖零售企業為目標對象的服裝生產商(如本集團)，主要就下列各項進行比拼：(i)產品設計與開發及預測時裝趨勢的能力；(ii)可靠的產品質素與準時交付；(iii)價格競爭力；及(iv)能否按客戶訂立的各項社會合規標準運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章節，以詳盡了解本集團所面對的競爭格局、未來機遇與挑戰。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其經營具有若干長處，使之較競爭對手享有優勢，並讓本集團可繼續茁壯發展，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堅實而充滿創意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ii)前沿至後端縱向一體化業務；(iii)具備生產精密服裝的工藝能力；(iv)與國際時裝零售商擁有持久關係；及(v)嚴格管控質量措施以確保產品達優質水平。

經營戰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其已奠定之縱向一體化服裝設計、製造及供應商地位。本集團擬藉著：(i)深入發展自有品牌產品業務；(ii)提升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iii)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設計能力，以實現未來擴展計劃。

股東

於緊隨重組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由以下各方擁有：(i)其中50%由All Divine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田先生全資實益持有；及(ii)其中50%由Fortune Zone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Gozashti先生全資實益持有。

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田先生亦是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Gozashti先生則出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銷總監。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營運、參與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或另外持有此等業務的權益，而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有關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不合規事項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過往不合規事項：

不合規事項	不合規的原因	已經及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則
時尚嘉興並無為其僱員向指定銀行賬戶作出若干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籌備上市前，本集團並不充份了解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有關規定，亦無就此委聘外部顧問提供專業意見。此外，本集團當時的若干僱員無意參與計劃，原因是他們不願承擔部份住房公積金供款。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本集團已為時尚嘉興的僱員作出所需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採取本招股章程「業務」章節下「為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而採取的主要措施」一段所載的措施，確保就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繼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未有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部門可敕令本集團於指定期間內，清付尚未作出的供款，或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向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並可就無法於時限內遵守登記住房公積金及開立賬戶的規定，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概 要

不合規事項	不合規的原因	已經及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則
時尚香港並無於田先生和Gozashti先生的個人資料(包括住址及護照號碼)變動後的十四日內，按照規定方式知會公司註冊處有關變動。	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負責為時尚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法定存檔工作。即使時尚香港已分別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呈交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上，相應更新田先生和Gozashti先生的個人資料，惟時尚香港並無就各項相關變動，於指定時限內按照指定形式知會公司註冊處，原因是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誤以為時尚香港僅須於下一份周年申報表上更新董事的個人資料，毋須作出個別通知。	於二零一三年發現不合規事項後，時尚香港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指定表格，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58(4)條，向公司註冊處知會董事個人資料變更。 本集團已採取本招股章程「業務」章節下「為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而採取的主要措施」一段所載的措施，確保及時向公司註冊處送交必要通知，以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時尚香港、田先生和Gozashti先生(作為於關鍵時間的時尚香港董事)及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須就各違規事項承擔最高10,000港元的罰款，並就每項持續違規每日罰款300港元。因此，倘起訴成立，則時尚香港、田先生、Gozashti先生和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須就上述所有關於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項承擔最高1,254,200港元的罰款。

主要營運和財務數據

下表列載選自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資料和分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收入				
— 貼牌產品	275,258	293,249	57,372	53,355
— 自有品牌產品	31,056	37,839	10,154	7,504
	<u>306,314</u>	<u>331,088</u>	<u>67,526</u>	<u>60,859</u>
毛利				
— 貼牌產品	57,769	69,094	9,459	10,892
— 自有品牌產品	8,794	12,128	2,248	1,964
	<u>66,563</u>	<u>81,222</u>	<u>11,707</u>	<u>12,856</u>
毛利率				
— 貼牌產品	21.0%	23.6%	16.5%	20.4%
— 自有品牌產品	28.3%	32.1%	22.1%	26.2%
— 整體	21.7%	24.5%	17.3%	21.1%
銷售量(以千件表示)	2,257	2,498	678	553
每件平均售價(港元)	135.7	132.5	99.6	110.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1,748</u>	<u>28,301</u>	<u>(3,765)</u>	<u>(4,8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u>9,417</u>	<u>23,152</u>	<u>(3,100)</u>	<u>(4,524)</u>

概 要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3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1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銷售量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輕微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部分客戶延緩開立訂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內的深入闡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66.6百萬港元、81.2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整體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7%、24.5%及21.1%。由於季節因素影響，本集團通常於每年七月前的淡季錄得較低的毛利率。另外，本集團整體的毛利率亦受到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比重所影響。董事認為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銷售貼牌產品的為高。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百萬港元，增長約146.8%或13.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增長以及毛利率改善的綜合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虧損，主要歸咎於季節波動因素。對本集團成衣產品的需求一般於冬季相對較高。為籌備於冬季的旺季，客戶一般於每年第二季至第三季向本集團下冬裝訂單，而本集團則於每個曆年下半年向客戶交付相關製成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七月至十一月期間有較高的已確認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全年營業額約67.7%及65.1%。相對之下，本集團於一月至五月期間確認的銷售額較低，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全年營業額約18.5%及20.4%。

下表列載選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7,597	137,883	131,388
流動負債	88,264	101,245	99,028
非流動資產	23,042	20,513	20,286
非流動負債	649	418	317
權益總額	41,726	56,733	52,329

下表列載選自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0,399	29,795	(33,716)	(24,9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080)	2,607	(6,247)	(4,6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2,696)	(8,916)	29,674	23,9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1,623	23,486	(10,289)	(5,612)

概 要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各個財務狀況結算日之存貨結餘概況：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及耗材	7,728	8,983	16,875
在製品	1,731	813	1,522
製成品	14,331	17,479	23,663
	<u>23,790</u>	<u>27,275</u>	<u>42,060</u>

本集團的存貨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季節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下的「存貨分析」分節。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於各呈報日審閱存貨，並對過時、滯銷及減值項目進行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撇減金額分別約為293,000港元、零及零。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製成品存貨賬齡分析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結算日後銷售額：

賬齡組別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製成品 存貨結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的結算日後銷售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0-30日	8,591	7,839		91.2
31-90日	1,214	982		80.9
91-180日	864	551		63.8
181-365日	3,884	2,606		67.1
超過一年	9,110	5,082		55.8
	<u>23,663</u>	<u>17,060</u>		<u>72.1</u>
總計	<u>23,663</u>	<u>17,060</u>		<u>72.1</u>

概 要

雖然本集團約9.1百萬港元的製成品存貨(主要為本集團之自有品牌產品)賬齡超過一年，但董事認為毋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因為(i)相關系列冬裝的風格及設計屬經典和全球通行，不容易落伍，並可於兩或三個旺季(即兩或三年)出售；(ii)本集團通常旨在於作出任何減值前，於兩年內(兩個旺季)銷售其製成品存貨；(iii)全賴本集團發展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策略，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由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1百萬港元增加21.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同期的28.3%增加至32.1%，因此，董事認為本系列存貨可按高於成本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旺季出售；及(iv)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約有55.8%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齡已超過一年的製成品存貨其後已售出(如上表所示)。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撇減存貨約293,000港元、零及零實屬足夠。

有關本集團存貨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下的「存貨分析」分節。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香港兩間銀行訂立若干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有關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貨幣風險。根據該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的條款，銀行將須向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將須向銀行大概每月支付若干金額的款項，視乎於每份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所指定的各個評值日期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而定。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的基本運作方式是，與事先協定的匯率比較，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愈多，本集團將自銀行收取的款項淨額則愈多(受若干上限所規限)；而與事先協定的匯率比較，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愈多，則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的款項淨額將愈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由於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潛在重大下行風險，董事確認，除該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外，日後除非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但田先生、Gozashti先生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否則於上市後不會再訂立任何其他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章節下的「貨幣風險對沖」段落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概 要

往績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銷售減少及虧損淨額增加，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尤其於二零一三年首五個月內本集團客戶延遲發出訂單的情況(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進一步闡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逐步改善，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本集團收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接獲之訂單總金額，已超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同期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化 %
收入	285,745	297,378	4.1
接獲訂單總金額	321,160	335,686	4.5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9,997,000港元，毛利率約23.5%。總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53,000件，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2,366,000件，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件約110.1港元，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每件約125.7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4。

基於上述者，尤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已確認收入及已接獲訂單總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所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訂單量下滑或流動資金水平變壞的情況。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3.1百萬港元，其中約23.0百萬港元已獲結付。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結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41.5百萬港元之中約39.3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額調節權，非經常性質之上市開支總額將約達18.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市開支總額18.0百萬港元當中，本集團已產生約3.5百萬港元，包括約2.6百萬港元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就餘下約14.5百萬港元而言，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進一步確認約8.7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以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態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5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額調節權)。董事現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i) 其中約8.0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包括擴展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參與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設立新陳列室或擴大現有陳列室，以及開發網上產品展覽及訂購平台以加強與客戶的互動；
- (ii) 其中約16.5百萬港元用作改良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以應付客戶在產量、效能、品質及工藝難度方面不斷增加的要求，並削減成本及減少本集團對勞工供應的依賴。具體措施包括替換舊機器及購置效能更佳和技術更先進的生產設施，例如電腦自動布料裁剪機、自動衣服產品吊掛系統、電腦縫紉機及電腦自動拉布機；及
- (iii) 其中約7.5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設計水平，包括增聘設計人員、改良本集團的產品開發網上平台，及購買各種設計及繪圖軟件。

	由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自有品牌 產品業務	0.5	1.5	3.0	1.5	8.0
改良生產設施	—	1.0	5.5	5.5	16.5
進一步加強設計水平	0.5	1.0	2.0	2.0	7.5

約2.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2%)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時尚香港分別派發約3.9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予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此外，時尚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已宣派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予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悉數派付。所有已宣派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全數派付，該等股息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

概 要

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會享有上述股息。過往派付的股息不可作為未來派發股息趨向的指標。繼發行配售股份後，本集團有更多可動用資本，然而，董事打算在維持充足資本以備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與回饋股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未來宣派和派付股息將取決於董事會的決定，其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前景、投資機遇及現金需求，並對應當時經濟狀況。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比率。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章節，當中涉及本集團較重大的風險包括：

-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其大部分收入，而向任何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出現任何跌幅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銷售存在季節波動，因此本集團於各個曆年或任何中期期間的旺季的經營業績或不能當作其於整個曆年的表現指標；
- 本集團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故概不保證本集團與任何客戶現時的关系日後可持續；
- 本集團承受其客戶的信貸風險；及
- 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美國及加拿大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影響。

配售統計數據

	根據配售價
股份市值(附註1)	21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5 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發售額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預計將予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且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發售額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分別按配售價將予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而達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宣派支付予控股股東的股息20,000,000港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l Divine」	指	All Divine Limited，一間由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之包銷商、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分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448,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為田先生、Gozashti先生、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Fortune Zone」	指	Fortune Zone Global Limited，由Gozashti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創業板網址」	指	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Great Entrepreneur」	指	Great Entrepreneu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有關期間，則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所營運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嘉興市」	指	嘉興市，中國浙江省的一個城市
「嘉興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嘉興市的生產基地的廠房，由時尚嘉興擁有及營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Gozashti先生」	指	Farzad Gozashti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營銷總監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田先生」	指	田曉勃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額調節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牽頭經辦人的選擇權，據此，牽頭經辦人可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的初步配售股份數目15%)以填補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央行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3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可供認購的150,000,000股股份，其受限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發售額調節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任何一個分支機構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實施公司重組安排，以籌備上市，有關詳情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時尚香港」	指	時尚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時尚香港法律顧問」	指	Robin Gregory D'Souza，為於仲裁程序代表時尚香港的律師，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一段
「時尚嘉興」	指	時尚環球服飾(嘉興)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時尚美國」	指	Runway Fashions, Inc.，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保薦人」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主要股東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Transformed Holdings」	指	Transforme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法律顧問」	指	Law Offices of Robert Elliott，為本公司就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美元兌換為港元按以下載列的匯率換算(僅供表述)：

人民幣0.79元：1.00港元

1.00美元：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以千或百萬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捨入。

倘於本招股章程內，於中國成立的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名稱，亦不構成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的任何官方部分。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權力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倘於本招股章程內提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在本質上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若干情況下，「旨在」、「預期」、「相信」、「估計」、「預計」、「展望」、「打算」、「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及「會」等字眼及其他類似用詞用以指出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美國、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若干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經營戰略以及本集團將來經營所在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推斷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論述者。

倘上述章節所述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真，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實際業績與所載列者可能有重大差異。因此，潛在投資者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之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的發展形勢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並尤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如下文所述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成為現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格可能因該等風險而下跌，並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其大部分收入，而向任何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出現任何跌幅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的約83.2%、84.7%及94.7%。尤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額約50.3%是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的。再者，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約71.0%、84.3%及92.3%。本集團五大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繼續向本集團開立與以往相同數量的訂單，甚至可完全不向本集團開立訂單。倘任何該等五大客戶大量減少其向本集團開立訂單的數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訂單，以填補任何有關的銷售虧損，或即使本集團能取得其他訂單，不保證條款在商業利益上相若。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存在季節波動，因此本集團於各個曆年或任何中期期間的旺季的經營業績或不能當作其於整個曆年的表現指標

本集團的銷售受季節波動影響。對本集團成衣產品的需求一般於冬季相對較高。為籌備於冬季的旺季，客戶一般於每年第二季至第三季向本集團下冬裝訂單，而本集團則於每個曆年下半年向客戶交付相關製成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七月至十一月期間有較高的已確認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全年營業額約67.7%及65.1%。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0.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營業額約18.4%，與本集團於淡季的銷售走勢大致相符。本集團就每個曆年或任何中期期間的旺季的經營業績或不能當作其於整個曆年的表現指標。尤其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約3.1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因此，有意投資者比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時，應注意此季節波動。

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故概不保證本集團與任何客戶現時的关系日後可持續

本集團客戶通常就每次採購向本集團下單一採購訂單，而非與本集團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與任何客戶的关系將按同等或類似條款持續，且客戶日後可隨時自由終止它們與本集團的关系。因此，不同時期的客戶採購訂單數量及產品組合可能會有重大出入，而預測日後訂單數目亦不容易。故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時而異，取決於客戶(不論現有或新客戶)下的採購訂單數量。

本集團承受其客戶的信貸風險。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出現財政困難，則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及它們償還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金額的過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本集團依賴產生自其客戶的業務，其一般授予客戶介乎10至6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未能取得客戶的所有資料，以釐定它們的信譽，客戶的完整財務資料及經營狀況並非經常可供本集團查閱，而本集團或無法取得有關資料。因此，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出現任何財政困難，則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及它們償還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金額的過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美國及加拿大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影響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加拿大，當中大部分會透過它們各自的零售業務出售它們的產品。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全球各地，特別是美國及加拿大消費者的消費水平，以及宏觀經濟狀況。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水平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水平、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政治不明朗因素、稅務、關稅制度、股票市場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例如，近期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表示美國消費者面對較昂貴的入口成衣產品。根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刊發的統計資料，美國經濟自二零一零年後從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美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約130,63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32,990億美元，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增長至約135,930億美元，年增幅分別約為1.8%及2.2%。此外，美國的經調整人均可支配個人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約32,335美元增加

風險因素

至二零一一年的約32,527美元，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增長至約32,841美元，年增幅分別約為0.6%及1.0%。董事認為，美國經濟復甦應為往績期間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支持因素，可證諸於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1百萬港元，增幅約8.1%。然而，任何會阻礙美國及加拿大從財政危機中進行經濟復甦的因素均可能導致美國及加拿大客戶放緩下訂單的速度，以及可能令它們延遲及／或拖延付款。尤其是美國聯邦儲備局已宣佈可能於短期內收緊貨幣政策，據此，美國經濟情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且可能較現時情況為差，而倘美國經濟情況惡化，則本集團於美國市場的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潛在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日後或不能維持其毛利率及利潤增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306.3百萬港元，增加約8.1%至33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貼牌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6.5%或18.0百萬港元，以及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21.5%或6.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66.6百萬港元、81.2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1.7%、24.5%及21.1%。受季節波動影響，本集團通常於每年七月前的淡季錄得相對較低的營業額。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受限於不同類型產品的銷售比例。董事認為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銷售貼牌產品的為高。

儘管如此，倘經營成本繼續因(其中包括)勞工、原料及生產成本上漲等因素而增加，則董事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現時的毛利率及日後的利潤增長。此外，由於本集團通常在交付產品前二至四個月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本集團日後或不能成功推行定價政策，特別是在本集團落實與客戶的銷售訂單後，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收取的生產成本出現意外變動的情況下。再者，本集團或不能維持現有產品組合及產品的持續銷售增長，以產生較高的毛利率，因此，日後產品組合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集團就進一步發展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經營戰略將得以成功實施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大部分營業額均來自本集團的貼牌產品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亦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營業額約10.1%、11.4%及12.3%。董事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2%用於加強市場營銷活動，推廣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然而，該等行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技術、財政、生產、經營及其他資源分配構成壓力。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實施有關的增長策略，或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將如董事預期般增長，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品牌形象乃消費者決定購買服飾產品的關鍵因素。然而，本集團或未能成功推廣其專屬品牌。消費者購買成衣產品的意欲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產品的設計及價格，以及品牌形象。由於本集團並非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其自有品牌產品，故概不保證本集團產品應佔的價值將與該等產品的最終售價相符。倘本集團的產品被視為標價過高或質量低劣，則本集團的專屬品牌形象可能受損。倘本集團未能推廣其專屬品牌，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宗待決仲裁案件的結果尚為未知數，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宗香港待決仲裁案件，時尚香港為申索人，而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則為答辯人（「答辯人」），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一段披露。

於該待決仲裁案件中，時尚香港就若干未交付成衣產品（時尚香港已就此作出付款）及金額153,055.92美元（或約1.19百萬港元）向答辯人提出申索。雖然時尚香港為申索人，但與此同時，答辯人已向時尚香港提出反申索，據此，倘時尚香港最終敗訴，其可能須向答辯人支付若干款項（金額已由答辯人計算得出，為189,813.88美元，或約為1.48百萬港元）及其他潛在損害賠償及費用。仲裁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兩日進行，而答辯人兩日皆缺席聆訊。時尚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向審裁處提交結案陳詞。於最後可行日期，時尚香港正等候審裁處判決。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結果仍屬未知數。倘時尚香港最終敗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即使時尚香港於仲裁程序中獲得勝訴，但鑑於答辯人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向答辯人執行仲裁判決存在疑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在中國執行香港審裁處就上述仲裁的仲裁程序所作出的判決，概不會出現重大法律障礙。然而，倘中國法院持不同意見，導致本集團未能向答辯人執行答辯人的仲裁判決，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存在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面對任何訴訟，而出現任何有關訴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與香港兩間銀行訂立若干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根據該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倘在若干情況下，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則本集團可能須向有關銀行支付巨額款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香港兩間銀行訂立若干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有關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貨幣風險。根據該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的條款，銀行將須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將須向銀行大概每月支付若干金額的款項，視乎於每份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所指定的各個評值日期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而定。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的基本運作方式是，與事先協定的匯率比較，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愈多，本集團將自銀行收取的款項淨額則愈多；而與事先協定的匯率比較，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愈多，則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的款項淨額將愈多。概不保證日後人民幣將維持兌美元升值或會否升值。倘日後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則本集團於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下向銀行付款的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訂立的3份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仍未交割。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就3份未交割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須承受的風險而言，當中假設比較於最後可行日期1美元兌人民幣6.10元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時貶值5%，以及當時的匯率於整個相關合約期間維持一致(並假設美元兌港元的匯率1美元兌7.8港元將維持不變)：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後及直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產生的潛在虧損				
— 合約一(附註1)	29	175	15	219
— 合約二(附註2)	80	482	80	642
— 合約三(附註3)	244	852	—	1,096
	353	1,509	95	1,957

附註：

1. 合約一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屆滿。根據假設情況，本集團大概每月將須向銀行支付固定金額2.40百萬美元(或約18.72百萬港元)，而銀行與此同時將須向本集團支付固定金額人民幣15.36百萬元(或根據假設情況中所假設的匯率計算，約18.71百萬港元)，代表本集團每月將產生潛在淨虧損約14,614港元，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2. 合約二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假設情況，本集團大概每月將須向銀行支付固定金額2.20百萬美元(或約17.16百萬港元)，而銀行與此同時將須向本集團支付固定金額人民幣14.06百萬元(或根據假設情況中所假設的匯率計算，約17.12百萬港元)，代表本集團每月將產生潛在淨虧損約40,187港元，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3. 合約三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假設情況，本集團大概每月將須向銀行支付固定金額1.00百萬美元(或約7.80百萬港元)，而銀行與此同時將須向本集團支付固定金額人民幣6.31百萬元(或根據假設情況中所假設的匯率計算，約7.68百萬港元)，代表本集團每月將產生潛在淨虧損約121,780港元，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風險因素

如上表所示，根據上述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3份未交割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剩下的整個合約期內，風險總額約為1.96百萬港元。務請注意，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超過所假設的5%，則本集團於3份未交割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的風險將遠高於1.96百萬港元，這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現金流量、財務及業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會計而言，未交割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導致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於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錄得已變現收益分別約1,073,000港元、2,323,000港元及660,000港元，及公平值增益總額分別約2,071,000港元、2,332,000港元及3,721,000港元。該等公平值增益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淨溢利／(虧損)的約22.0%、10.1%及(82.3)%。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將須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及代工商，而它們的表現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生產工序外判予多名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及代工商。有關外判安排機制及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原料及存貨」分節「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各段及「承包」一段。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委聘約349名、324名及184名第三方原料供應商、約40名、40名及19名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以及101名、95名及46名第三方代工商。本集團支付給代工商的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46,000港元增加約0.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465,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012,000港元增加約9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801,000港元。該等增幅乃由於不同呈報期間客戶要求的成衣產品的款式各異，導致所需附屬程序的多寡有所不同。倘本集團在有需要時未能招攬合適的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或代工商，或倘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或代工商收取的費用／價格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的生產工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及代工商可能在完成生產工序方面出現延誤及／或所製造的產品的質量未如理想。倘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合適的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或代工商作替補，則任何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或代工商的表現出現問題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質量變差。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料價格存在潛在波動，概不保證日後原料價格上漲或原料供應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的約76.5%、75.8%及67.7%。物料成本包括面料、皮革、半成品、製成品及其他配件，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自第三方原料供應商及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的鈕扣、拉鏈及標籤。本集團的物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479,000港元增加約3.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432,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4,153,000港元下降約26.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2,507,000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服裝及時裝行業的風格及潮流日新月異，不與其第三方原料供應商及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向它們承諾任何數量下限，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然而，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構成重大影響，因為面料及皮革的價格乃由行業供求量等多項因素釐定，故可能會反覆不定。本集團概不保證日後原料價格上漲或原料供應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值，而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其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受國際政治及經濟情況，以及中國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變更所影響，因而出現持續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開始實行以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的一籃子貨幣市場供求為基礎的管理浮動匯率制，進行匯率制度改革。此政策變動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出現大幅升值。

外國繼續向中國政府施加重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納一項更靈活的貨幣政策，該政策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再升值，或可能允許全面或有限地自由波動，以致可能令人民幣值出現無法預料的波動。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值，而其成本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倘本集團未能相應上調其產品售價，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直接削弱本集團的毛利率。倘本集團因人民幣升值而上調其產品售價，則此舉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倘本集團需要就其業務將配售所得款項及未來融資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相關外幣

風險因素

升值將對本公司自匯兌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的購買力構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將對本集團償付外幣承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時裝趨勢、客戶品味及消費模式瞬息萬變，倘未能及時作出預測及應對，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銷售額下跌，其業務及營運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設計、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專注於女裝時裝外套。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成衣產品。客戶對男裝及女裝服飾市場的品味不停轉變。對本集團於服裝行業的未來業務增長而言，預測未來時裝趨勢及消費者需求，及就此採取適當應對措施的能力攸關重要。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將廣受歡迎。倘本集團無法再迎合客戶及消費者的品味，則其營運、財務表現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惟概不保證本集團能留聘此等人員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均為本集團的創辦人)的貢獻，他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於服裝行業的主要人員及管理專才、努力及專業知識，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攸關重要。雖然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而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或物色適合的替任人選，則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吸引及留聘有能力的員工，或日後他們將不會辭職。

勞工成本上漲及勞動力的供應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成衣產品的製造過程為勞動密集型。中國勞工成本受勞動力供求及中國經濟因素影響，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上升約189%。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73,000港元增加約44.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56,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285,000港元增加約7.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585,000港元。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及時物色及聘得替任員工，其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鑑於勞工成本可能上升，倘本集團未能實施有效措施控制勞工成本或相應提高其產品售價，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來自東南亞製衣廠商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出售至美國及加拿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入約97.0%、98.8%及98.0%。根據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發佈的數字，越南、印尼、孟加拉及柬埔寨共佔二零一二年美國服飾入口總值約23%。此外，根據加拿大工業部公佈的數字，越南、印尼、孟加拉及柬埔寨共佔二零一二年加拿大衣服入口總值約24%。與本集團相似，東南亞製衣商也會為美國及加拿大客戶提供外判服務而且成本可能更低。儘管本集團未必會直接與該等廠商競爭，但如果該等廠商的市場佔有率持續增長，本集團可能受到影響。所以，如本集團不能有效益地與該等廠商競爭，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服裝膺品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專屬品牌的產品)可能須與膺品競爭，該等產品未獲本集團批准，而在標籤上訛稱為本集團的專屬品牌。仿製商可能非法製造本集團專屬品牌的服飾產品。膺品的售價一般較正貨為低，部分膺品的外觀亦與正貨非常相似。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注意到一件本集團商標侵權事件，是次事件於二零一一年發生，當時本集團知悉一間名為Blanc & Noir的公司(註冊地址為加拿大溫哥華)透過網站www.blancandnoir.com及美國、加拿大及世界各地的零售商，以「Blanc & Noir」名義製造及分銷衣服。本集團認為，「Blanc & Noir」此名稱與本集團品牌「BLANC NOIR」頗為相似，容易混淆，是次事件為Blanc & Noir一方有意利用本集團專屬品牌「BLANC NOIR」的商譽及聲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美國商標代表律師獲本集團指示，向Blanc & Noir發出律師信，要求Blanc & Noir:(i)立刻停止及終止「Blanc & Noir」名稱或任何容易與本集團商標混淆的類似名稱的所有用途；(ii)即時採取措施，於其服裝標籤上移除「Blanc & Noir」名稱；(iii)於所有廣告及宣傳用品、名片、發票等物件移除「Blanc & Noir」名稱；及(iv)停止使用帶有「Blanc & Noir」名稱的網站www.blancandnoir.com。雖然Blanc & Noir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正面書面確定，以確定其已遵守本集團於律師信所載之要求，惟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基於本集團觀察所得：(a)網站www.blancandnoir.com已終止服裝分銷的營運；及(b)本集團未再發現市場上有任何服裝以「Blanc & Noir」名義分銷，故本集團相信Blanc & Noir已遵守本集團於律師信所載之要求。由於是次商標侵

風險因素

權事件僅涉及使用容易與本集團商標「BLANC NOIR」混淆的相似名稱，而本集團並不知悉Blanc & Noir曾嘗試與本集團潛在或現有客戶聯繫或建立關係，或向它們銷售膺品，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是次事件而承受任何可見損失。

倘客戶發現非法出售本集團專屬品牌下的膺品質素欠佳，則該等事件可能牽連本集團的聲譽受損。此外，客戶或會購買直接與本集團競爭的膺品，因而對本集團的收入、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假冒本集團產品的膺品銷量及產量上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妥善保障其客戶的產品設計及知識產權，則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經營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設計草圖及技術規格說明書等文件，可能載有關於本集團專屬產品設計及本集團客戶的機密資料。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知識產權。舉例而言，該等機密文件存置於安全場所，並設有進出權限，僅獲授權人士可進入有關場所。本集團的政策亦列明，僅若干獲授權人士可獲取機密文件。

另一方面，或會因產品數量多於交付予客戶的實際數量，以及有產品質量未能通過質量保證審查而並未交付予客戶，導致產品過剩。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協議，本集團不得向第三方營銷、分銷、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帶有客戶品牌的有關剩餘產品。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措施，於受限制的倉庫存放有關剩餘產品，並定期銷毀該等產品(如有)。

然而，概不保證上述有關保障本集團客戶的產品設計及知識產權的內部監控措施必定成功。倘本集團未能妥善保障其客戶的產品設計及知識產權，則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經營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影響其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整體而言，本集團並無就其產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及加拿大的海外市場，當地產品責任的法律概念一般較為成熟。本集團已就其原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實施嚴格品質監控，惟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就有關索償抗辯及／或支付賠償時，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本集團亦

風險因素

可能會被罰款或受制裁，繼而可能對其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違規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本集團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列明的時間內，向地方住房資金管理局登記本集團的住房公積金，亦未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公司未能向地方住房資金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則住房資金管理中心可能命令該公司於某一時限內辦理登記手續。倘該公司仍未能於該時限內遵守有關命令，則可能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規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則住房資金管理中心有權命令該公司於特定限期前作出供款，而倘該公司仍未作出供款，則住房資金管理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欠負金額。任何對本集團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的判決或裁決，均可能對本集團聲譽及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未能於香港作出所須法定文件存檔的違規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公司條例第158(4)條，倘時尚香港的董事、備任董事(如有)、秘書或聯合秘書(如有)或他們載於登記冊的任何資料有任何變動，時尚香港應於變動發生後14日內，向公司註冊處寄發一份符合指定格式的通知書，其有關上述變動及變動發生日期，以及該格式可能指定的其他事項。

自時尚香港成立以來，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一直擔任其董事。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的資料(包括住址及護照號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出現變動。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負責所有時尚香港向公司註冊處作出法定文件存檔事宜。雖然時尚香港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向公司註冊處存檔的周年申報表中，就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的資料作出相應更新，惟時尚香港並無於指定時限內以指定格式就各項該等變動知會公司註冊處，原因為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誤以為時尚香港僅須於下一份周年申報表更新董事資料而無須另行通知。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三年發現上述違規事項後，時尚香港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58(4)條，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指定表格，以就董事資料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的指定表格分別於指定時限後930日及3,184日存檔。根據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時尚香港、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作為時尚香港的董事)及時尚香港於關鍵時間的前任公司秘書，就每項違規事項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港元，就每項持續違規事項則為每日罰款300港元。因此，倘成功起訴時尚香港、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及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則各自就所有上述違反公司條例事項最高可被罰款1,254,200港元。香港法律顧問已提出意見，指公司註冊處可就本集團的有關違規事項採取任何可能的行動。公司註冊處就本集團的有關違規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可能對本集團聲譽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因計劃替換舊式機械和設備而可能增加折舊費，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約213台生產機械和設備，例如縫紉工作站、布料裁剪機、熨燙工作站及電腦繪圖系統。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生產機械和設備的估計可用年限為十年。下表列示本集團生產機械和設備的投產年日：

	生產機械 和設備台數
兩年內	24
二至四年	21
四至六年	23
六至八年	30
八年以上(附註)	115
	<hr/>
	213
	<hr/> <hr/>

附註： 投產八年以上的生產機械和設備大部份(115台)為縫紉機，少數為各類其他機械，例如釘鈕機、布料裁剪機、包裝機、縫合機、熨壓設備、鎖邊縫紉機、套結機及鎖鈕孔機。

風險因素

本集團估計，由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若干生產機械及設備可能需要置換，視乎每台機械的操作情況而定。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述，本集團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開始檢驗其生產機械和設備的狀態，並根據評估結果制訂更換計劃和時間表。本集團亦有意添置新生產機械和設備，提升本集團生產效率和產能，以應付客戶在產量、效能、品質及工藝難度方面不斷增加的要求，並削減成本及減少本集團對勞工供應的依賴。董事目前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最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可行日期至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	1.0	5.5	5.5	4.5	16.5

在本集團擬用作提升其生產設施的約16.5百萬港元當中，約4.0百萬港元擬用作置換現有生產設施(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即將結束)，而其餘約12.5百萬港元擬用作添置新生產設施，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產能。

添置新生產設施後，預期本集團將產生額外折舊，並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扣除，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假設新增生產設施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為十年，本集團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十年內，將產生折舊開支合共約12.5百萬港元，按直線法計算，當中約0.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後每年產生約1.25百萬港元開支。有關額外折舊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賬中扣除，因此，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未來拓展計劃受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左右，因此未必能夠實現

本集團已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列出其未來計劃。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是否能夠順利推行，未必是本集團所能控制，而若干未來事項亦可能對順利推行拓展計劃構成影響，例如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反應、規則與法規及普遍市況等多方面的變動。

此外，北美及全球整體經濟環境及服裝消費市場的發展或難以預測，而鑑於該等不明朗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自現有客戶或潛在新客戶錄得更理想的銷售額及／或本集團邊際利潤可維持於與往績期間達成的一致水平或能否錄得邊際利潤。

過往派息記錄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時尚香港分別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派發中期股息約3.9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時尚香港宣派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予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悉數支付。概不能保證日後將會派付相若金額或按相若的股息率宣派股息或甚至不能保證日後將派付任何股息。日後本集團任何宣派及分派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股東的利益、整體營商環境、策略及日後擴充需要、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招股章程內並無提及任何預測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基準。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其專利網絡產品開發平台故障而受損害

本集團設有一個專利網絡產品開發平台，名為Clothing Technology Initiative(「CTI」)，讓顧客可直接以電子形式創作及向本集團提交服裝設計的新意念。CTI為一套工具，讓本集團的客戶於網上檢視、選擇及配搭多款現有原料及裝飾，並讓客戶以電子形式向本集團提交新設計，以開發原型。使用本集團專利CTI平台的目的是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意念及靈感來源，並縮短從產品初步設計到量產之間的時間，從而讓本集團客戶能對市場趨勢更快作出回應。然而，CTI平台的任何技術失誤可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導致效率驟降及可能造成銷售及客戶流失。此外，在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漏洞、電腦病毒、系統故障、火災及自然災害)，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因而容易受到損害或干擾。任何該等損害或干擾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一項針對業主發出的建築令牽涉本集團其中一項租賃物業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起成為香港九龍青山道500號百美工廠大廈(「大廈」)2樓C6室的物業(「倉庫」)租戶。本集團現使用倉庫存放文件及貨版。

在本集團成為倉庫的租戶之前，建築事務監督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4(1)條，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向倉庫業主(「業主」)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兩項建築令(「建築令」)，內容涉及倉庫的違例建築物及大廈的公共樓梯。

根據建築令，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須於建築令日期起計60日內，清拆有關建築令所指的違例建築物，以及按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的方案將大廈的該部分恢復原狀。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記錄，建築事務監督並無就建築令發出履行書。

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獲發建築令是在本集團成為倉庫租戶之前，故本集團一直不知該建築令及有關違例建築物的存在，直至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從土地註冊處取得建築令的文本並交予本集團。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負責根據有關的建築令進行改正工程，而本集團作為倉庫的租戶，根據《建築物條例》毋須就建築令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倘業主及／或業主立案法團進行任何改正工程，並且干擾或影響到本集團正常使用倉庫，則可能影響到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倉庫所涉及的違例建築物可能影響其消防安全

如前段所述，建築事務監督向業主發出若干建築令。根據建築令，涉及的違例建築物包括拆掉防煙門，及之後在倉庫入口安裝一扇抗火效率不足的門，其違反香港法例第123B章《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0條，該條規定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須確保火警發生時能阻止或足以抵抗火勢和濃煙蔓延及保持樓宇的穩固。該等違例建築物可能影響倉庫的消防安全。倘大廈發生火警，則本集團存放於倉庫的財產可能損壞，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若干數量的客戶相當重視社會責任標準，倘本集團已或被視為未能符合該等標準，則該等客戶可能選擇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

為了確保與其產品有關的勞工慣例及工廠情況達致若干社會責任標準，零售商面對越來越大的壓力。因此，許多該等零售商(本集團客戶)要求其主要供應商(如本集團)達致若干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就此，本集團與若干客戶訂立個別社會合規協議。倘本集團未能遵守客戶所要求的社會責任標準，或因其他原因被公眾認為社會責任標準欠佳，則該等客戶可能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致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經營業務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增加檢驗程序、收緊進出口管制及實施額外貿易限制可能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甚至令本集團業務受阻

成衣產品的進出口須接受原產地、目的地及轉運地的海關檢查及進行相關程序。該等檢查程序會令成衣被扣查、延遲轉運或交付產品，以及對出口商或進口商徵收關稅、罰款或作出其他處分。倘若檢查程序或其他管制措施進一步收緊，本集團或須支付其他成本及延遲付貨，如此或會不利本集團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不能預計日後會否受制於任何額外貿易限制，包括任何該等限制實施的可能性、類別或影響。一般而言，貿易限制(包括對成衣產品提高關稅或配額、禁運及海關限制，以及罷工、停工或杯葛)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策的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嘉興廠房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大部分採購來自該等供應商。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會及將會繼續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所規限。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結餘狀況及稅項。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已經由計劃經濟過渡至較重市場主導經濟。近年，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及落實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本集團不能預計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其目前或將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再者，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經濟改革政策及以市場主導的改革方針將於日後持續。中國政府為規管經濟可能採取各種政策及其他措施，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推行控制通脹或減少增長的措施、變更利率或徵稅方法。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與法規的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的變動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法院裁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案例的價值有限。中國政府自一九七九年成立商業法律制度，在推出有關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及事宜的法律與法規方面大有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與法規較新，因此該等法律與法規的實施及詮釋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故此，中國法律與法規的發展及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令本集團業務存在更多限制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於中國向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中國政府施加外匯管制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於中國使用均經中國政府監管。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條例，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遵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而毋須獲得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時，方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的批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於日後將不會對經常賬項目(包括支付股息)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即時尚嘉興)作出的注資或貸款(包括配售的所得款項)亦須遵守中國法規。中國外匯條例亦規管外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資金作資本開支用途。當本集團需要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作資本開支時，該等

風險因素

條例或對本集團構成額外規定，或可能限制或局限時尚嘉興利用有關注資作若干用途。倘實施任何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而本集團未能及時符合有關中國外匯條例或根本不合規，則本集團為時尚嘉興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或延誤，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收緊中國信貸政策或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最近，中國採取緊縮信貸政策，提高企業向銀行取得融資的門檻。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會否再實施任何財政或信貸緊縮政策。倘本集團於日後需向中國銀行尋求額外融資，則該等政策或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倘本集團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或以合理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沒有取得融資，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或會受阻，而本集團的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配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事項、本集團遭遇行業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訴訟或本集團產品或原料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量、服裝業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此外，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量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配售價或更高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權益將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可能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一經發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股權百分比降低，以及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或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可能會降低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配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限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份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資料與全球及中國市場的服裝業有關，乃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撰的多份公佈及行業相關資料。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公佈及行業相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然而，有關資料並無經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配售的任何一方獨立核實，亦不曾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能保證自有關資料摘錄的統計數字將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中國境內外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份依賴。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意味者可能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各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意味者可能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大有融資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由彼購買配售股份視作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它們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根據配售，預期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予香港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額調節權

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額調節權。若發售額調節權獲行使，則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達合共22,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的初步數目的15%，藉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需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有關上文及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額調節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25%)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發售額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供配售。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在截止辦理配售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就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不低於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上市後，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當中並無計及按照發售額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者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他們名下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現時重申，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它們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他們名下的有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諮詢他們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6,000股股份。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任何本招股章程表格內所列示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引致。

匯率兌換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乃以下述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

1.00美元兌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名稱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田曉勃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1座10樓D室	中國
-------	---	----

Farzad GOZASHTI先生	1350 Aggesen Creek Lane Penngrove California 9495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培先生	香港 天后 金龍臺13號 乘龍閣 3樓B室	中國
-------	-----------------------------------	----

鄧子楷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18號 華芝大廈 8樓C室	中國
-------	-------------------------------------	----

黎文星先生	香港 西灣河 鯉景灣 逸星閣 10樓A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副經辦人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66至168號
Plaza 168
3樓

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關於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10層 郵編：100032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美國法律
Law Offices of Robert Elliott
22 Ocean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12
United States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580號
南証大廈45-46層
郵編：200041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專業測量和估價師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國保險集團大廈
211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76號
百佳大廈14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嘉北工業區
大德路439號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紐約陳列室
260 West 39th Street
16th Floor West
New York, NY 1001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洛杉磯陳列室
110 East 9th Street, Suites B0801–B0803
Los Angeles, CA 900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公司秘書

陳家宇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麗港城13座25樓B室

合規主任

田曉勃先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田曉勃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1座10樓D室

陳家宇先生
香港
九龍
麗港城13座25樓B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黎文星先生(主席)
鄧澍焙先生
鄧子楷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鄧澍焙先生(主席)
黎文星先生
鄧子楷先生
田曉勃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黎文星先生(主席)
鄧子楷先生
鄧澍焙先生
田曉勃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鄧子楷先生(主席)
田曉勃先生
黎文星先生
鄧澍焙先生
陳家宇先生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1及第2座21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國泰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503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深旺道1號
滙豐中心2座8樓

公司網頁

www.runwayglobal.com
(此網頁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提供的若干資料取自多個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包括並非由本集團或保薦人委託編製的若干文章、報告或刊物。本公司及保薦人(a)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及(b)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有任何事實遺漏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出現誤導。董事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有關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本節提供的若干資料取自多個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當中包括以下來源：

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

經濟分析局是美國商務部屬下機構，並受美國經濟統計管理局直接控制。該機構編製有關經濟的會計統計資料，令政府及商業決策者、研究人員及公眾人士，可跟進和了解美國經濟情況。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資料源自經濟分析局，可供公眾人士自由獲取。

國際貿易中心

國際貿易中心於一九六四年成立，為世界貿易組織及聯合國共同設立的機構，專責貿易相關技術支援工作。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資料源自國際貿易中心，可供公眾人士自由獲取。

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國家統計局是受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官方機構，負責編製及發佈中國的統計數據及經濟會計資料。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資料源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可供公眾人士自由獲取。

加拿大工業部

加拿大工業部為加拿大政府屬下部門，職責為促進加拿大經濟增長及維持競爭力，並發展知識型經濟。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資料源自加拿大工業部，可供公眾人士自由獲取。

加拿大統計局

加拿大統計局為加拿大聯邦政府機構，負責編製加拿大的統計數字及經濟會計資料。本招股章程呈述來自加拿大統計局之資料可由公眾人士自由取得。

中國輕紡城建設管理委員會

中國輕紡城建設管理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負責領導中國輕紡城的規劃、建設及管理工作。本招股章程呈述來自中國輕紡城建設管理委員會之資料可由公眾人士自由取得。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為聯邦機構，主要負責測量勞工市場活動、就業情況及經濟價格變動。本招股章程呈述來自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之資料可由公眾人士自由取得。

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

國際貿易局(「ITA」)為美國商務部屬下機構，主要職能為增強美國業界的競爭力、促進貿易及投資，並透過嚴格執行貿易法例及協議，從而確保公平貿易。ITA致力改善全球營商環境，並協助美國企業在本地及海外市場競爭。本招股章程呈述來自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之資料可由公眾人士自由取得。

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

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EIA」)為美國政府能源部的統計及分析機構。EIA收集、分析及發佈獨立及不偏不倚的能源資料，不受美國政府任何其他官員或職員的批文約束。本招股章程呈述來自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之資料可由公眾人士自由取得。

中國棉花協會

中國棉花協會是中國非牟利機構，主要職能為收集、分析及發佈關於棉花的資料。本招股章程呈述來自中國棉花協會之資料可由公眾人士自由取得。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中國統計年鑒

中國統計年鑒為中國國家統計局每年發佈的統計刊物，全面反映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狀況。二零一二年中國統計年鑒收錄截至二零一一年為止過往數年的主要統計數字，範圍涵蓋國家層面及中央政府轄下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等地方層面。本招股章程呈述來自二零一二年中國統計年鑒之資料可由公眾人士自由取得。

美國聯邦儲備局

聯邦儲備局屬美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貨幣政策，以及確保美國金融體系維持穩定。本招股章程呈述來自美國聯邦儲備局之資料可由公眾人士自由取得。

中國服裝生產業

行業特色及規模

本集團從事服裝生產業，生產基地設於中國，主要客戶為紮根於美國及加拿大的國際服裝集團。

全球服裝生產業市場的參與者眾多。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於服裝出口市場的表現繼續一枝獨秀，傲視同群。根據國際貿易中心公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二年全球服裝及配飾出口總值，合共約為212,937百萬美元。中國所供應服裝及配飾的價值最高，約達98,372百萬美元，佔全球出口總值約46.2%。其他主要出口國家及地區包括孟加拉、德國、土耳其、意大利、越南、印度、柬埔寨、比利時及法國。下表列出二零一二年服裝及配飾貨品出口值最高的十大出口地。

	二零一二年的出口值	
	百萬美元	%
中國(包括香港)	98,372	46.2
孟加拉	11,282	5.3
德國	8,477	4.0
土耳其	8,428	4.0
意大利	7,806	3.7
越南	6,913	3.2
印度	5,466	2.6
柬埔寨	4,307	2.0
比利時	4,017	1.9
法國	3,924	1.8
所有其他國家及地區	53,945	25.3
總計	212,937	100.0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

競爭格局及行業門檻

市場上存在眾多經營規模各異的競爭對手，而中國服裝生產業的競爭亦相當激烈。以美國及加拿大國際服裝集團及連鎖零售專門店為銷售對象的服裝生產商及供應商(如本集團)，主要就下列各項進行比拼：(i)產品設計與開發及預測時裝趨勢的能力；(ii)可靠的產品質素與準時交付；(iii)價格競爭力；及(iv)能否按客戶訂立的各項社會合規標準運作。

儘管行業起初的資本投入及技術需求相對較低，但中國服裝生產商的銷售對象是美國及加拿大的國際服裝集團及連鎖零售專門店，須建立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一方面要具備源源不絕的創意，帶領時裝潮流，向客戶展現全新設計靈感，同時亦要擁有既可靠又高質的有效生產運作。潛在競爭對手亦將面對生產成本日益上漲等挑戰，生產成本涉及勞工成本、原材料價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以及客戶施加嚴謹的社會合規要求。對本集團潛在競爭對手而言，以上種種因素形成相當高的行業門檻。

有關本集團於美國及加拿大服裝市場的市場佔有率，請參閱本節下文「美國服裝入口」及「加拿大衣服入口總值」各段。

未來機遇與挑戰

本集團認為，美國及加拿大的服裝業發展，以及影響本集團成本結構的因素，例如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將牽制本集團未來所面對的機遇與挑戰。一眾競爭對手亦同樣面對此等未來挑戰，而本集團憑藉縱向一體化經營，本集團認為本身已具備實力，以有利條件與競爭對手一較高下。當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因該等未來挑戰而無法繼續經營或維持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認為此乃本集團吸納競爭對手市場佔有率的良機，並可進一步改善其業務及表現。下文載列行業面對的機遇及挑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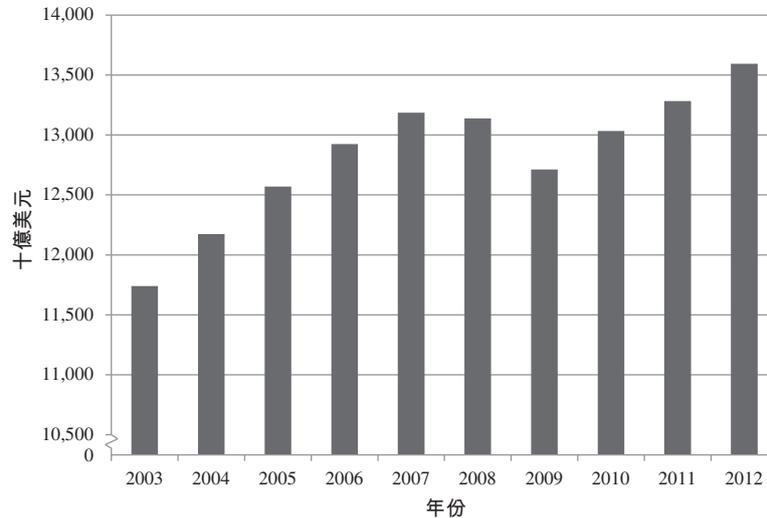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美國服裝業

美國經濟概覽

根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發佈的統計數據，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三年約118,360億美元，穩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35,9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5%：

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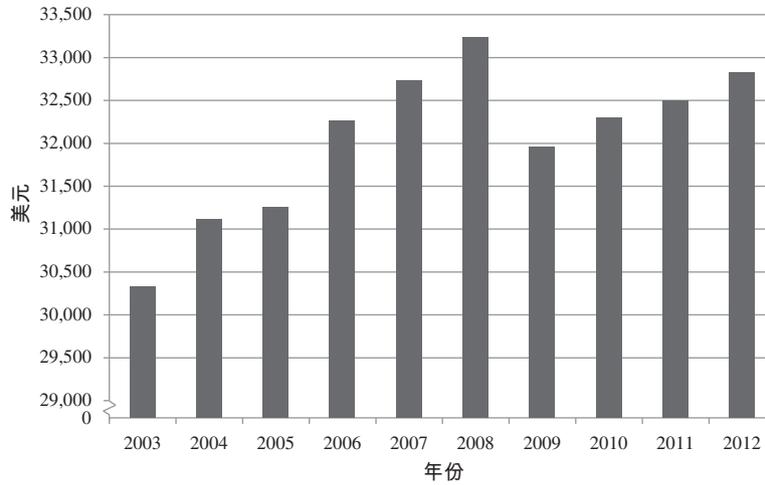
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突然下跌，主要由於部分國際金融機構倒閉而引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所致。美國二零零九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重挫，可見美國經濟嚴重受創。美國經濟自二零一零年開始復甦，情況如上表所示。

行業概覽

美國的人均可支配個人收入

根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發佈的統計數據，實際經調整人均可支配個人收入由二零零三年30,453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32,841美元，即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84%。可支配個人收入的定義為個人收入減個人本期稅項。下圖展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實際經調整人均可支配個人收入數字：

美國實際經調整人均可支配個人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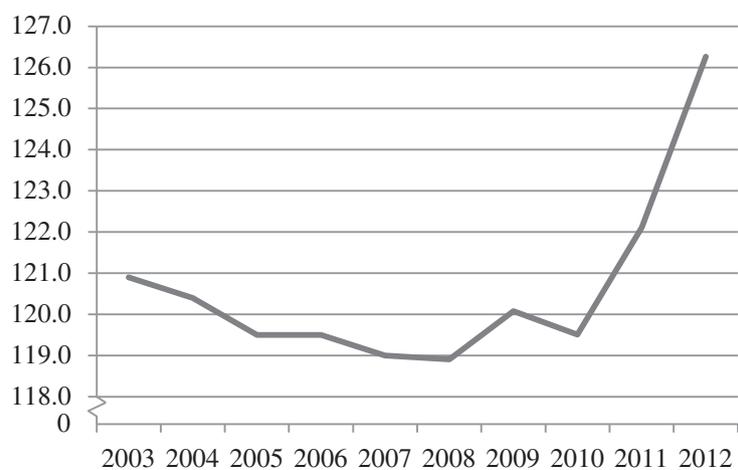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

行業概覽

美國成衣價格指數

根據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發佈的數據，服裝消費物價指數由二零零三年的120.9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26.3。美國服裝市場的價格水平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持續上升，情況如下表所示。

美國消費物價指數(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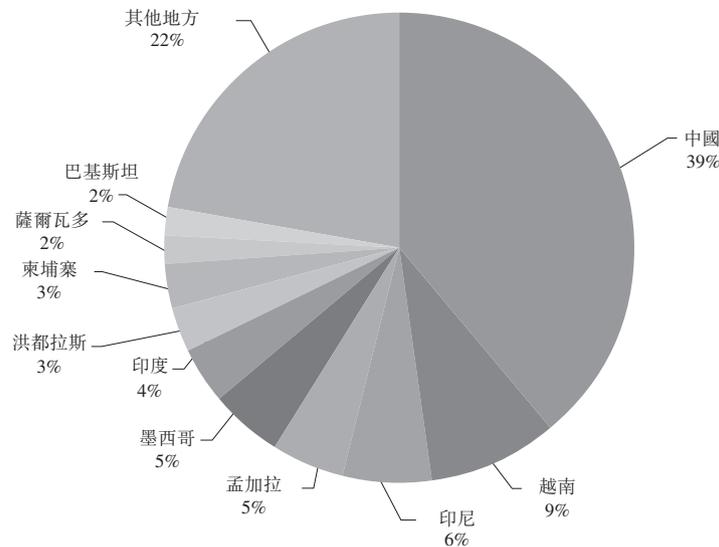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

行業概覽

美國服裝入口

根據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發佈的數字，美國於二零一二年的服飾入口總值為814,490億美元。於二零一二年，按服裝入口總值計算，美國十大服裝進口國依次序為中國、越南、印尼、孟加拉、墨西哥、印度、洪都拉斯、柬埔寨、薩爾瓦多及巴基斯坦。於二零一二年，十大進口國中國、越南、印尼、孟加拉、墨西哥、印度、洪都拉斯、柬埔寨、薩爾瓦多及巴基斯坦，分別為美國服裝入口總值貢獻約321,020億美元、71,310億美元、49,610億美元、44,740億美元、39,120億美元、32,060億美元、26,510億美元、25,370億美元、18,400億美元及15,600億美元。下圖列示二零一二年按國家劃分的美國服飾入口總值分佈。

二零一二年按國家劃分的美國服飾入口總值分佈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

於最後可行日期，紐約證券交易所約有50間上市公司為成衣零售商或服飾銷售商。該等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客戶。

根據二零一二年美國服飾入口總值814,490億美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美國客戶的銷售額約217.7百萬港元(或約27.9百萬美元)，本集團於美國的服裝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屬輕微(少於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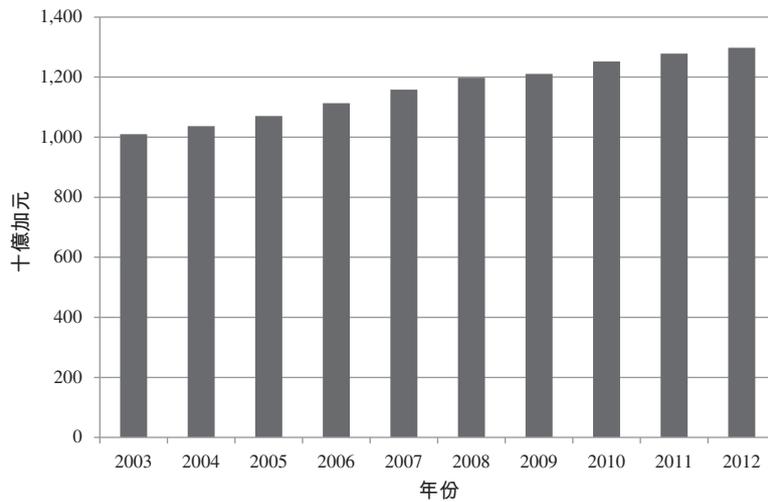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加拿大服裝業

加拿大經濟概覽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加拿大中央統計局)刊發的統計數字，加拿大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三年的約10,090億加元穩定升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2,970億加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3%：

加拿大實際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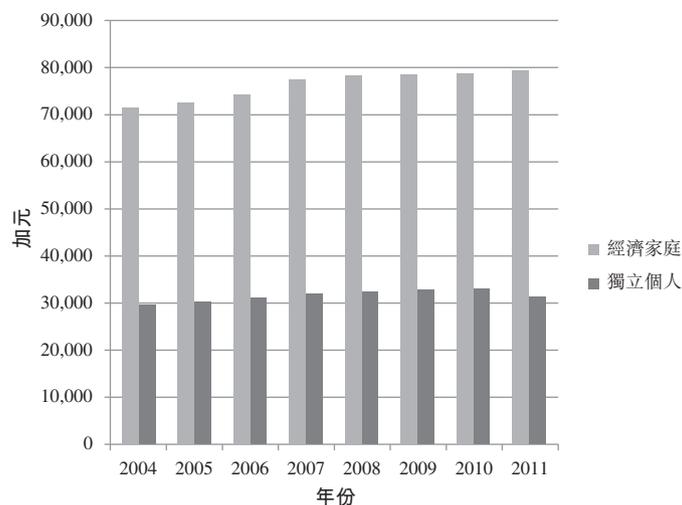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

加拿大可支配個人收入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的資料，典型經濟家庭的實際經調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71,600加元升至二零一一年份的79,600加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52%。可支配收入被界定為個人收入減個人即期稅項；經濟家庭被界定為一組兩名或以上人士居住在同一居所，並因血源、婚姻、普通法或收養而互有關連；而獨立個人則為獨居或與其他與彼並無關連的人士一起居住，例如室友或房客。下圖列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實際經調整可支配收入數字：

加拿大實際經調整可支配個人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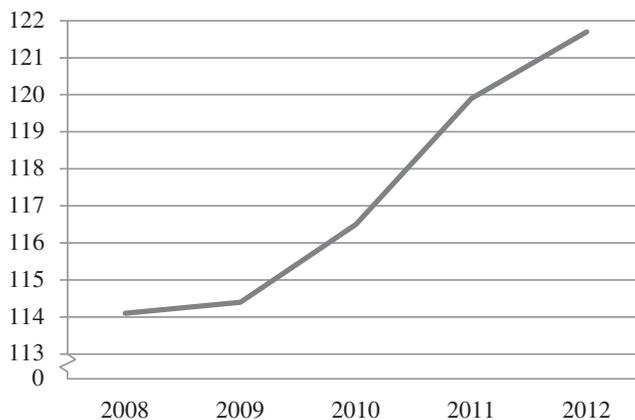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

加拿大服裝零售值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刊發的數據，衣服及鞋類的消費物價指數(加拿大)由二零零八年的114.1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121.7。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加拿大衣服及鞋類的消費物價指數。

加拿大消費物價指數(衣服及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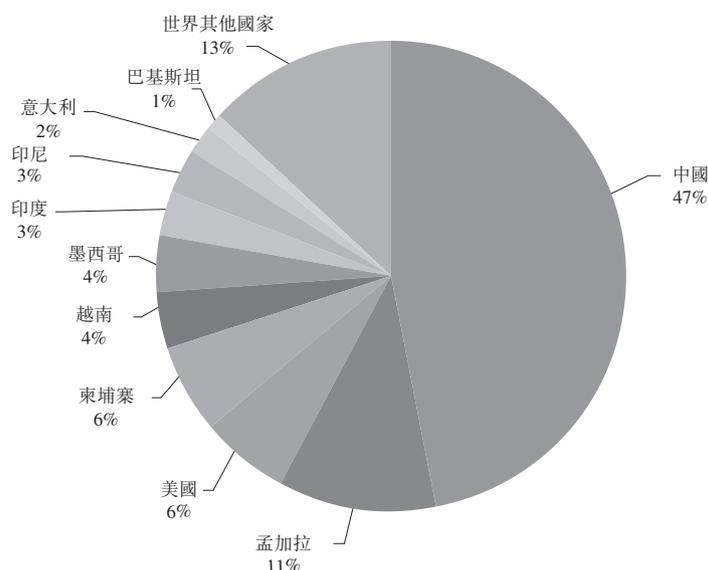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

加拿大衣服入口總值

根據加拿大工業部公佈的數字，二零一二年加拿大衣服入口總值為9,12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按服裝入口總值計算，加拿大十大服裝進口國依次序為中國、孟加拉、美國、柬埔寨、越南、墨西哥、印度、印尼、意大利及巴基斯坦。於二零一二年，十大進口國中國、孟加拉、美國、柬埔寨、越南、墨西哥、印度、印尼、意大利及巴基斯坦，分別為加拿大服裝入口總值貢獻約4,282百萬美元、1,012百萬美元、593百萬美元、536百萬美元、399百萬美元、323百萬美元、288百萬美元、242百萬美元、198百萬美元及120百萬美元。下圖列示二零一二年按國家劃分的加拿大衣服入口總值分佈。

二零一二年按國家劃分的加拿大衣服入口總值分佈



資料來源：加拿大工業部

根據加拿大工業部的統計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拿大約有552間公司從事服裝業或經營衣服及服飾店。該等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客戶。

基於二零一二年加拿大衣服入口總額為9,126百萬美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加拿大出口約109.5百萬港元(或約14.0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加拿大服裝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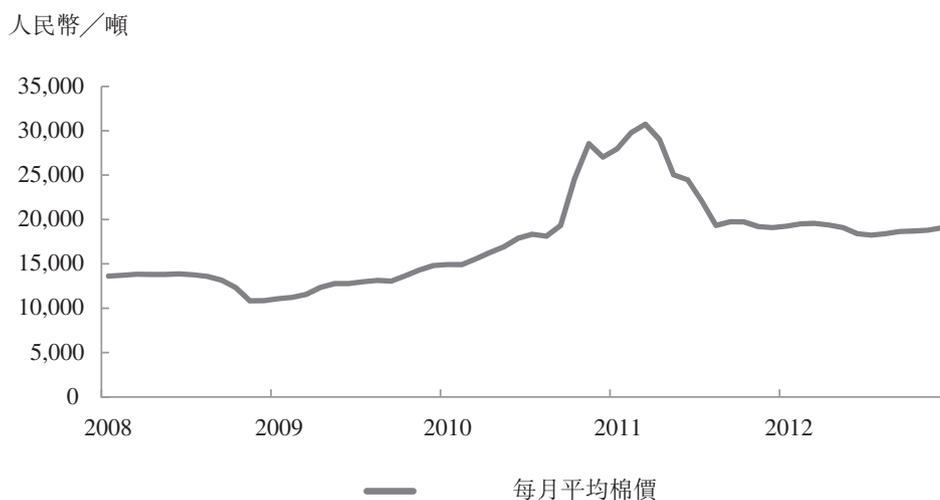
中國原料及勞工成本

面料價格

本集團其中一種主要原料為面料，其主要由棉芯及聚酯製成。

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底中國棉價變動：

中國平均棉價趨勢(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中國棉花協會

中國每月平均棉價由二零零八年一月約每噸人民幣13,622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19,06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6%。受國內外需求帶動，本地供應下跌，加上全球棉價上漲，平均棉價自二零零九年開始飆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達到高峰約每噸人民幣30,733元。棉價自此又大幅回落，於二零一二年全年維持相對穩定，於約每噸人民幣19,000元水平徘徊。

行業概覽

聚酯主要由原油製造。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國際原油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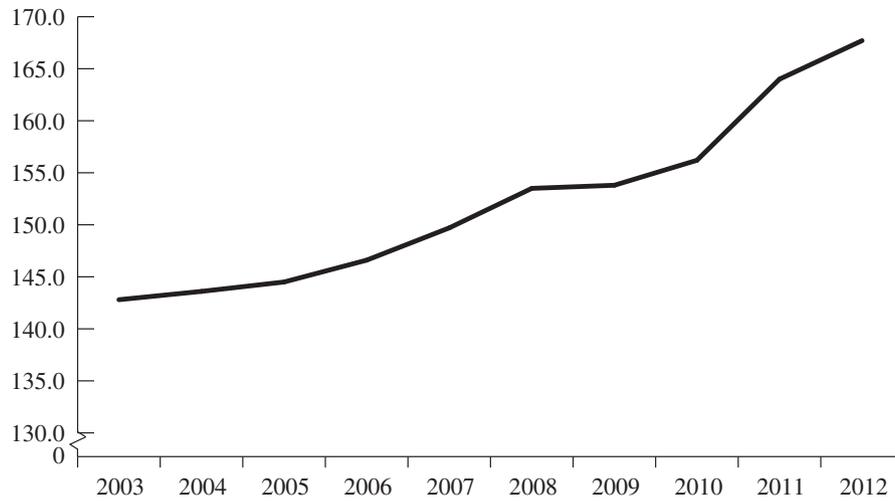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

原油價格在二零零八年六月錄得價格高位每桶133.88美元後，出現大幅倒退。其後原油每月平均價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31%增長，由二零零九年初的約每桶42美元，升至二零一二年底的約每桶88美元。於往績期間，原油每月平均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約為每桶89美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則約為每桶88美元。

皮革價格

本集團其中一種主要原料為皮革。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皮革過往於中國市場的價格趨勢統計數據，然而，董事得悉下列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刊發的生產者物價指數(皮革及相關產品)，而董事認為有關指數反映皮革於中國市場的整體價格趨勢。下圖列示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發佈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生產者物價指數(皮革及相關產品)：

生產者物價指數 — 皮革及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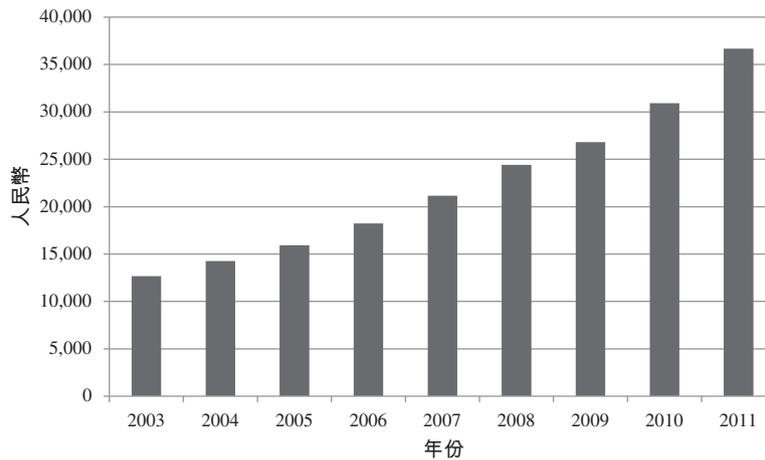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

生產者物價指數(皮革及相關產品)由二零零三年的約142.8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67.7，皮革及相關產品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0%。

勞工成本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統計數字，中國城市地區製造業受僱人士的平均工資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2,671元升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6,66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0%。於二零一零年，中國部分工廠發生連串大型罷工事件，凸顯中國龐大的外省勞動人口不滿情緒日益加深，要求與僱主分享較大的利潤成果。下圖顯示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城市地區製造業的受僱人士的平均工資。

中國城市單位受僱人士的平均工資(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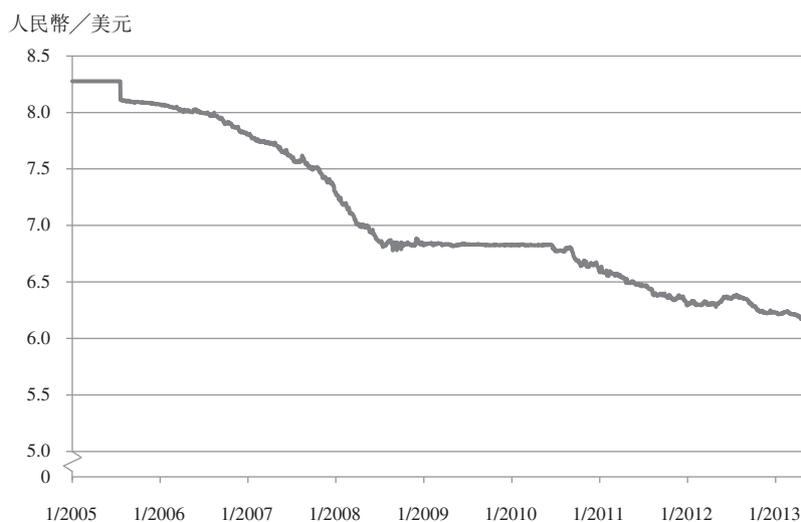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二零一二年中國統計年鑒

外幣匯率波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走勢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革匯率制度，採納由人民銀行釐定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其以市場供求為基準並參考一籃子貨幣。此政策變動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下圖展示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人民幣兌美元的過往匯率。

過往匯率(美元兌人民幣)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儲備局

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受限於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本集團大部分收入衍生自美元，而其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倘本集團未能相應上調其產品售價，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直接削弱本集團的毛利率。倘本集團因人民幣升值而上調產品售價，則此舉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海外競爭對手構成的競爭力。倘本公司需要就其業務將配售所得款項及未來融資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本公司自匯兌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的購買力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貨幣風險及相關對沖活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對沖貨幣風險」一段。

適用於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有關法例及法規載列如下：

(A) 香港法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在稅務局登記，並於開業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一個申請過程，並不涉及政府批准。一旦達到所述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就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稅務局，因此，便於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收稅。商業登記不會監管任何人士的業務活動。倘經營業務的人士使用一個或多個業務或商標名稱，則每個不同的業務或商標名稱均須取得一個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每年可續領，目前一年期商業登記證收費45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商業登記證。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經營本集團業務並無特殊的牌照要求(通常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者除外)。

稅項

(i) 企業利得稅

一般而言，凡於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夥伴、信託人及法人團體)均須就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的所有溢利(不包括銷售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繳納稅項。於往績期間，香港企業稅率為16.5%。

(ii)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宗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且並未就合約票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須就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連同其他應繳的稅項繳納上述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iii) 股息

根據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集團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

(B)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

A. 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

1.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然而倘中國公司法對外商投資公司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2.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一九九五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共同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種類別。《外商投資規定》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則同時廢止。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自首次獲頒佈以來已經多次修訂，該等修訂發生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

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現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據此，成衣產銷被列入許可項目。

B.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一切生產及營銷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本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生產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包括：(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廠址；(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C. 知識產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需要取得使用其所生產、製造、加工、挑選或分銷貨品商標的獨家權利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機構須向商標局(「商標局」)申請註冊商標。商標用戶須對標有商標的貨品的質素負責。倘標有註冊商標的貨品為粗製濫造或獲認可為高質貨品的次貨，藉此瞞騙消費者，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各級將視乎情況下令於指定時段內作出修正，並可能另行就此事發行通告或施加罰款，另一方面，商標局或會註銷該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核證及批准後的註冊商標及獲准蓋有商標的指定貨品。任何下列行為將被視為違反註冊商標的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

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ii)銷售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ii)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v)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任何其他損害。

因上述任何行動而引起的糾紛應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倘任何一方不願協商或協商不果，商標註冊人或權益人士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或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倘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時，認定為構成侵權行為，則將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且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和專門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並可另行處以罰款。

D. 環境保護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及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及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

根據上述法例及法規，倘企業於生產、建造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波輻射，則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及監控其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並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區標準，以及向適當的環境保護機關申報及登記。

根據有關環境保護局的規定，時尚嘉興的生產過程須符合以下環保標準：(i)污水經處理後須排入排水管網，以符合GB8978-1996標準表4的三級標準，且不得另建排水口；(ii)廠房範圍內的廚房廢氣須經處理後方可排出，以符合GB18483-2001標準；(iii)須就產生猛烈噪音的設備採取降噪措施，以符合GB12348-90標準第III類標準；及(iv)固體廢物不得隨處積累，須由合資格機構收集，以作循環再用及綜合用途。

E. 勞工法例

1.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旨在界定勞動合同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i)僱主及僱員成立勞動關係時須簽立書面勞動合約；(ii)倘於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的期間，僱主未能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須向僱員每月支付兩倍薪金；倘有關期間超過一年，則訂約方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iii)僱主須根據勞動合同列明的條文，準時向僱員支付薪金全額；(iv)倘僱主未能根據勞動合同列明者，準時向僱員支付薪金全額，則須向僱員支付其薪金全額加額外補償，補償金額為不少於應付金額的50%但不多於其100%；(v)僱主違反協定服務條款時，僱員可索償的補償金額不得多於僱主已付的培訓開支；(vi)倘僱主未能根據法律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則僱員可終止其勞動合同；及(vii)倘僱主以擔保名義或其他名義向僱工收取現金或財產，最高可就每名僱員被罰款人民幣2,000元。

2. 就業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就業促進法包含有關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及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條文。具體而言，就業促進法：(i)明確指出須消除就業歧視，倘僱員受違反條文的行為歧視，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ii)規定縣級或鄉以上級別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法規諮詢、職業培訓，以及市場工資指導價位；(iii)設立就業及失業登記系統，規定僱主應提供必須資料協助登記。

F.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1. 社保

根據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須為僱員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企業須於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向地方社保機構出示營業執照、註冊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申請社保登記。經核實後，社保機構將向企業發放社會保險登記證。此外，該等企業須每月向社保機構呈報應付的社會保險費金額，經社保機構核定後，於規定時間內支付社會保險費。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支付工傷保險費。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為其僱員支付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均須支付社保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本法例，於城市工作的農村居民及外來工亦須參與社會保險。

2.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企業須到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

G. 稅項

1.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來自中國境內和境外所得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所設機構或辦事處取得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所得但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或辦事處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境內及境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如果香港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本權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繳稅最高為股息總額的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稅收協定所提供優惠，由另一方的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須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2.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最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所有於中國國域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及入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的納稅人須按17%增值稅率繳稅，而出口貨品的納稅人須按0%稅率繳稅(國務院另行訂明者則作別論)。

3.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款額應根據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並須與該等稅項同時支付。城市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應為7%，縣城或鎮納稅人應為5%，及城市、縣城或鎮以外的納稅人應為1%。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最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其金額基於每個企業或個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徵收。

4. 土地使用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所有於城市、鄉縣、行政市鎮及工業及採礦區使用土地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按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計算，並根據該特定稅額徵收。

每平方米的土地使用稅年額如下：(i)大型城市為1.5至30元；(ii)中型城市為1.2至24元；(iii)小型城市為0.9至18元；及(iv)鄉縣、行政市鎮及工業及採礦區為0.6至12元。

5. 房產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房產稅於城市、鄉縣、國家指定鄉鎮及工業及採礦區徵收，須由業權擁有人繳納。房產稅應按物業原值減去10%至30%後的餘值，以1.2%稅率計算。

H.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條例

1. 外匯管理條例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支付經常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資本項目開支(包括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則不能自由兌換。人民幣僅可於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後方可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商業檔以證明有關交易的情況下，購買外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其亦可保留外幣(受限於外匯管理局所批准的上限)，以履行外匯責任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2.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i)中國境內居民為境外股本權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私人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ii)倘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注入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後從事境外融資，該等境內居民應就其持有的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變動或兼並及收購等境外重大事宜，境內居民須於該等事宜發生起三十日內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該等變動進行登記。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倘未能遵守上述登記手續，則可能限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根據法律向其施加罰款。

控股股東並非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界定的「中國居民」，因此，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他們毋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

3. 股息分派的法規

管理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i)《中國公司法》；(ii)《外資企業法》；及(iii)《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境內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分派股息。此外，有關企業須每年自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保留最少10%，作為若干儲備基金，直至累計儲備基金達到並維持於其註冊股本50%以上。此等儲備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有關中國法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概無淨資產可以股息形式分派。

I. 海外上市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四間機構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就併購規定而言，「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指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企業（外資企業除外）（「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本權益或認購任何境內公司的擴大股本，導致境內公司轉變為外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並

透過該企業訂立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任何資產並營運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的任何資產及透過該資產投資成立外資企業以營運該資產。

併購規定列明，為上市而成立的海外特殊目的實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其證券前，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倘中國公司或個人以其於中國境外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公司的名義，併購與該中國境外公司有關連的境內公司，則該併購事項須向商務部提交，以供審查及批准。有關各方不得藉外資企業作出境內投資或任何其他方法逃避以上規定。

由於時尚嘉興由時尚香港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並不屬於併購規定項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定義，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上市。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的違規情況外，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獲得就其於中國營業而言屬必需的所有相關批准／證書。

(C) 美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乃銷往位於美國的客戶。因此，本集團對美國客戶的銷量受限於若干美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下列數段所概述者。

美國入口法規

限額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服裝產品不再設有限額(數量限制)。根據全球保障及針對中國的保障措施(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屆滿)，美國可對中國服裝產品再次施加數量限制，即使規模有限。

關稅

所有進口美國的貨品視乎所屬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適用項目類別，或須繳稅或獲豁免繳稅。

當貨品須繳納從價稅時，則會評估特定或複合稅率。

- 從價稅 — 為最常用的類別，即按商品價值某一百分比納稅，如5%從價稅。
- 特定稅率 — 指按重量或貨物數量作為單位的指定金額，如每打5.9仙。
- 複合稅率 — 指從價稅與特定稅率的結合，如每公斤0.7仙加10%從價稅。

進口商品的稅率亦可能因原產地而異。中國製造的服裝須按正常貿易關係稅率徵稅。倘美國海關及邊防(「海關及邊防」)釐定入口商所申報的分類並不正確，海關及邊防有權作出加稅。

本集團產品一般按3%至32%繳納從價稅。本集團客戶以中國船上交貨價格基準向本集團採購產品時，稅項由本集團客戶繳納；以抵岸完稅基準向本集團採購產品時，則由本集團繳納。

分類

進口美國的所有貨品按美國協調關稅表分類。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維持並刊發美國協調關稅表，惟海關及邊防負責詮釋及執行。

美國協調關稅表分類由層級架構組成，闡述所有貿易貨品的稅項、限額及統計數據。架構由《商品名稱及編碼的協調制度國際慣例》(「協調制度」)監督，而協調制度則由世界海關組織(「世界海關組織」)管理。四位數字及六位數字協調制度產品分類細分為獨特的八位數字美國徵稅額及十位數字非法定統計申報類別。此系統的貨品分類必須按照《一般及額外美國詮釋規則》進行，由四位數字的初始水平找出最具體的規定，然後到次分類別。

美國協調關稅表目前分為99章，幾乎全部均以產品類別分組。紡織品及紡織製品按美國協調關稅表第XI條分組。本集團產品屬於該條第61章(針織衣物)及第62章(梭織衣物)。

估值

根據美國法律，慣用估值基準為貨品的「交易價值」，有關稅率亦按此應用。交易價值一般為美國進口商向外國賣家支付的價格。倘外國賣家為中介人而非製造商，根據「首次銷售」原則，交易價值或會基於外國賣家向外國廠房所付的較低價格。

倘本集團客戶按船上交貨價格基準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因此擔當進口商，則客戶按時尚香港的價格支付稅項。倘本集團按抵岸完稅基準銷售產品，因而須對進口貨品及繳納稅項負責，則本集團按有關集團內價格繳納稅項。

倘進口美國的貨品牽涉一連串出售(例如由廠商至中介人，由中介人至客戶等)，而海關及邊防認為估價的基準為較遲銷售，而非進口商所聲稱的較早銷售，則海關及邊防有權作出「估價預審」。再者，倘海關及邊防認為貨品屬低估值，則海關及邊防有權徵收罰款。

標記

所有服裝產品規定須標示原產國，而標記的位置(例如：衣領中間或腰帶)則視乎成衣類型。除原產標記外，服裝產品亦須標示清洗指示、纖維成份及其他資料。原產及其他標記規定乃由海關及邊防及美國聯邦貿易管理委員會管理及／或執行。違反標記規定可引致罰款及延遲清關。

保安措施

發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事件後，海關及邊防實施一連串保安規定，藉以確保恐怖分子連同他們的武器不會經由入口商品船隻輸入美國，尤其是來自或經由「高風險」的國家或司法權區轉船的該等船隻。有關規定包括要求預先將即將進口的貨物的電子資料傳輸至海關及邊防，並於進口商品到達美國時進行保安檢測，全部均可能導致延遲清關及扣留船隻。

美國產品品質及消費者保障

若干類別的商品進口或會被禁止或限制，以保障美國經濟及安全、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生活質素或保護當地植物及動物。

法律及法規列明的此等禁令及限制，多由海關及邊防或與其聯合執法的其他美國政府機構管理。此等限制適用於所有進口形式，包括郵遞或存放外貿區的進口等。

倘提呈進口的任何消費者產品(a)未能遵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或附有指定標籤或驗證規定，或(b)有構成嚴重產品危害性的產品缺陷，則會拒絕受理。此等規定由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管理。根據《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兒童產品(包括兒童服裝)須遵守試驗、驗證及追蹤標籤規定。

關於美國進口的版權及商標使用

附有偽造商標的物品均會被扣押及沒收。與已向美國海關及邊防登記的註冊商標容易混淆的相似標記均會被扣留及可能被扣押及沒收。倘已向美國海關及邊防登記有關註冊商標，且灰色市場保障已啟動，則禁止「平行」進口貨品或進口「灰色市場」貨品。

倘進口至美國的商品明顯盜用已向美國海關及邊防註冊的版權，則會被扣押及沒收。

美國反傾銷

於美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務部共同負責按照《美國1930年關稅法》(19 U.S.C 1202 et. seq.)賦予的權力對任何傾銷指控進行調查。倘調查發現有外國產品被「傾銷」至美國，則商務部可徵收適當傾銷稅，作為補救措施。

倘證實進口產品受惠於政府補貼，除傾銷稅外，美國商務部亦可能徵收反貼補稅。

美國海關最新須繳納反傾銷稅的進口產品列表主要包括工業產品及食品，列表目前概無包括本集團製造的產品。

(D) 加拿大法律及法規

概覽

進口至加拿大的服裝受多項加拿大聯邦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多數進口加拿大的服裝貨品須徵收進口稅，而加拿大法律容許以進口管制及徵稅保障本地市場。進口服裝亦須符合產品安全標準及標籤規定，且須遵守保護商標及版權的法律及法規。

進口法規

《進出口許可法》(「進出口許可法」)准許設立產品列表，列明須受加拿大進口管制的產品。產品或會因多種原因而加至進口管制列表。

具體而言，倘進口至加拿大的中國貨品干擾市場，令加拿大生產商受影響，則進出口許可法容許對該等貨品實施進口管制。目前，由中國進口服裝及紡織品並不需要進口許可。

進口稅及關稅

進口加拿大的貨品一律按關稅制度分類，其依據為世界海關組織《商品名稱及編碼的協調制度》（「協調制度」）列明的國際準則。紡織品及紡織製品歸類至關稅制度列表第XI條，各項貨品均編有一個協調制度編碼。

進口至加拿大的貨品或會因應其協調制度編碼而徵稅。適用稅率因貨品性質及原產國而異。

目前，大多數由中國進口至加拿大的服裝貨品須由進口商按18%稅率繳納進口稅。

產品標籤

紡織品標籤

根據《紡織品標籤法》（「紡織品標籤法」）及其規定，加拿大的消費紡織品設有指定標籤規定。紡織品標籤法規定，消費紡織製品（包括服裝）須妥善附帶標籤，列明佔該貨品纖維總重量5%或以上的各種衣物纖維的一般名稱、每種衣物纖維佔該製品纖維總重量的百分比及該紡織製品的製造商或使用對象的身分。除非若干條件適用，否則有關資料必須以英文及法文顯示。

來產國標籤

根據就標記貨品而言確定來產國（非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國）規定，紡織品及衣物必須根據進口貨品標記規定（「進口貨品標記規定」）作出標示，以向最終買方顯示有關貨品的主要生產國。

根據紡織標籤法及進口貨品標記規定，向加拿大進口未有遵守標籤規定的紡織品屬違法，惟進口商依從特別手續包括預先通知有關當局，並於進口後於商品加上適當標籤則作另論。

進口商品商標的版權及使用

根據加拿大《商標法》，印有偽造商標的進口貨品會被沒收及充公，日後亦可能會禁止進口有關貨品。

故意進口侵權產品或其他版權仍然生效的主旨事物，即違反加拿大《版權法》。

加拿大產品安全

一般產品安全

《加拿大消費產品安全法》(「加拿大消費產品安全法」)及其法規列載消費產品包括紡織品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根據加拿大消費產品安全法，製造、進口、宣傳或銷售未能符合有關法規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或對人體健康或安全構成危險的消費產品(包括消費紡織製品)均屬違法。違反加拿大消費產品安全法或其法規乃屬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罰款5百萬加元，及監禁兩年。

紡織品防火規定

《紡織品防火規定》載有消費紡織製品的特定防火標準，其以物料的火焰蔓延時間計量。火焰蔓延時間須根據加拿大一般標準委員會CAN/CGSB-4.2 No. 27.5釐定，其題為《紡織品測試方法 — 耐火性 — 45度測試 — 一秒燃燒》。《兒童睡衣規定》對其規管的產品施加更嚴謹的規定。

加拿大消費者保障

監管貨品銷售的成文法屬加拿大省級司法權區的事項，而所有省份及地區均已制定貨品銷售法或類似法例。該等成文法一般載有條文，規定銷售商必須只可交付與合約銷售商於銷售內所描述者一致、如銷售商所告知般符合消費者之要求的用途、符合他們正常擬定用途的合理耐用時限的貨品予客戶。倘有關保證及條件遭到違反，則該等成文法亦賦予消費者權利及補償。

產品索償責任常見於疏忽大意，而非合約問題，普遍是製造商為被告，故製造商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產品就可預見用途而言屬安全。

加拿大的反傾銷措施

加拿大邊境管理局及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共同負責管理《特別進口措施法》(「特別進口措施法」)，其授予權力可調查進口貨運是否出現傾銷情況或受惠於補貼。

倘調查發現進口的外國產品為傾銷至加拿大，或受惠於被禁止的補貼，則特別進口措施法會就傾銷或補貼行為施加反傾銷或反貼補稅。目前，特別進口措施法項下概無向進口至加拿大的服裝或紡織品施加任何有關稅項的措施。

本集團的成立和沿革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本集團由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創立，當時時尚香港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二零零一年十月	當時時尚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時，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創立本集團。時尚香港展開其貼牌產品業務(即於本集團客戶品牌下的產品)，其銷售成衣產品予服裝品牌擁有人及時裝零售商。
二零零三年四月	時尚美國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以於美國進行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宣傳業務。
二零零三年六月	本集團成立其自有的質控團隊。
二零零三年十月	時尚香港與獨立第三方(「獨立中國夥伴」)合作，於中國成立時尚嘉興(當時名為嘉興信諾服飾有限公司)，作為中外合資公司，該公司成立後分別由時尚香港及獨立中國夥伴各擁有50%。
二零零四年三月	時尚嘉興於嘉興市一間租賃廠房展開其自家的生產業務。 時尚美國於美國洛杉磯設立一間陳列室，讓本集團於美國進一步擴展其市場營銷及宣傳業務。
二零零四年八月	本集團於美國紐約設立另一間陳列室，擴展其市場營銷及宣傳業務。
二零零五年十月	時尚香港以代價人民幣1.66百萬元向獨立中國夥伴收購時尚嘉興另外50%股權。
二零零六年六月	時尚香港以名義代價向一間公司(當時由Gozashti先生擁有，於二零零六年解散)收購「BLANC NOIR」商標。收購商標後，本集團展開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即根據其專屬品牌名稱設計、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本集團當時的自有品牌產品目標客戶主要為美國的百貨公司連鎖店。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零七年三月	時尚嘉興與浙江省嘉興市國土資源局訂立一份協議，收購嘉興市的一幅土地，以興建嘉興廠房。
二零零七年六月	時尚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	時尚香港的繳足股本由2港元增加至3,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	嘉興廠房的建築工程竣工，時尚嘉興於嘉興廠房展開其生產業務。
二零零八年九月	本集團開始就其自有品牌產品使用新增品牌名稱「SUGARFLY」。
二零一二年二月	除「BLANC NOIR」及「SUGARFLY」外，本集團開始就其自有品牌產品使用第三個品牌名稱「RUNWAY NEW YORK」。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本集團擴展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將目標擴大至營運規模較小的客戶，例如美國的獨立時裝店。
二零一三年六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就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

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時尚香港、時尚嘉興及時尚美國。下文載列各間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營運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時尚香港	銷售本集團的成衣產品
時尚嘉興	製造本集團的成衣產品
時尚美國	設計、營銷及宣傳本集團的成衣產品

時尚香港

註冊成立

時尚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時尚香港註冊成立後，兩股時尚香港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步認購人，他們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該兩名初步認購人將他們各自於時尚香港的一股股份分別轉讓予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根據股份面值計算，代價為每股1.00港元。因此，時尚香港當時由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各擁有均等的50%。

增加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時尚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獲配發及發行額外2,999,998股股份，兩人各自均獲1,499,999股股份，總代價為2,999,998港元(或每人1,499,999港元)，金額乃經參考時尚香港的股份面值釐定。代價透過抵銷兩筆當時分別結欠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的現有股東貸款(金額均為1,499,999港元)的方式支付。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各自於時尚香港的股權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維持不變。

時尚香港的股本或股權自此及於重組之前均無其他變動。

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i)根據公司條例，時尚香港已妥善註冊成立，為有效存在的香港有限公司，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其名義提出訴訟或被起訴，以及擁有其資產及進行其業務；及(ii)時尚香港已就於香港營運及開展業務，獲香港有關政府部門發出所有必需之重大牌照、許可及證書。

時尚嘉興

成立

時尚嘉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由時尚香港及獨立中國夥伴分別注入50%及50%。時尚嘉興成立後，名為嘉興信諾服飾有限公司，並由時尚香港及獨立中國夥伴各擁有50%。

收購時尚嘉興餘下的50%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時尚香港及獨立中國夥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補充)，據此，時尚香港以代價人民幣1,665,000元向獨立中國夥伴收購時尚嘉興50%股權。進行收購的原因是時尚香港認為擁有的時尚嘉興全部股權將對其在中國的廠房營運有利。有關代價已計及時尚嘉興當時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其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悉數支付。股權轉讓已於時尚嘉興取得有關的新業務牌照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完成。完成股權轉讓後，時尚嘉興由時尚香港全資擁有，並由中外合資公司轉為全外資企業。

二零零五年增加註冊資本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時尚嘉興的註冊資本由5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美元，當中額外500,000美元全由時尚香港注入。額外500,000美元中的15%(即75,000美元)規定須於有關新業務牌照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注入(即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起計三個月，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或之前(「第一期截止日期」))，而其餘85%則須於同日起計一年內注入(即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或之前(「第二期截止日期」))。

當額外註冊資本500,000美元的首15%(即75,000美元)規定須於第一期截止日期前注入時，然而時尚香港因行政疏忽，於第一期截止日期前僅注入金額74,916.74美元，即差額為83.26美元(「該差額」)。儘管出現該差額，時尚香港於第二期截止日期前完成注入全部額外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就該差額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該差額並無且將不會對時尚嘉興的有效存續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且本集團並無或將不會因該差額而被施加行政處分，當中經考慮下列各項：

- 該差額的金額(即83.26美元)屬微小；
- 儘管出現該差額，時尚嘉興於第一期截止日期後提呈的所有公司變動一如以往已由中國有關當局處理；
- 自第一期截止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有關當局並無因該差額而對時尚嘉興作出行政處分；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倘有關活動並無於發生日期起計兩年內被確立，則不會就該違規或違法活動作出處分；

- 時尚香港已全面補救因該差額所導致的事件，因為其已於第二期截止日期前全數注入額外註冊資本500,000美元；及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取得嘉興市秀洲區經濟商務局(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為發出該確認書的主管部門)的確認書，確認(i)其不會追究任何人士，亦不會就該差額施以任何處分；及(ii)時尚嘉興現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將繼續維持有效，且將不會因該差額而被撤銷或撤回。

二零零七年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時尚嘉興已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將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當中額外1,000,000美元全由時尚香港注入。於同日，已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修訂時尚嘉興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額外1,000,000美元已全數由時尚香港於有關的規定時限內注入。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時尚嘉興已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其公司名稱由嘉興信諾服飾有限公司更改為時尚環球服飾(嘉興)有限公司(即時尚嘉興的現有名稱)。是項更改已於時尚嘉興取得相關新業務牌照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時尚嘉興為正式成立的獨立合法實體，並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存續；(ii)時尚嘉興的初步註冊資本及其後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於相關規定時限內全數繳足，惟該差額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差額將不會對時尚嘉興的存續造成負面影響，而本公司亦不會就上文「二零零五年增加註冊資本」一段所述之原因而遭受任何行政處分；及(iii)時尚嘉興已就其成立及其後更改其公司登記資料，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取得所有必需的批文及完成所有登記及申請。

時尚美國

註冊成立

時尚美國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於美國加州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時尚美國註冊成立的章程細則已提呈予加州國務秘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時尚美國的公司細則已獲接納，而Gozashti先生則獲選為時尚美國的董事及主席。Gozashti先生亦認購時尚美國普通股中的1,000股股份，見證於1號股票。

其後股權架構變動

Gozashti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將彼於時尚美國1,000股股份中的500股送給田先生。Gozashti先生已退還已註銷的1號股票，且Gozashti先生及田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分別獲發2號及3號新股票，每張相當於500股股份。時尚美國股東自此及於重組前維持一致。

美國法律顧問意見

美國法律顧問認為：(i)時尚美國已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自成立以來，公司狀況一直良好；(ii)時尚美國擁有公司權力，可擁有或租賃、購買及銷售物業，以及經營其從事的業務；及(iii)時尚美國已就其現時組成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一切必需的重大牌照、許可及證書。

重組

重組的主要步驟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讓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步驟載列如下：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無償轉讓予All Divine。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 Zone。

2. *Great Entrepreneur* 註冊成立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Great Entrepreneu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1股Great Entrepreneur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作價為其面值1.00美元。

3. *Transformed Holdings* 註冊成立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Transformed Holding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1股Transformed Holdings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作價為其面值1.00美元。

4. 時尚香港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Great Entrepreneur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時尚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Great Entrepreneur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交換。

5. 時尚美國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Transformed Holdings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時尚美國全部已發行股本。Transformed Holdings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交換。

6. *Great Entrepreneur* 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Great Entrepreneur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分別按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的指示，向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各自配發及發行500,000股入賬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交換。

7. *Transformed Holdings* 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Transformed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分別按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的指示，向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各自配發及發行499,999股入賬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各自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交換。

於重組、上市及配售應用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特別考慮過以下因素後認為，重組、上市及配售毋須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准許、牌照或批准：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中國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實施)(「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之前，應報商務部審批。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指時尚嘉興乃由時尚香港及獨立中國夥伴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依法成立，因而並不受限於併購規定。

一九九七年通知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一九九七年通知」)規管離岸證券發售及上市，並適用於由中國實體控制的海外公司進行的任何離岸證券發售及上市。由於控股股東並不包括任何中國境內實體，故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指一九九七年通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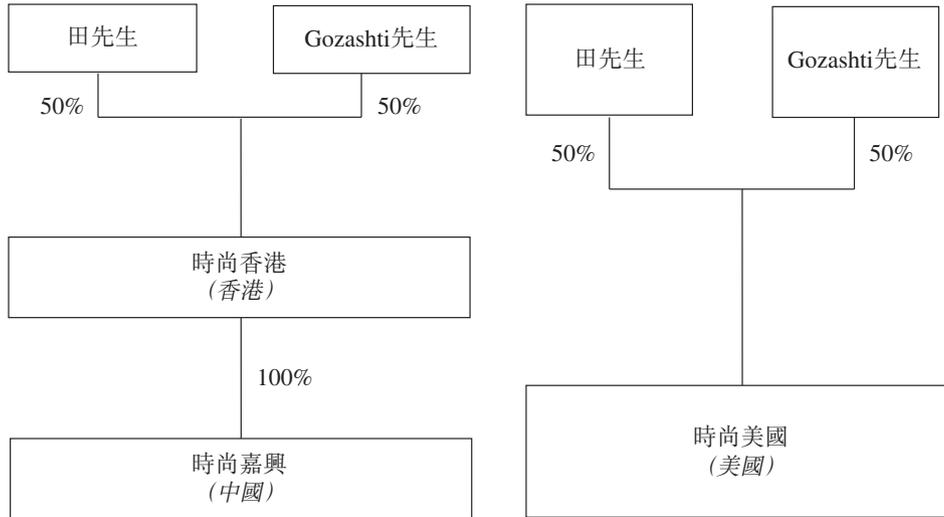
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應向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應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及其變動狀況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概無控股股東為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項下的中國境內居民，因此他們並不受限於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亦毋須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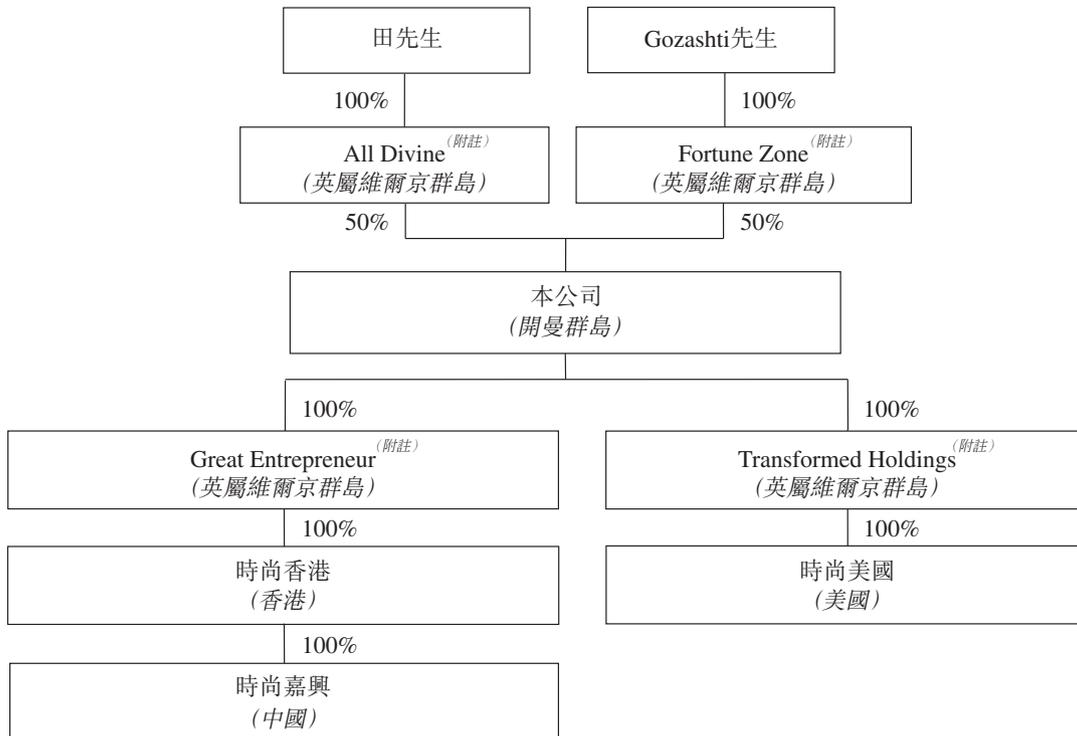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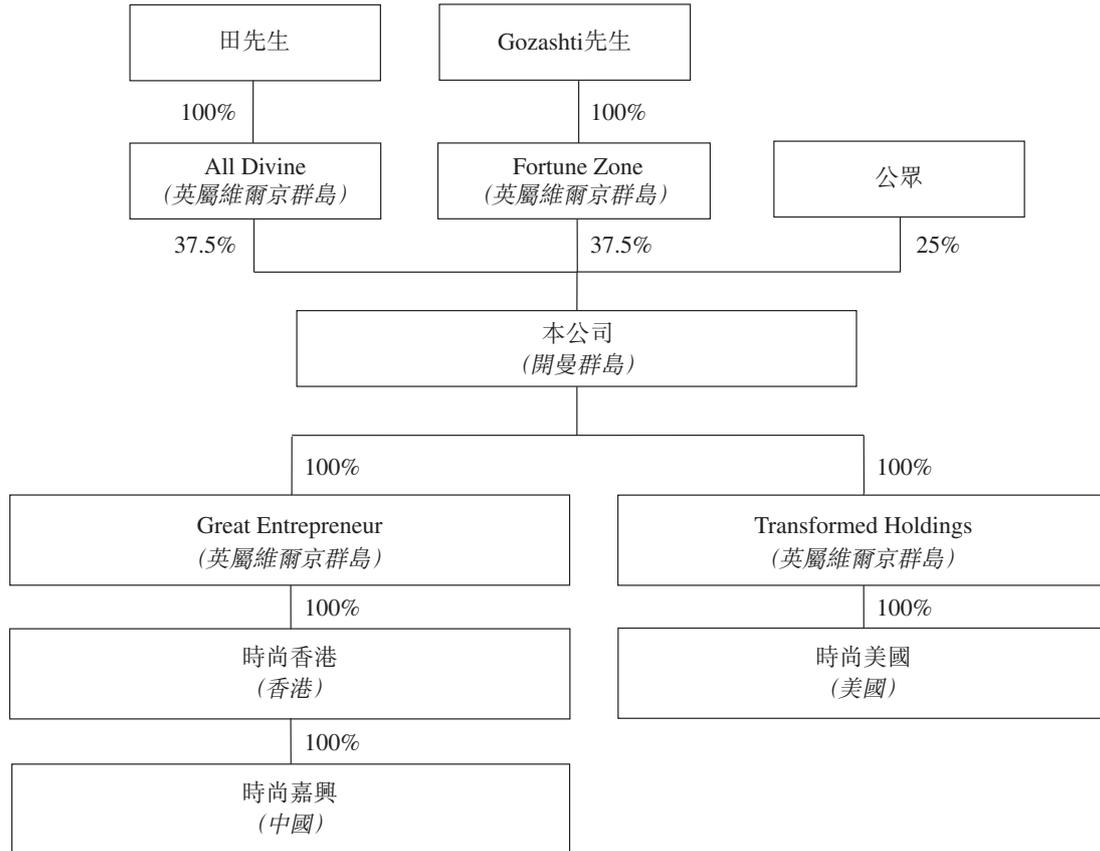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後



附註： All Divine、Fortune Zone、Great Entrepreneur及Transformed Holdings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作為投資控股或中介控股公司(如上表所示)外，並無主要資產或業務營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配售後並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額調節權



股東

緊隨重組後及配售前，本公司最終股東為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他們為本集團創辦人。除業務關係外，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與對方概無其他關係。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執行董事」一段。

業 務

在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方面，本集團主要使用三個品牌，「BLANC NOIR」、「SUGARFLY」和「RUNWAY NEW YORK」。有關本集團的自有品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產品」一段內「商標」分段。有關本集團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產品」一段。

本集團貼牌產品客戶主要包括位於美國的知名服裝品牌擁有人及時裝專營連鎖店，以及一家加拿大自有服裝品牌批發商。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客戶涵括美國的著名連鎖百貨店以至獨立時裝店，有關本集團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段。

在本集團貼牌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恒常向客戶提供和推薦新的產品設計和意念。本集團客戶可開發基於本集團獻議或意念的設計及／或對有關設計作出改良(即貼牌產品設計根據客戶的要求改良，即使原設計或意念來自本集團亦然)。亦可向本集團提供本身的設計。在與客戶確認設計及收到客戶的購貨訂單後，本集團會在嘉興廠房製造產品，又或將整個製造流程或其核心部分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它們主要是中國的服裝貿易或製造商。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嘉興廠房所造產品及由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提供產品所佔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嘉興廠房	177,026	57.8	182,806	55.2	25,198	37.3	28,824	47.4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附註)	129,288	42.2	148,282	44.8	42,328	62.7	32,035	52.6
	<u>306,314</u>	<u>100.0</u>	<u>331,088</u>	<u>100.0</u>	<u>67,526</u>	<u>100.0</u>	<u>60,859</u>	<u>100.0</u>

附註：數字包括的本集團營業額，有來自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而其中的原料是本集團向該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供應以進行進一步加工及／或由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自行採購。

業 務

在決定應在本集團嘉興廠房製造產品，抑或將之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嘉興廠房產能的使用率水平、在嘉興廠房進行有關訂單生產的經濟效益及機會成本，以及產品涉及的原料種類(即屬於梭織衣物、皮革服裝或針織衣物)。一般來說，本集團嘉興廠房所製產品大部分為梭織和皮革產品(其售價一般較高)，而本集團一部分梭織和皮革產品以及大部分針織服產品的製作工序均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按產品主要涉及的原料種類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梭織和皮革	233,598	76.3	227,807	68.8	29,050	43.0	40,913	67.2
針織	72,716	23.7	103,281	31.2	38,476	57.0	19,946	32.8
總計	306,314	100.0	331,088	100.0	67,526	100.0	60,859	100.0

有關本集團外判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原料及存貨」一段下的「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分段。

至於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本集團一方面向客戶展示新產品設計，並於接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安排產品生產，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確保根據銷售量推測及前瞻潮流趨勢預先選定的若干產品款式會保持一定水平的存貨。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有必須設立庫存，因部分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客戶經常會要求可即時供應的貨品，並要求在發出通知後短時間內交付。儘管如此，誠如董事告知，本集團只會就有望大受歡迎或廣被接受的產品保存較大量存貨。有關本集團存貨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原料及存貨」一段內的「存貨管控」分段。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其經營具有若干長處，使之較競爭對手享有優勢，並讓本集團可繼續茁壯發展，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

堅實而充滿創意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

本集團認為，其堅實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實為本集團過去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並將繼續推動本集團業務成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以43名員工組成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他們於服飾及時裝業具備約一至十一年的經驗。這支團隊以Gozashti先生為首，Gozashti先生負責指導和引領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和開發，其於服飾及時裝業累積逾20年經驗。有關Gozashti先生履歷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認為，它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不僅能掌握環球時裝趨勢，更可發掘新素材讓客戶考慮並從中啟發意念，亦會不斷創作出新設計系列，其按每位客戶的特定需要量身訂造，切合客戶的預算和風格。

服飾及時裝業的一大特點是風格和時尚趨勢轉變急速。因此，本集團並非單純將起貨期縮短，而是借助其掌握和預見時尚趨勢的能耐，讓本集團更有效幫助客戶在急速演變的時裝業持續有效競爭。

前沿至後端縱向一體化業務

本集團擁有公司內部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自設嘉興廠房，並於紐約、洛杉磯、香港及嘉興市設有陳列室，形成一縱向經營模式，作為接通廠商與零售商的橋樑。由於任何形式的中介人必然會為本集團客戶帶來額外費用及拖長生產時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縱向營運可讓其為客戶提供專門服飾設計服務和高效的生產能力，以及周全的包裝和後勤支援。藉此，本集團客戶能夠在節奏急促且要求嚴苛的市場環境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地作出回應。

具備生產精密服裝的工藝能力

本集團嘉興廠房具備所需的工藝能力生產梭織和皮革服裝以及融合兩者的服飾。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分競爭對手並不具備這種於單一廠房內同時生產梭織和皮革服裝的技術能力。董事相信，此種工藝能力讓本集團可吸納和服務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滿足它們對新穎富有創意的服裝設計和格調的恒切需求。

與國際時裝零售商擁有持久關係

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之間的商業往來關係，為時介乎二至十一年不等。本集團會定期為客戶帶來新設計，亦會邀請客戶造訪本集團陳列室，與客戶攜手合作開發新產品，並透過直接面談及營業員匯報活動與客戶溝通。藉著這些頻繁的接觸，本集團相信已對客戶的需要、預算和喜好有透徹了解，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

嚴格質量管控措施以確保產品達優質水平

本集團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避免向客戶交付次等產品。本集團為第三方原料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料、在嘉興廠房生產的半製成品和製成品，以及由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根據合格質量標準(或一般稱為AQL)進行品質檢定，AQL為一套行業標準，提供在特定樣本數量下被認為可接受的不良貨品最高百分比的統計量度方法。另外，本集團根據準時交貨能力、產品質量、價格、工藝及往績，小心評核和挑選第三方原料供應商和第三方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相信制訂高質量標準有助集團獲取客戶的信任和信心，從而使本集團能增加銷售。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未遭遇任何因產品質量問題引起的嚴重貨品退回或客戶投訴事件，本集團認為這有賴我們嚴謹的質量控制措施。

經營戰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其已奠定之縱向一體化服裝設計、製造及供應商地位。本集團擬藉尋求實施以下重要戰略，達致未來擴展計劃：

深入發展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原因是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有助本集團：
(i)賺取相對貼牌產品較高的邊際利潤；(ii)提高生產效率及更有效控制其生產日程，因本集團可就自有品牌產品的每項細微規格要求作最終決定，毋需等候客戶批准；(iii)加強本集團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和建立品牌忠誠；及(iv)減輕本集團對主要客戶及對於貼牌產品業務的倚賴程度。

業 務

本集團擬藉以下方式擴展自有品牌產品業務：(i)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和時裝展，加強市場對品牌的認知和注意；(ii)增加市場推廣人手，造訪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現有和潛在客戶，向他們介紹產品，並促進彼此關係；及(iii)增強對高端時裝店的市場推廣工作，以爭取一群潮流觸覺較敏銳、追求獨特性、傾向在小型時裝店而非連鎖百貨店購物、及於品牌認知方面通常對友儕較具影響力的顧客。

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有意提升及擴充其生產設施，以改進其生產效率和工藝能力，以及增加產能。隨著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其生產技術和產能均有需要提升，以應付客戶在產量、效能、品質及工藝難度方面不斷增加的要求。本集團預計，未來將需要更具效率及技術更先進的生產設施，來取代舊有設施及／或提升本集團的現有生產技術和產能，該等生產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自動布料裁剪機、自動衣服產品吊掛系統、電腦縫紉機及電腦自動拉布機，預料可提升本集團製樣及量產兩方面的剪裁、縫紉及處理作業的生產效率和產能，以及提升本集團製成品的質量。購置和使用更多自動化和電腦化生產系統及機器，預計亦可減低成本及本集團對勞工供應的倚賴。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設計水平

董事認為，在服飾及時裝業，一支兼具設計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強大設計團隊，對於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相當重要。本集團擬招攬更多資深設計師，壯大設計團隊。本集團亦打算為團隊成員安排更多密集式培訓課程，範圍涉及選取原料、時裝業知識和溝通技能，務求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此外，本集團擬提升其多種設計及繪圖軟件和資料庫，藉此加強其設計功能和效益。

實施經營戰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實施本集團上述經營戰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業 務

產品

產品類別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專攻女裝時尚外衣如外套和夾克、連身裙、休閒服、長褲及牛仔褲。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貼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貼牌產品是按本集團客戶擁有或指定的私有品牌設計製造的產品，而自有品牌產品則是在本集團專屬品牌名下設計和製造的產品。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貼牌產品	275,258	89.9	293,249	88.6	57,372	85.0	53,355	87.7
自有品牌產品	31,056	10.1	37,839	11.4	10,154	15.0	7,504	12.3
總計	306,314	100.0	331,088	100.0	67,526	100.0	60,859	100.0

附註：本集團所有貼牌產品銷售可視作為原設備生產商銷售，因為貼牌產品的設計一般根據客戶的要求改良，即使原設計或意念來自本集團亦然。

本集團的產品以女裝為主，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女裝	270,545	88.3	293,254	88.6	50,516	74.8	55,693	91.5
男裝	35,769	11.7	37,834	11.4	17,010	25.2	5,166	8.5
總計	306,314	100.0	331,088	100.0	67,526	100.0	60,859	100.0

下圖為本集團部分貨版：

「BLANC NOIR」自有品牌產品



「SUGARFLY」自有品牌產品



「RUNWAY NEW YORK」自有品牌產品



銷售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服裝和配飾製成品銷售量分別約為2,257,000件、2,498,000件和553,000件，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每項產品類別的總銷售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售出量 (千件)	%	售出量 (千件)	%	售出量 (千件)	%	售出量 (千件)	%
貼牌產品	2,112	93.6	2,314	92.6	620	91.4	513	92.8
自有品牌產品	145	6.4	184	7.4	58	8.6	40	7.2
總計	<u>2,257</u>	<u>100.0</u>	<u>2,498</u>	<u>100.0</u>	<u>678</u>	<u>100.0</u>	<u>553</u>	<u>100.0</u>

業 務

價格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售予客戶的每項產品類別的製成品每件平均售價：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件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件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每件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每件港元
貼牌產品	130.3	126.7	92.5	103.9
自有品牌產品	214.2	205.7	176.2	189.7
總計	135.7	132.5	99.6	110.1

每個產品類別的售價視乎：(i)產品設計的複雜度；(ii)訂單購貨量；(iii)客戶定出的交付時間表；及(iv)原料成本而定。故此，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可因不同客戶的不同訂單而有頗大差異。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每個產品類別的平均毛利率：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貼牌產品	21.0	23.6	16.5	20.4
自有品牌產品	28.3	32.1	22.1	26.2
總計	21.7	24.5	17.3	21.1

季節影響

服裝及配飾市場既受季節影響，亦受潮流和消費者喜好的動態變化左右。大體上，本集團成衣產品在冬季期間的需求較高。為迎接冬天旺季來臨，客戶通常於該年第二及第三季向本集團開出冬裝系列的訂單，而本集團會於當個曆年下半年交付相關製成品予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在七月至十一月間的已確認銷售額高於其他時間，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全年營業額約67.7%及65.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60.9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18.4%，大致符合本集團淡季期間的慣常走勢。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純利，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卻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約3.1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季節因素。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首五個月的已確認銷售額，以說明過往的季節影響：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該年首五個月的收入(A)	46,565 [#]	56,647 [#]	67,526 [#]	60,859
整年收入(B)	259,929 [#]	306,314	331,088	不適用
A/B	17.9%	18.5%	20.4%	不適用

[#] 代表數字未經審核。

於一般為淡季的夏季期間，本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貼牌運動服產品和機能服裝例如：運動T恤、長褲和風褸，以及其他採用薄布料的時裝產品，例如乾濕褸、夾克、半截裙和長褲。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已在香港、中國及美國註冊的商標，其詳盡清單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在本集團擁有的商標當中，以下為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主要品牌：

商標

商標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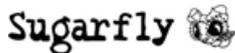
BLANC NOIR系列主打男、女時裝外套和運動服中的主要產品。BLANC NOIR系列以「專為追求品味的年輕摩登族而設、剪裁簡約但對比鮮明的男女時裝」為定位。本集團的BLANC NOIR品牌產品主要供貨予美國的著名連鎖百貨店。



BN商標是BLANC NOIR商標的變奏。BN系列主攻的產品與BLANC NOIR系列大致相同，亦以同一批客戶和消費者群組為對象。



BE BY BLANC NOIR商標是BLANC NOIR商標的變奏，市場定位與BLANC NOIR大致相同。它與BLANC NOIR系列的主要分別為BE BY BLANC NOIR系列主要發售時尚運動服。本集團的BE BY BLANC NOIR品牌產品主攻BLANC NOIR的同一批客戶，即美國的知名連鎖百貨店。



SUGARFLY系列產品鎖定潮流本位，主攻女孩和年輕女性顧客。SUGARFLY系列的定位是「揉合靈巧時尚與獨特創新，為年輕現代女性帶來渾然天成的全系時裝」。本集團的SUGARFLY品牌產品主要供貨予美國的著名連鎖百貨店。



RUNWAY NEW YORK系列主打高端時尚女裝外套。RUNWAY NEW YORK系列的定位是「優質實惠的高貴系列」。本集團的RUNWAY NEW YORK品牌產品主攻美國的時裝店和高端零售商。

就本集團的RUNWAY NEW YORK品牌產品而言，本集團會預先選出少量備存款式和專案，供馬上交付予客戶。另一方面，就本集團的BLANC NOIR和SUGARFLY品牌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時常為客戶製作並推薦新設計，待與客戶就某一款設計取得確認並接獲客戶開出的購貨訂單後，即會開始進行量產；再一方面，本集團亦會預先挑選少量備存款式和專案，供馬上交付予客戶。

本集團深明，保護和執行本集團知識產權十分重要。本集團憑藉多條知識產權法律，尤其是商標法，去保障其專屬權利。本集團一旦察覺有任何對本集團商標構成意圖或實質侵權的行為，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行動)，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保護其商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揭發一宗侵犯本集團商標知識產權的事件。事發於二零一一年，當時本集團留意到一間名叫Blanc & Noir、註冊地址在加拿大溫哥華的公司，製造並透過網址www.blancandnoir.com的網站及經零售商在美國、加拿大和世界其他地點分銷名為「Blanc & Noir」的服裝。本集團認為該名稱「Blanc & Noir」與本集團的「BLANC NOIR」商標的相似度足以產生混淆，事件是Blanc & Noir一方意圖利用本集團專屬「BLANC NOIR」品牌名稱的商譽和名聲得利。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的美國商標代表律師在本集團指示下向Blanc & Noir發信，要求Blanc & Noir:(i)立即停止和不再在一切情況下使用「Blanc & Noir」或任何足以引起混淆的其他與本集團商標相似的名稱；(ii)馬上採取步驟移除其服裝上標示的「Blanc & Noir」名稱；(iii)將「Blanc & Noir」名稱從所有廣告和宣傳材料、企業名片、發票和類似物件上刪除；及(iv)停用網址www.blancandnoir.com的「Blanc & Noir」具名網站。儘管Blanc & Noir並無以書面給予本集團正面確認，確認其已遵從本集團在該信中的要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基於本集團之觀察所得：(a)衣服分銷所使用的網站www.blancandnoir.com經已停用；及(b)本集團不再看見有任何衣服以「Blanc & Noir」的名義在市場上分銷，故本集團相信Blanc & Noir已遵從信函所述本集團之要求。由於該宗商標侵權事件僅涉及使用一個與本集團「BLANC NOIR」商標相似而可能引致混淆的名稱，而本集團並不知悉Blanc & Noir曾企圖與本集團的潛在或現有客戶接觸或建立關係或向該等客戶售賣偽冒貨品，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這宗事件而蒙受明顯的損失。

退貨以及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的規定

本集團產品可能受限於中國、美國及加拿大的若干產品質量及／或安全規定，有關該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就其海外銷售遵守關於產品質量和保障客戶權益的所有相關規定。

業 務

本集團一般不接受其客戶退貨，除非是因產品質量問題或本集團未能符合客戶在供應商章則、社會責任合規協議及／或總採購協議內列明的相關產品要求，例如不符合規格、延誤交貨，或在未經適當授權下所付運貨品的數量與相關購貨訂單不符。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遇到任何嚴重的退貨事故或因產品質量問題遭客戶投訴，集團相信這全賴本集團嚴謹的質量控制。有關本集團質量控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和質量控制」一段。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被退回貨品的金額(以銷售額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退回而其後未再售出的貨品(A)	67	377	274
退回而其後已再售出或擬售出的貨品(B)(附註1)	—	3,233	—
	<u>67</u>	<u>3,610</u>	<u>274</u>
本集團收入(C)(附註2)	306,314	331,088	60,859
A/C	0.02%	0.11%	0.45%
B/C	—%	0.98%	—%
(A+B)/C	0.02%	1.09%	0.45%

附註：

- 一批共29,709件已交付客戶的貼牌成衣產品(以成本計約2,532,000港元及以原售價計約3,23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被退回本集團，原因是該名客戶額外要求作出改動。改動主要涉及洗滌有關衣服，而客戶原初並無提出此項要求。經考慮退貨的性質後，董事認為該次退貨屬一次性事件，與本集團質量控制無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批被退回的貼牌貨品仍留作本集團庫存(以成本計約為2,532,000港元)，等待完成有關改動。改動大部分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整批貨品中，約98.9%(即29,392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八月間出售及交付，而餘下約1.1%(即317件)預計在完成所有改動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末前交付。該批貨品原銷售額約3,233,000港元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本集團收益內確認，原因是貨品被退回以作額外改動。僅當有關貨品在完成改動後交付並移交其所有權後，才確認收入。
- 於往績期間的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收入，已扣除所有退貨款。

如上表所示，退貨款額相對於本集團收入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退貨並不反映本集團質量控制措施有不足之處。

產品責任

本集團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根據一般產品責任法律原則，銷售鏈的各方人士(即由生產商至零售商及當中的各方人士)須就消費者聲稱被所購買的本集團產品造成的傷害對消費者負責。雖然基於便利及由於消費者通常僅知悉零售商，而並不了解銷售鏈的其他方，故消費者一般只控告零售商，惟本集團仍有可能因消費者聲稱被所購買的本集團產品造成的傷害而面對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本集團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及加拿大的海外市場，當地產品責任的法律概念一般較為成熟。然而，鑑於本集團之產品質性，本集團認為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相對較微少，而普遍而言，除客戶指定要求的特殊情況外，本集團不會為其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董事相信，未有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的做法，與行業一般慣例相符。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構成威脅的產品責任索償。

雖然鑑於本集團之產品質性，本集團認為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相對較微少，但本集團已就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避免任何潛在質量問題或因本集團產品造成傷害，導致任何潛在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為第三方原料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料、在嘉興廠房生產的半製成品和製成品，以及由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根據合格質量標準(或一般稱為AQL)進行品質檢定，AQL為一套行業標準，提供在特定樣本數量下被認為可接受的不良貨品最高百分比的統計量度方法。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未遭遇任何因產品質量問題引起的嚴重貨品退回或客戶投訴事件，本集團認為這有賴我們嚴謹的質量控制。有關本集團質量監控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和質量控制」分節。

有關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潛在產品責任的風險，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影響其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段。

反傾銷稅

本集團產品在美國、加拿大或其他國家概不須要繳付反傾銷稅。

有關美國及加拿大的反傾銷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客戶

本集團客戶的特點

本集團貼牌產品客戶主要包括位於美國的知名服裝品牌擁有人 and 時裝專營連鎖店，以及一名加拿大自有服裝品牌批發商。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客戶包括美國的著名連鎖百貨店和獨立時裝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有不少於32、43及24名客戶。

本集團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名，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4名，主要歸咎於以下原因：(i)客戶數目只計算於有關期間／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的客戶；(ii)有眾多本集團客戶僅於每年的第二季始會向本集團開出供旺季銷售的冬裝訂單，而有關收入僅於該年的第三或第四季本集團交付產品予客戶時確認；及(iii)亦有眾多的本集團客戶，包括較小型的時裝店及百貨店，通常於每歲下半年的旺季期間始會向本集團開出訂單，採購可即時交貨的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

本集團審慎挑選客戶，因本集團希望可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不滿足於僅僅接收遊離客戶的一次性訂單。本集團已定出政策，本集團客戶必須財政健全，以盡量減低客戶不付款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如何減低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下文「付款期及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本集團客戶慣常就每宗採購向本集團個別開出訂單，而非與本集團訂立長期採購協議。

典型銷售交易的重要條款

在貼牌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典型銷售交易中，客戶會首先向本集團開出購貨訂單，而本集團會發還銷貨訂單。在典型的購貨訂單和銷貨訂單內，會包含以下重要條款：

(i) 產品說明：

列示有關產品的扼要說明，包括服裝種類、款式、主要所需原料、顏色和尺寸。

(ii) 訂單詳情：

註明每種顏色及／或尺寸的產品件數，以及單價和總價款。對於已向本集團發放供應商章則及／或已跟本集團訂立社會責任合規協議及／或總採購協議的客戶，它們可明確保留一旦本集團達不到客戶於該等供應商章則、社會責任合規協議及／或總採購協議內的質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時，取消購貨訂單的權利。

(iii) 付款期：

本集團一般給予10至60日的信貸期，或者本集團亦接受由認可金融機構發出的信用狀及以電匯墊付。

(iv) 交付細則：

註明付運日期，就貼牌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而言，通常是購貨訂單起計60至120日，當中涉及量身設計及生產程序。就客戶自本集團之存貨(可供即時交付)購入之自有品牌產品而言，一般約為10日內交付。若客戶已將供應商章則發給本集團，及／或已經與本集團訂立社會責任合規協議及／或總採購協議，它們亦可於供應商章則、社會責任合規協議及／或總採購協議內明確定出延誤出貨所收取的每天罰款額。

交付通常採用「上海船上交貨」條款(通常以「FOB Shanghai」表示)，即本集團將支付運送貨物至上海港口的運輸費另加裝船費，而客戶則支付船運、保險、卸載，及貨物從抵達的港口運往最後目的地的費用。當貨物在上海港口的碼頭越過了船舷，對貨物的責任即從本集團轉移予客戶。除了上海，亦可能使用中國其他港口例如廈門。客戶亦可指定本身在中國的委託貨運代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只需要將貨物運往指定地點交付該名貨運代理即可。待貨品送到指定港口或貨運代理後，通常會經海上貨運交付客戶，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亦會將貨品直接交付由本集團委聘的美國物流公司，再交付予本集團客戶。

(v) 其他條款：

本集團若干客戶所開出的購貨訂單亦可能受限於其他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訂立的供應商章則、總採購協議及／或其他社會責任合規協議內的條款。有關供應商章則、總採購協議及社會責任合規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下文「生產和質量控制」一段內的「社會責任合規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供應商章則」分段。

業 務

本集團某些客戶亦可能會定明，必須使用從客戶指定供應商採購的原料，如具品牌的部件、名牌及標籤。

客戶所在地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216,102	70.6	217,669	65.7	25,840	38.3	29,050	47.7
加拿大	80,942	26.4	109,495	33.1	40,487	60.0	30,600	50.3
其他(附註)	9,270	3.0	3,924	1.2	1,199	1.7	1,209	2.0
總計	306,314	100.0	331,088	100.0	67,526	100.0	60,859	100.0

附註：於往績期間，其他地點包括中國、澳洲、歐洲多國及中東。

銷售額幣種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幣種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以美元計價	299,815	97.9	329,713	99.6	67,084	99.3	60,155	98.8
以人民幣計價	6,499	2.1	1,375	0.4	442	0.7	704	1.2
總計	306,314	100.0	331,088	100.0	67,526	100.0	60,859	100.0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絕大部分以美元計價，而成本主要是以人民幣計價，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直接影響。例如，人民幣兌美元若升值，會導致本集團銷售成本上升及邊際利潤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貨幣風險對沖」一段。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使用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貨幣風險對沖」一段。

付款期及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其大部分主要客戶介乎10至60日的信貸期。

為盡量降低未能向客戶收取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審慎選取客戶，亦避免給予財務狀況不明確或存疑的客戶任何信貸期。對於部分本集團主要客戶，本集團亦已經與美國金融機構及香港銀行訂立安排，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或金融機構會向本集團收取本集團於特定交易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介乎0.5%至0.75%的費用。相應地，假如本集團因其客戶陷入財政困難或無力償債等情況而最終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本集團將有權獲該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給予賠償。

另外，本集團亦接受由認可金融機構發出的信用狀及電匯墊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支付方法的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具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的電匯	22,582	56.3	17,586	35.5	6,862	27.9
不具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的電匯	13,025	32.4	23,329	47.1	16,038	65.3
信用狀	3,519	8.8	7,992	16.1	1,488	6.1
其他	983	2.5	668	1.3	181	0.7
總計	40,109	100.0	49,575	100.0	24,569	100.0

具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3%，降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27.9%，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大部分歸屬於本集團一般不會索求信用保障安排的客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僅主要基於相關金融機構或銀行是否願就每名特定客戶，按對本集團而言屬合理的收費提供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而與若干本集團主要客戶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安排。譬如，根據董事的經驗，相關金融機構或銀行一般不會就非公眾上市公司及／或知名度較低的客戶，以合理成本給予貿易應收

業 務

款項信用保障。當本集團與未能以合理費用取得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的主要客戶進行業務往來，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往來的年期，評估客戶的違約風險和應否繼續與該客戶有業務往來。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客戶當中的客戶組合(見本分節「客戶」下文「前列客戶」一段披露)，以及本集團選擇獲取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的客戶，在整段往績期間內均無任何重大變動。上表所見的保障百分比升跌，僅反映歸入該等經選定獲取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的客戶截至各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日為止的貿易應收款項未付結餘的變化。據此，董事確認，具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百分比減少，不表示本集團客戶的信貸能力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前列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26.4%、33.1%及50.3%，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則分別約為83.2%、84.7%及94.7%。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前列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客戶甲(最大客戶)	80,942	26.4
客戶乙(第二大客戶)	53,973	17.6
客戶丙(第三大客戶)	49,903	16.3
客戶丁(第四大客戶)	47,006	15.4
客戶戊(第五大客戶)	23,122	7.5
五大客戶合計	254,946	83.2
所有其他客戶	51,368	16.8
營業額總計	306,314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客戶甲(最大客戶)	109,495	33.1
客戶丙(第二大客戶)	54,301	16.4
客戶乙(第三大客戶)	48,142	14.5
客戶丁(第四大客戶)	38,092	11.5
客戶己(第五大客戶)	30,341	9.2
	280,371	84.7
五大客戶合計		
所有其他客戶	50,717	15.3
	331,088	100.0
營業額總計	331,088	1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客戶甲(最大客戶)	30,600	50.3
客戶丁(第二大客戶)	12,706	20.9
客戶己(第三大客戶)	6,049	9.9
客戶丙(第四大客戶)	4,142	6.8
客戶乙(第五大客戶)	4,111	6.8
	57,608	94.7
五大客戶合計		
所有其他客戶	3,251	5.3
	60,859	100.0
營業額總計	60,859	1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主營業務	地點	向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種類	業務往來 年期	慣常獲本集團給予 的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客戶甲	優閒及運動服裝 批發	加拿大	貼牌產品	11	60日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客戶乙	優閒服裝及 配飾零售	美國	貼牌產品	9	30日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客戶丙	女性時裝及 配飾零售	美國	貼牌產品	3	10日信貸期，以信用 狀及電匯付款
客戶丁	女性時裝及 配飾零售	美國	貼牌產品	11	30日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客戶戊	經營百貨公司	美國	貼牌及自有 品牌產品	2	45日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客戶己	優閒服裝及 配飾零售	美國	自有品牌產品	7	45日信貸期，以支票 付款

客戶甲為加拿大的自有服裝品牌持有人及批發商，其為於一九八六年成立的私人公司。客戶甲擁有自家品牌，經營網上零售業務，亦向其他品牌持有人和其客戶品牌名下的零售商供應各類型服裝及配飾貨品。然而，客戶甲並非上市公司，因此，其經營及財務資料不供公眾查閱。

客戶乙為國際著名的專營連鎖零售企業，以其著名品牌銷售服裝和配飾。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美國。根據其最新一份年報，客戶乙在美加兩國直接營運逾500家零售店，並在美加以外地區營運逾300家店舖。客戶乙於全球約有15,200名僱員。就其最近之財政年度而言，客戶乙錄得銷售淨額約27億美元及純利約181.5百萬美元。

業 務

客戶丙為知名的女性時裝和配飾的專營連鎖零售企業，擁有自家品牌，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根據其最新一份年報，客戶丙在美國營運逾500家店舖，銷售面積達2.7百萬平方呎。客戶丙聘有超過6,000名僱員。就其最近之財政年度而言，客戶丙錄得銷售淨額約966.4百萬美元及純利約2.1百萬美元。

客戶丁為知名的國際專營連鎖零售企業，包辦設計、開發和生產時尚女裝和配飾。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美國。根據其最新一份年報，客戶丁經營逾240家店舖，總銷售面積約為970,000平方呎，並聘有3,000名僱員。就其最近之財政年度而言，客戶丁錄得銷售淨額約484.7百萬美元及淨虧損約77.4百萬美元。

客戶戊為著名零售企業，透過旗下百貨店為消費者提供多種貨品及服務。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根據其最新一份年報，客戶戊在美國營運過千間零售店，總面積達111.6百萬平方呎。客戶戊聘有逾116,000名僱員。就其最近之財政年度而言，客戶戊錄得銷售淨額約130億美元及淨虧損約985.0百萬美元。

客戶己為著名零售企業，旗下百貨店發售服裝、鞋履、化妝品和配飾。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在美國。根據其最新一份年報，客戶己在美國營運二百四十家店舖，總銷售面積逾25百萬平方呎。客戶己聘有約61,000名僱員。就其最近之財政年度而言，客戶己錄得銷售淨額約118億美元及淨收入純利約735.0百萬美元。

減少倚賴主要客戶的計劃和措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貨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3.2%、84.7%及94.7%。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毛額分別約71.0%、84.3%及92.3%來自五大客戶。

本集團深知，減低對主要客戶的倚賴，是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的關鍵。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主要是本集團貼牌產品業務的客戶。就此，本集團現已在發展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務求令收入來源變得多元化，及降低對主要客戶(絕大多數為貼牌產品客戶)的倚賴。深入發展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亦為本集團將於未來計劃主力實踐的經營戰略之一。有關本集團在這方面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供應商、原料及存貨

原料供應商、產品供應商及代工商

在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可能需要下列各方提供若干產品及／或服務：

- (i) 第三方原料供應商。本集團就生產服裝產品，向第三方原料供應商採購原料，第三方原料供應商主要包括面料及皮革貿易商及生產商，以及其他原料(如鈕扣、拉鏈、包裝材料、標籤及其他配飾)供應商。
- (ii)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可能選擇外判其若干產品全部生產工序或核心工序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而非於其嘉興廠房進行生產，該等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主要為服裝貿易商及生產商。
- (iii) 代工商。本集團可能分包洗滌及模壓等若干輔助工序予外聘專門代工商。

為求清晰，於本招股章程內，本集團供應商僅指第三方原料供應商及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惟並不包括代工商(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僅提述為代工商)，因為：

- 本集團因外判工作而向第三方原料供應商採購原料，以及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採購半成品及製成品，該兩種採購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作為「材料成本」，而
- 本集團就輔助工序已向其代工商支付的費用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作為「代工費」。

有關本集團供應商(即第三方原料供應商及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的更多資料，於本分節「供應商、原料及存貨」論述，而有關本集團代工商的更多資料，於本節下文「代工生產」分節論述。

本集團供應商的特點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i) 第三方原料供應商；及(ii)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委聘約349名、324名和184名第三方原料供應商，以及約40名、40名及19名第三方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料包括面料和皮革。另外，本集團進行生產時，亦需要其他原料包括鈕扣、拉鏈、包裝物料、標籤等，以及其他配件。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主要是中國的服裝貿易商和製造商，本集團將其部分產品的整體製作工序或當中的核心工序外判給它們。

本集團一般是在確定客戶訂單後始會向供應商開立購貨訂單。本集團的購貨訂單會列明本集團所需原料的種類、定價和數量，而這是根據客戶指明的規格定出。

鑑於服飾及時裝業的特點是款式和潮流瞬息萬變，故此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原料供應商及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作出最低採購量承諾。

典型採購交易的重要條款

在典型的採購交易中，本集團會向供應商發出購貨訂單(就採購原料)或生產訂單(就採購半製成品或製成品)。在典型購貨訂單或生產訂單裡，會包含以下重要條款：

(i) 產品說明：

列示有關產品的扼要說明，包括就原料方面，布料的技術規格、數量及顏色；及就半製成品或製成品方面，服裝種類、款式、主要所需原料、顏色和尺寸。

(ii) 訂單詳情：

註明數量，就原料方面，每一種原料的碼數；而就半製成品或製成品方面，每種顏色及／或尺寸的產品件數。亦註明單價和總價款。

(iii) 付款期：

本集團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15至120日的信貸期。付款通常會以電匯支付。本集團兩名主要供應商授予本集團120日之信貸期，因為本集團與該兩名供應商各自己維持5年的業務關係，雙方關係長久及良好。

(iv) 交付細則：

就原料及半製成品採購，本集團一般會要求供應商自費將貨品付運到嘉興廠房。就製成品採購，本集團一般要求供應商自費直接交付貨品至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所委任、位於指定中國港口的貨運代理。

根據購貨訂單(或生產訂單)，產品供應商或原料供應商須對一切由於低劣品質及／或其他不符規格而引起的索償負責。本集團保留對任何未能令其滿意的已付運貨品，扣留部分付款的權利。

業 務

供應商所在地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採購額按供應商所在地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69,147	89.6	166,381	86.5	38,967	73.1	42,440	88.2
台灣	9,686	5.1	12,736	6.6	4,764	8.9	3,252	6.8
香港	8,485	4.5	7,204	3.7	3,796	7.1	2,001	4.2
其他(附註)	1,408	0.8	5,986	3.2	5,779	10.9	430	0.8
總計	188,726	100.0	192,307	100.0	53,306	100.0	48,123	100.0

附註：於往績期間，其他地點包括加拿大、意大利、日本、韓國、德國及美國。

採購額幣種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採購額按幣種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元	108,719	57.6	112,028	58.3	32,028	60.1	24,710	51.3
人民幣	72,257	38.3	73,561	38.3	17,795	33.4	21,318	44.3
港元	7,750	4.1	6,718	3.4	3,483	6.5	2,095	4.4
總計	188,726	100.0	192,307	100.0	53,306	100.0	48,123	100.0

正如本節上文「客戶」分節下「客戶所在地及銷售額幣種」一段所提述，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直接影響。有關本集團的貨幣風險及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為減低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風險而採用的外匯金融工具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貨幣風險對沖」一段。

業 務

前列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18.3%、9.5%及13.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則分別約為45.2%、36.8%及46.5%。

下表載列按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劃分的本集團總採購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供應商甲(最大供應商)	34,470	18.3
供應商乙(第二大供應商)	19,593	10.4
供應商丙(第三大供應商)	11,847	6.3
供應商丁(第四大供應商)	10,702	5.7
供應商戊(第五大供應商)	8,532	4.5
五大供應商合計	85,144	45.2
所有其他供應商	103,582	54.8
採購額總計	188,726	1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供應商甲(最大供應商)	18,229	9.5
供應商己(第二大供應商)	14,613	7.6
供應商乙(第三大供應商)	14,167	7.4
供應商丁(第四大供應商)	13,078	6.8
供應商丙(第五大供應商)	10,655	5.5
五大供應商合計	70,742	36.8
所有其他供應商	121,565	63.2
採購額總計	192,307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供應商己(最大供應商)	6,545	13.6
供應商丁(第二大供應商)	5,758	12.0
供應商庚(第三大供應商)	3,933	8.2
供應商辛(第四大供應商)	3,377	7.0
供應商乙(第五大供應商)	2,745	5.7
五大供應商合計	22,358	46.5
所有其他供應商	25,765	53.5
採購額總計	48,123	1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供應商類別 (第三方原料供應商 及第三方產品 供應商)	主營業務	地點	業務往來 年期	慣常給予本集團的 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供應商甲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	成衣製造	中國	7	60日信貸期，電匯付款
供應商乙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	多種貨品貿易	中國	9	60日信貸期，電匯付款
供應商丙	第三方原料供應商	成衣原料貿易	中國	7	30日信貸期，電匯付款
供應商丁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	成衣製造	中國	5	120日信貸期，電匯付款
供應商戊	第三方原料供應商	原料及 成衣貿易	台灣	6	30日信貸期，電匯付款
供應商己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	成衣製造	中國	8	60日信貸期，電匯付款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類別 (第三方原料供應商 及第三方產品 供應商)	主營業務	地點	業務往來 年期	慣常給予本集團的 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供應商庚	第三方原料供應商	成衣原料貿易	中國	不足1年	45日信貸期， 以信用狀付款
供應商辛	第三方原料供應商	成衣原料製造 及貿易	中國	6	30日信貸期，電匯 付款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

外判安排的性質和理由

本集團的產品均由嘉興廠房製造，或者由本集團把整體或部分核心製作工序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它們主要為中國的服裝貿易商或製造商。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產自本集團嘉興廠房的產品及來自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的產品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嘉興廠房	177,026	57.8	182,806	55.2	25,198	37.3	28,824	47.4
第三方產品供應商(附註)	129,288	42.2	148,282	44.8	42,328	62.7	32,035	52.6
	<u>306,314</u>	<u>100.0</u>	<u>331,088</u>	<u>100.0</u>	<u>67,526</u>	<u>100.0</u>	<u>60,859</u>	<u>100.0</u>

附註：上表數字包括來自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而原料是由本集團提供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再作加工及/或原料是由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自行採購而得的產品所佔的本集團營業額。

業 務

在決定應在本集團嘉興廠房製造產品，抑或將之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嘉興廠房產能的使用率水平、在嘉興廠房進行有關訂單生產的經濟效益及機會成本，以及產品涉及的原料種類(即屬於梭織衣物、皮革服裝或針織衣物)。一般來說，本集團嘉興廠房所製大部分為梭織和皮革產品(其售價一般較高)，而本集團一部分梭織和皮革產品以及大部分針織服產品的製作工序均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按產品主要涉及的原料種類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梭織和皮革	233,598	76.3	227,807	68.8	29,050	43.0	40,913	67.2
針織	72,716	23.7	103,281	31.2	38,476	57.0	19,946	32.8
總計	306,314	100.0	331,088	100.0	67,526	100.0	60,859	100.0

本集團認為，該種外判安排對本集團的生產能力運用有利，亦更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的經濟效益。

選擇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的基準

本集團謹慎評估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所考慮的包括工藝水平、往績、準時交付優質產品的能力、服務、價錢和產能等因素。據此，本集團選出並設立一份核准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的名單，並會不時更新。

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開出購貨訂單前，本集團一般會收到若干來自核准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名單上供應商的報價，並根據所報收費和往績記錄選出最合適的供應商。除費用外，本集團亦就其他採購條款包括信貸期、付款方法及起貨時間進行磋商。

對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的質控人員保留權利對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的所有生產物料進行檢測，確保它們符合本集團的規格要求。此外，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本集團的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不允許將任何部分製作工序分判予其他供應商／製造者。

業 務

在製造過程中，本集團會前往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或倘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得本集團事先許可進一步分判製作工序至其他供應商／製造者，則為最終負責生產的廠房)作實地訪察，查驗半製成品和製成品的質量。在某些情況下，客戶亦可委託外聘顧問或派遣本身人員對第三方產品供應商進行實地質量檢測。

與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已建立起穩固的協作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委聘約40名、40名及19名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有關本集團與其第三方產品供應商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分節上文「前列供應商」一段。

本集團一般是在確定客戶訂單後始會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開立生產訂單。本集團的生產訂單會列出服裝製成品的種類、定價和數量，而且是本集團根據客戶規格要求定出。鑑於服飾及時裝業的特點是款式和潮流瞬息萬變，故此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作出最低採購量承諾。

存貨管控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及耗材	7,728	8,983	16,875
在製品	1,731	813	1,522
製成品	14,331	17,479	23,663
總計	23,790	27,275	42,060

由於每位客戶可能會採納由本集團啟發的不同設計，並可能修改設計及／或指定本身的首選原料，故在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僅會在客戶確定訂單及其規格後方會向供應商採購原料和其他配件作生產之用。此舉讓本集團避免購入過多原料。據此，本集團通常只存留較小量的原料庫存。

本集團會就若干經預先選定款式的自有品牌產品存置一定數量的存貨，挑選準則是根據銷售量推測及前瞻潮流趨向。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有必要設立庫存，因部分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客戶經常會要求可即時供應的貨品，並要求在發出通知後短時間內交付。儘管如此，本集團只會就有望大受歡迎或廣被接受的產品保存較大量存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6日、40日及132日。有關存貨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存貨分析」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過時或滯銷存貨的撥備額分別約為293,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日均會審視存貨，並就過時、滯銷及減值項目提撥減值準備。本集團主要根據預計未來市場狀況和估計售價為該等存貨估算可變現淨值。若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本集團即會提撥減值準備。

勞工和原料價格波動

本集團所需原料(例如面料)的價格過去曾經十分波動。此外，過去幾年勞工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亦造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無論如何，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相對保持平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有21.7%、24.5%及21.1%，因本集團能夠將大部分上漲成本轉嫁予其客戶。

本集團並不著眼於價格競爭，相反，本集團認為其首要競爭優勢在於堅實而充滿創意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及本節下文「產品設計和開發」一段。憑藉本集團的堅實而充滿創意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本集團自信可藉收取更高價格，將大部分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藉此維持其邊際利潤，卻不至嚴重削弱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往來通商的意欲。再者，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經營戰略為進深發展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由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一般較貼牌產品帶來更高邊際利潤(正如本節上文「產品」分節「價格及毛利率」一段所說明)，令到發展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經營戰略預料會為本集團的整體邊際利潤帶來正面影響，並抗衡潛在成本上漲所會造成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

物料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的物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期間本集團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幅定於7%及10%，對應及涵蓋往績期間本集團物料平均單位成本的年度和期間同比變化的最大限度波幅，故被認為就本項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整體物料平均單位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7%	10%	-7%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844)	(18,348)	12,844	18,3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260)	(18,943)	13,260	18,943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091)	(4,415)	3,091	4,415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275)	(3,251)	2,275	3,251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403)	(14,862)	10,403	14,86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887)	(15,552)	10,887	15,552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537)	(3,625)	2,537	3,625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868)	(2,669)	1,868	2,669

分包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的分包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期間本集團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幅定於1%及20%，對應及涵蓋往績期間本集團平均分包成本的年度和期間同比變化的最大限度波幅，故被認為就本項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整體平均分包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1%	20%	-1%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3)	(6,069)	303	6,06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5)	(6,093)	305	6,093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0)	(602)	30	602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8)	(1,160)	58	1,160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6)	(4,916)	246	4,9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	(5,002)	250	5,002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5)	(495)	25	495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8)	(953)	48	953

業 務

勞工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的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期間本集團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幅定於7%及34%，對應及涵蓋往績期間本集團平均勞工成本的年度和期間同比變化的最大限度波幅，故被認為就本項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整體平均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7%	34%	-7%	-3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8)	(2,711)	558	2,7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9)	(3,929)	809	3,929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00)	(1,457)	300	1,457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21)	(1,559)	321	1,559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2)	(2,196)	452	2,19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4)	(3,226)	664	3,226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46)	(1,196)	246	1,196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63)	(1,280)	263	1,280

匯率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匯率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期間本集團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幅定於2%及5%，對應及涵蓋往績期間匯率的年度和期間同比變化的最大限度波幅，故被認為就本項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整體平均匯率的假設性波動	2%	5%	-2%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47)	(6,052)	2,255	5,47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24)	(7,026)	2,617	6,357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27)	(1,100)	410	995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58)	(1,439)	536	1,302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01)	(4,902)	1,826	4,43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37)	(5,768)	2,149	5,219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50)	(903)	336	817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58)	(1,181)	440	1,069

緩解原料價格潛在上漲風險的措施

由於原料價格和其他生產成本可能上漲，本集團經常積極探索和評估符合成本效益的各種原料和生產方法，同時可滿足客戶的品味和需要，並物色和評核定價合理又能達到本集團所有需求的不同供應商和代工商。本集團的另一慣常做法是在可能情況下，就類似的貨品／服務以合併基準向其供應商及代工商進行大批量的採購或開立生產訂單，而非發出多份細額訂單，藉此獲得批量採購／訂貨折扣。

此外，誠如上文「勞工和原料價格波動」一段所述，本集團並不著眼於價格競爭，相反，本集團認為其首要競爭優勢在於堅實而充滿創意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及本節下文「產品設計和開發」一段。憑藉本集團的堅實而充滿創意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本集團自信可藉收取更高價格，將大部分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藉此維持其邊際利潤，卻不至嚴重削弱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往來通商的意欲。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利潤率相對保持平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有21.7%、24.5%及21.1%，因本集團能夠將大部分成本上漲轉嫁予其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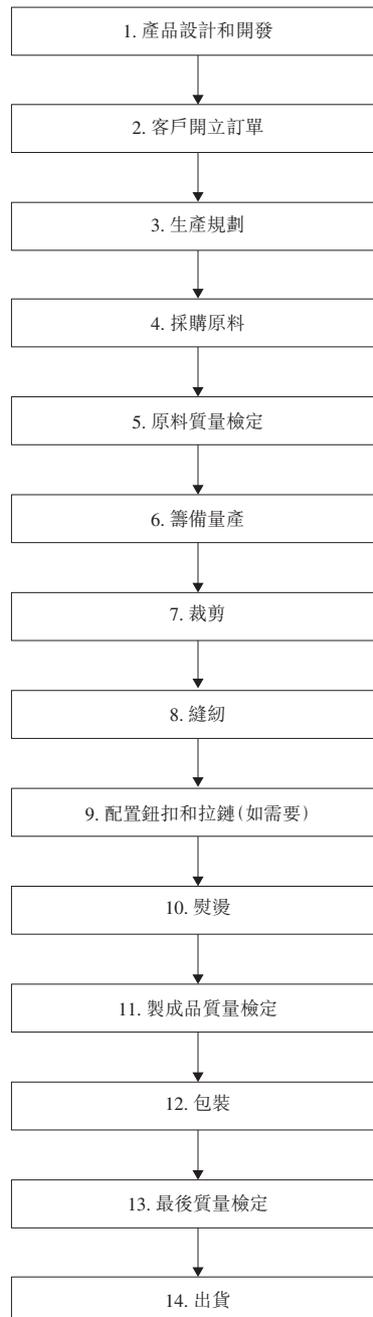
再者，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經營戰略為進深發展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由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一般較貼牌產品帶來更高邊際利潤(正如本節上文「產品」分節「價格及毛利率」一段所說明)，令到發展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經營戰略預料會為本集團的整體邊際利潤帶來正面影響，並抗衡潛在成本上漲所會造成的影響。

業 務

生產和質量控制

生產流程

以下為概括本集團典型生產過程的關鍵作業流程的流程圖：



經過考慮嘉興廠房產能的使用率水平、在嘉興廠房進行有關訂單生產的經濟效益及機會成本，以及產品涉及的物料種類後，流程的第四至十步和第十二步可以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原料及存貨」分節內的「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一段。

一般來說，從客戶開出訂單(第二步)到完成最後質量檢定(第十三步)需時約60至120日。實際需要的生產時間則視乎多項因素，例如產品設計的複雜度和製作工序、訂單購貨量、原料備用情況，以及本集團的原料及／或產品供應商所需的生產及／或出貨時間。據此，實際生產時間可能因不同訂單而大有差別，一般介乎約60到120日不等。

產品設計和開發

本集團經常向客戶提供和推薦新的產品設計和意念。本集團客戶可採納或開發基於本集團獻議或意念的設計，並可對設計提出修改建議。或者，客戶可向本集團提供本身的設計。有關本集團產品設計和開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產品設計和開發」一段。

客戶開立訂單

與客戶確定一個產品設計後，本集團將與客戶討論購貨訂單的細節，包括數量、價錢、出貨日期、產品規格和其他具體要求。然後，客戶會向本集團開出已確定所有細節的購貨訂單。

生產規劃

收到購貨訂單後，本集團會在考慮嘉興廠房產能的使用率水平、在嘉興廠房進行有關訂單生產的經濟效益及機會成本，以及產品涉及的原料性質(即屬於梭織衣物、皮革服裝或針織衣物)後，決定究竟在嘉興廠房製造產品，抑或將整體或部分製作工序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以下數段簡述於嘉興廠房的生產程序。有關本集團外判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原料及存貨」內的「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分段。

採購原料

本集團一般在客戶訂單得到確認後向供應商開立購貨訂單。本集團的購貨訂單會列明本集團所需原料的種類、定價和數量，而這是根據客戶指明的規格定出。在展開已規劃日程的量產前，本集團會確保所有必需的原料均已齊備。

原料質量檢定

當原料交付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會查驗數量是否正確，亦會檢定原料的質量。

面料和皮革方面的質量檢定，可包括外部和內部質量檢測，外部質量檢測主要是確定原料是否有可察見的缺陷，例如破損、污跡、織錯和顏色差異，而內部質量檢測主要關注面料的主要特性，例如不褪色性和重量。

本集團亦會檢定其他部件和配件的質量，例如檢查是否有可察見的缺陷，及是否符合本集團的規格。

籌備量產

在開始量產前，本集團會進行若干技術預工，主要包括兩個步驟：(i)確立每個生產細節的工藝規格；及(ii)開發全套生產工藝規格模板。

第一步是確立每個生產細節的工藝規格，而整個生產程序將一直參考有關規格，包括有關裁剪、縫紉、部件和配件、熨燙和包裝的詳細指定規格。

第二步是開發全套生產工藝規格模板，因為模板將會用於量產，故其中每方面的尺碼均須精確無誤。

裁剪

完成技術預工後，所有面料及／或皮革將根據相關工藝規格進行裁剪並由本集團質量控制小組檢定。

縫紉

面料及／或皮革經合適裁剪後，就會縫合在衣服上，並由本集團質量控制小組作進一步檢定。

配置鈕扣和拉鏈

若有需要，會在衣服縫上鈕扣和拉鏈及開出鈕門。

熨燙

衣服包裝前通常會先經過以合適溫度、濕度和壓力進行的熨燙程序，確保衣服尺寸、形狀和外觀正確。

製成品質量檢定

本集團會對製成品進行質量檢定，確保所有產品規格與客戶要求一致，並確保製成品達致高質量。

包裝和最後質量檢定

所有製成品均會小心包裝，確保包裝過程按步就班，樣式整齊統一，而包裝上有關產品的款式、尺寸、顏色的資料以及出貨資料均正確。若有客戶要求，可於全部製成品包裝妥當後，由本集團質控人員或本集團客戶進行最後質量檢定。有關質量檢定將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被抽樣檢驗的貨品會拆開包裝，以進行檢驗。

出貨

經包裝後，本集團或由本集團委聘的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一般會安排交付製成品至指定的裝箱碼頭或客戶指定的貨運代理。有關典型交付程序的進一步細節，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分節內的「典型銷售交易重要條款」一段「交付細節」分段。

質量控制

本集團採用合格質量標準(通稱為AQL標準)執行質量檢定，AQL標準為一套通用行業標準，提供在特定樣本數量下被認為可接受的不良貨品最高百分比的統計量度方法。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田慧儀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事宜。有關田慧儀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內「高級管理層」一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質量控制小組分別共有28名、31名和31名員工，他們於服飾及時裝業的質量控制方面擁有約一年至十二年以上經驗。

轉讓定價安排

在由本集團嘉興廠房製造的產品的典型交易中，客戶購貨訂單的發出對象為時尚香港，時尚香港之後會向時尚嘉興開出製造產品的生產訂單。當產品製成，在嘉興廠房製造的產品的擁有權會由時尚嘉興轉讓予時尚香港，有關價格是根據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釐定(而產品實物會不經香港直接從嘉興廠房付運)。本集團實施一套轉讓定價政策規管此類集團內部銷售交易，其主要建基於成本加成法。本集團會計和財務部人員負責準備集團內部銷售交易的定價，過程中亦會考慮成本加成基準和獨立交易原則。定價將由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家宇先生審批，並會首先核實其是否遵從成本加成基

準和獨立交易原則。若發現有任何偏離本集團轉讓定價政策，會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先生匯報。有關田先生和陳家宇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下的多個企業相互間進行的買賣及轉讓產品交易，應被視為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假如不遵守該項原則會引致企業或其關聯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合理方法作出調整。中國法律顧問經考慮嘉興市秀洲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浙江省嘉興市地方稅局直屬分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出具的書面確認後(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它們均為出具有關確認書的適當稅務機關)認為，就轉讓定價安排而言，參與集團內部銷售交易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時尚嘉興已遵守相關稅務規定、並無逃稅，亦無牽涉任何與稅務有關的違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反避稅規則。

社會責任合規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供應商章則

本集團已經與部分客戶訂立社會責任合規協議及／或總採購協議及／或收到其供應商章則，該等社會責任合規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供應商章則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生產貨品、配件、部件、原料和包裝的具體要求及標準；(ii)適用於客戶購貨訂單的一般細則及條款；及(iii)本集團需予遵守的操守章則及社會責任。例如，本集團已協定不僱用童工，亦協定為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再者，本集團已協定不會分發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或送贈轉讓任何有缺陷或被退回或超出實際需要數量而未獲客戶接收的產品，並會完全銷毀該等註有客戶商標或名稱(包括以刺繡、印刷、鐫寫或以其他方式直接連合至貨品上的無感標籤和商標)的貨品。本集團亦可能讓客戶派出自身人員或委託外聘顧問實地檢驗本集團就此的遵守情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從未違反載於任何該等社會責任合規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供應商章則內的任何約章。

業 務

為確保本集團供應商和代工商同樣符合本集團客戶在相關社會責任合規協議及／或總採購協議及／或供應商章則下列出的社會責任合規和產品質量規定，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每年均會到本集團的供應商／代工商相關廠房作實地評估，範圍涵蓋(其中包括)整體生產能力和質量、質量控制及社會責任合規措施。

就每次評核均會編製評核報告，而報告會交給嘉興廠房主管李引珍女士審閱，並由李女士決定供應商／代工商是否符合資格被列入(對新供應商／代工商而言)或繼續留在(對現有供應商／代工商而言)本集團的核准供應商／代工商名單。關於李引珍女士的背景和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另外，本集團部分客戶亦會要求本集團委聘外部顧問對本集團第三方產品供應商進行有關社會責任合規及一般質量控制的實地評核。

生產設施、產能及使用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本集團的自置嘉興廠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約213台生產機械和設備，例如縫紉工作站、布料裁剪機、熨燙工作站及電腦繪圖系統。本集團所有生產機械和設備均從中國採購而得。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生產機械和設備的估計可用年限為十年。下表列示本集團生產機械和設備的投產年日：

	生產機械 和設備台數
兩年內	24
二至四年	21
四至六年	23
六至八年	30
八年以上(附註)	115
	<hr/>
	213

附註：賬齡八年以上的生產機械和設備大部份(115台)為縫紉機，少數為各類其他機械，例如釘鈕機、布料裁剪機、包裝機、縫合機、熨壓設備、鎖邊縫紉機、套結機及鎖鈕孔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生產機械和設備整體的運作情況理想，然而，由於約有一半的本集團生產機械和設備已屆十年的估計可用年限，本集團推算由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部分生產機械和設備可能需要替換，惟要視乎每台機器的運作狀況而定。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述，本集團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開始檢驗其生產機械和設備的狀態，並根據評估結果制訂更換計劃和時間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用作添置新生產機械和設備以取代舊有設備及提升本集團生產效率和產能的支出，約為1.0百萬港元。另外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此再動用5.5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的生產機械和設備會定期進行保養，定期保養工作主要由負責操控各台生產機械和設備的本集團生產部人員分別定期持續執行，大部分保養工作僅牽涉簡單的程序，例如當機器的潤滑油用完時作出補給，清除主要設備元件上積聚的塵垢，確保縫紉和生產作業的暢順無阻。嘉興廠房毋需因為進行定期保養維護而暫停運作，故此，於往績期間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生產並無因定期保養維護而受到任何干擾。

本集團根據客戶開出的訂單實際數目和金額大小籌劃生產。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生產計劃，以確保有足夠產能應接客戶訂單並能準時交付製成品。經考慮(其中包括)嘉興廠房的產能使用水平，以及在嘉興廠房生產某份訂單的產品的經濟效益及機會成本後，本集團亦可能把整體製作工序或當中的核心部分外判予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有關外判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原料及存貨」分節內「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一段。

一般而言，本集團生產自有品牌產品，較其生產貼牌產品讓本集團可更加善用其產能，亦讓本集團能更有效控制其生產時間表和計劃，原因是本集團能對自有品牌產品的每一項詳細規格要求作最終決定，亦毋須待客戶批准(貼牌產品則通常需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嘉興廠房的估計產能和概約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估計年度／期內產能(以千件服裝成品 為單位)(附註1)	1,255	1,163	526
年度／期內概約產出量(以千件服裝成品 為單位)	894	932	180
年度／期內概約使用率(附註2)	71.2%	80.1%	34.2%

附註：

1. 年產能是根據以下假設推算：嘉興廠房每年運作日數為298日，而每日運作時數為10小時。五個月期間的產能則是根據以下假設推算：嘉興廠房期內運作日數為123日，而每日運作時數為10小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嘉興廠房實際工作日數分別約為294日、298日和116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分別約為10.09小時、10.49小時及10.23小時。

從上表可見，本集團的估計年產能由約1,255,000件服裝成品，減至約1,163,000件服裝成品。除對前段所述的假設外，估算尚需要另一個參數，就是嘉興廠房每小時能夠生產的服裝成品件數上限。董事認為，此參數無法在要求有合理準確性下估算出來，原因是當中涉及不同的設計和生產複雜性。因此，僅為說明之用，董事已採用嘉興廠房於有關年度生產最高峰期間實際上平均每小時生產服裝成品的實際件數，作為上述估計年度產能的參數。根據對實際生產數據的觀察，嘉興廠房於二零一一年生產最高峰期間實際上平均每小時生產服裝成品的實際件數，平均稍高於二零一二年的實際件數。董事認為造成有關差異是因為嘉興廠房於二零一二年生產的服裝成品在生產工藝和工序的要求方面，平均較二零一一年的更複雜和艱深，導致二零一二年平均每小時生產的服裝成品件數略為減少。

2. 使用率是以年度／期內的概約產出量除以估計年度／期間的產能計算。

嘉興廠房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2%，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1%，與本集團期內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受季節波動影響，嘉興廠房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傳統上屬於本集團業務淡季)的使用率約為34.2%，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1%的年度使用率。

代工生產

代工生產的性質及因由

本集團一般會在其嘉興廠房製造梭織和皮革服裝。儘管嘉興廠房能承擔全部核心生產工序(如裁剪、縫紉、熨燙和質量檢定等)，當本集團沒有能力或產能在嘉興廠房完成部分附屬工序(如洗滌和模壓)，本集團亦會委託外部專門代工商承接該等附屬工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產生的代工生產費金額，有關費用通常根據代工商的報價及本集團與代工商公平磋商而釐定：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代工生產費	30,346	30,465	3,012	5,801

選擇代工商的基準

本集團謹慎評估代工商，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工藝水平、往績、服務、價錢、產能、能否準時完成附屬工序和產品質量等。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選出並設立一份核准代工商名單，並會不時更新。

向有關代工商開出代工生產訂單前，本集團一般會收到若干來自核准代工商名單的代工商報價，並根據所報收費和往績記錄選出最合適的代工商。除代工生產費外，本集團亦就代工生產服務的其他條款(包括付款期、付款方法及起貨時間)與代工商洽談。

本集團對代工商提供的產品執行質量檢定，確保彼等達致所規定的質量標準。

與代工商的關係和代工商背景

本集團與其代工商已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委聘約101名、95名及46名代工商，其中本集團與該等代工商已維持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該等代工商通常是位於嘉興廠房鄰近地區的工廠，專門從事其中一個或多個附屬工序，如洗滌和模壓。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代工商佔本集團代工生產總開支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7.4%、17.8%及22.3%，而五大代工商合共所佔的百分比則分別約達38.2%、40.9%及49.6%。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往績期間的五大代工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典型代工交易之主要條款

在典型代工交易當中，本集團將向代工商發出一份加工訂單。典型加工訂單載列下列主要條款：

(i) 加工說明：

載有洗滌、模壓等加工工序概要。

(ii) 訂單詳情：

註明數量，即將予加工的每種顏色及／或呎吋的件數，亦註明單位價格及總金額。

(iii) 付款期：

本集團代工商一般授予本集團30至90日的信貸期。一般將透過電匯付款。

(iv) 交付細則：

就加工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其代工商將貨品交付至嘉興廠房，成本由代工商承擔。

產品設計與開發

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

鑑於服飾及時裝業的特點是款式和潮流瞬息萬變，本集團相信，其業務和財務表現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其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本集團認為其經營模式為設計主導，而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則是其主要競爭優勢之一。

本集團設有產品設計開發團隊，其主要職能和水平如下：

- 循多種來源緊貼環球時裝趨勢，例如出席重要展銷活動；
- 發掘新素材和新素材組合和款式，以供客戶考慮並從中啟發意念；
- 不斷創作新系列，一般按每位客戶的特定需要度身訂造，切合其預算和風格；
- 在內部繪圖組同事的支援下，製作因應客戶規格要求製成的生產設計草圖；
- 將供應鏈衣服概念轉化，並重新設計為受目標市場歡迎的市場商品；
- 向客戶展示新款式和創新設計；及
- 為客戶製作設計原型。

產品設計開發團隊

Gozashti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和開發，有關彼の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產品設計開發團隊的員工總數分別為39名、44名和43名，他們於服飾及時裝業具備約一至十一年的經驗。此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委聘兩名設計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設計和開發服務。外聘設計顧問根據事先協定的每小時收費額，按單一工作逐項向本集團收取費用。該等外聘設計顧問來自美國的自由職業設計師。基於減省成本的理由，本集團按單一工作逐項委聘有關顧問，因為若在美國聘請資深全職設計師，所需支付的薪金和其他福利相對高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設計及開發業務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有關開支主要源於(i)產品設計開發團隊的員工成本；(ii)設計顧問費；及(iii)與產品開發有關的耗材和其他雜費。該等金額已在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全數確認為開支。

專利網絡產品開發平台

本集團設有一個專利網絡產品開發平台，名為Clothing Technology Initiative(「CTI」)，讓顧客可直接以電子形式創作及向本集團提交服裝設計的新意念。基於董事指定之意念及屬意之性能，本集團委聘一間香港外部資訊科技公司，開發及維護CTI的軟件程式。使用CTI之目的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意念及靈感來源，並縮短產品初步設計至量產之間的時間，從而讓本集團客戶能按市場趨勢作出更快的回應。

CTI存放了一個整齊有序而規模巨大的原料和部件資料庫，供本集團客戶從中揀選並混合和配搭原料和部件。本集團會根據所預估的環球服飾市場瞬息萬變的時尚趨勢，定期更新原料和部件資料。因此，CTI為本集團寶貴的資源。CTI已加密，故並不開放予公眾。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中國客戶獲准進入CTI。CTI系統由本集團所聘委的香港外部資訊科技公司負責維護。

本集團客戶可藉網上CTI平台瀏覽和選取多種可供挑選的原料和部件，並以電子形式提交予時尚香港替其開發原型，據此，CTI的採用會大幅縮短從產品初步設計到量產之間的時間，讓本集團客戶能對市場趨勢更快作出回應。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主要職責為物色並跟潛在客戶接洽，處理現有客戶的查詢，以及替客戶跟進訂單和產品付運事宜。為了與現有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並嘗試與本集團潛在客戶締結新的業務關係，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定期造訪美國和加拿大的現有客戶，致力貼近客戶的要求和發展趨勢和方向。本集團亦會藉專人當面作口頭報告，或邀請潛在客戶親臨本集團位於嘉興廠房的生產設施及／或本集團在紐約、洛杉磯、香港及嘉興市的陳列室，向他們示範和介紹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產能。

銷售點

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四個陳列室，分別位於紐約、洛杉磯、香港及嘉興廠房。本集團在陳列室向客戶示範貨版及當面作新產品設計的口頭報告。另外，本集團運作www.runwayusa.com網站，為規模較細的客戶如小型零售商和時裝店服務，讓他們可在線上觀看本集團產品。

業 務

本集團產品售予客戶後，通常會由本集團客戶在其各自的零售店舖和百貨店銷售予消費者。本集團本身並無經營零售業務。本集團的經營模式不涉及經銷代理、特許經營或寄售安排。

定價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般使用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其服裝產品之價格，決定零售價時，亦根據董事與客戶的交易經驗，考慮(i)產品的潛在零售價；及(ii)本集團客戶一般接受的加價幅度。亦會計及其他因素，例如產品規格要求的複雜程度、原料成本、訂單數量，以及處理訂單估計所須時間及勞工成本。基於不同客戶的預算支出各有不同，本集團設計師通常會特別按照特定客戶的預算和風格提供設計。

有關往績期間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請參閱本節內「產品」一段的「價格及毛利率」分段。

貨幣風險對沖

貨幣風險

本集團得到的大部分收入為美元，而其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本集團無法相應調高產品售價，將直接降低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倘本集團因人民幣升值而調高產品售價，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力，以致不及競爭對手。由於本公司需要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未來融資兌換成人民幣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本公司兌換而來的人民幣款項之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受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影響。目前，國際社會不斷施壓，要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業 務

於往績期間之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相關匯率轉換為港元，詳情如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之名義 金額 ^(附註) (即結構性 外匯遠期 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1,996	(30,808)	298,271	279,459
美元	57,771	(45,889)	77,220	89,1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4,113	(40,154)	111,556	85,515
美元	63,605	(46,362)	—	17,24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3,773	(42,895)	488,559	459,437
美元	28,719	(39,625)	—	(10,906)

附註：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為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或面值。由於並無實際兌換有關本金額，故金額為名義金額。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美元之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轉變。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美元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因為於報告日期，美元／港元之匯率變動輕微，敏感度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因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出現之概約變動，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各報告期末須面對該等匯率之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各報告期末面對之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財政年度初匯率之假設百分比變動及該變動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而釐定。

業 務

港元兌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升值3%	1,159	1,209
貶值3%	1,178	1,277	1,247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於往績期間，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本集團的邊際利潤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與兩家香港銀行訂立若干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有關貨幣風險。兩間銀行就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給予不同名稱，包括但不限於「USD/CNY Turbo Forward (Deliverable/Multiple)」及「Offshore Deliverable USD/CNY Ratio Capped Forward」。根據有關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之條款，銀行及／或本集團會大概每個月向本集團及／或銀行支付若干金額的款項，而人民幣／美元的匯率按各份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列明的各個評值日的匯率計算。鑑於該等月交割特性，董事不認為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與簡單貨幣認沽期權的結果相似，亦不認為與美元／離岸人民幣特性(即美元／離岸人民幣特性)一樣。實際上，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的運作方式是，人民幣兌美元較預定匯率升值越多，本集團自銀行收取的款項淨額越高(受若干上限所規限)；人民幣兌美元較預定匯率貶值越多，本集團須支付銀行的款項淨額越高。儘管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其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其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使用人民幣／美元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能夠對沖貨幣風險。

就賬目會計而言，未平倉的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按公平值列賬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而人民幣／美元的匯率波幅將導致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並於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對沖訂立十份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於往績期間其中七份已完結。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三份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未平倉，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完結。概無與訂立該十份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相關的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分別確認公平值淨收益約2,071,000港元、2,332,000港元及3,7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2,837,000港元)，並分別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內。

下文的段落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

就第一份合約：於相關評值日期(相互間約相隔一個月)，(i)倘人民幣／美元的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6.37，本集團將收取銀行人民幣36,000元的定額款項；(ii)倘人民幣／美元的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6.40但高於6.37，本集團將支付銀行1,200,000美元的定額款項，而銀行同時支付本集團人民幣7,680,000元的定額款項；及(iii)倘人民幣／美元的即期匯率高於6.40，本集團將支付銀行2,400,000美元的定額款項，而銀行同時支付本集團人民幣15,360,000元的定額款項。

就第二份合約：於相關評值日期(相互間約相隔一個月)，(i)倘人民幣／美元的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6.36，本集團將收取銀行人民幣33,000元定額款項；(ii)倘人民幣／美元的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6.39但高於6.36，本集團將支付銀行1,100,000美元定額款項，而銀行同時支付本集團人民幣7,029,000元定額款項；及(iii)倘人民幣／美元的即期匯率高於6.39，本集團將支付銀行2,200,000美元定額款項，而銀行同時支付本集團人民幣14,058,000元定額款項。

就第三份合約：於相關評值日期(相互間約相隔一個月)，(i)倘人民幣／美元的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6.305，本集團將收取銀行人民幣25,000元定額款項；及(ii)倘人民幣／美元的即期匯率高於6.305，本集團將支付銀行1,000,000美元定額款項，而銀行同時支付本集團人民幣6,305,000元定額款項。

業 務

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涉及的風險

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即時貶值5%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就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承受的風險，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匯價較最後可行日期的1美元兌人民幣6.10元即時貶值5%，而該匯率之後於相關合約期內維持不變(同時假設美元兌港元匯率將維持於1美元兌7.8港元)：

	於		截至	截至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後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可能招致的虧損					
— 合約一(附註1)	29	175	15	219	
— 合約二(附註2)	80	482	80	642	
— 合約三(附註3)	244	852	—	1,096	
	<u>353</u>	<u>1,509</u>	<u>95</u>	<u>1,957</u>	

附註：

1. 合約一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本集團將須約每個月支付銀行定額款項2.40百萬美元(或約18.72百萬港元)，而銀行將同時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15.36百萬元(或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約18.71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虧損淨額約14,614港元，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2. 合約二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本集團將須約每個月支付銀行定額款項2.20百萬美元(或約17.16百萬港元)，而銀行將同時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14.06百萬元(或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約17.12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虧損淨額約40,187港元，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3. 合約三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本集團將須約每個月支付銀行定額款項1.00百萬美元(或約7.80百萬港元)，而銀行將同時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6.31百萬元(或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約7.68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虧損淨額約121,780港元，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業 務

就上述分析而言，人民幣兌美元即時貶值5%被視為合適的假設，因為於往績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年度百分比波幅最高為約4.7%（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請參閱下文「對沖成效」一段，以瞭解更多有關於往績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詳情。

如上表所示，基於前述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於餘下合約期內涉及的總額約1.96百萬港元。然而，務請注意，上述分析並未計及假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本集團經營成本的潛在減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約133.49百萬港元，以及假設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的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維持於1美元兌7.8港元，則人民幣貶值5%將導致本集團經營成本下降約6.67百萬港元，足以抵銷本集團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承受的風險總額。

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即時貶值10%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就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承受的風險，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匯價較最後可行日期的1美元兌人民幣6.10元即時貶值10%，而該匯率之後於相關合約期內維持不變（同時假設美元兌港元匯率將維持於1美元兌7.8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後及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可能招致的虧損				
一 合約一(附註1)	1,730	10,378	865	12,973
一 合約二(附註2)	1,637	9,820	1,637	13,094
一 合約三(附註3)	942	3,296	—	4,238
	<u>4,309</u>	<u>23,494</u>	<u>2,502</u>	<u>30,305</u>

附註：

- 合約一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本集團將須約每個月支付銀行定額款項2.40百萬美元(或約18.72百萬港元)，而銀行將同時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15.36百萬元(或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約17.86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虧損淨額約864,858港元，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業 務

2. 合約二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本集團將須約每個月支付銀行定額款項2.20百萬美元(或約17.16百萬港元)，而銀行將同時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14.06百萬元(或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約16.34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虧損淨額約818,361港元，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3. 合約三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本集團將須約每個月支付銀行定額款項1.00百萬美元(或約7.80百萬港元)，而銀行將同時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6.31百萬元(或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約7.34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虧損淨額約470,790港元，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如上表所示，基於前述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於餘下合約期內涉及的總額約30.3百萬港元。然而，務請注意，上述分析並未計及假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本集團經營成本的潛在減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約133.49百萬港元，以及假設所有其他以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的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維持於1美元兌7.8港元，則人民幣貶值10%將導致本集團經營成本下降約13.35百萬港元，足以抵銷本集團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承受的風險總額約44%。

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即時升值5%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就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所得的潛在收益，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匯價較最後可行日期的1美元兌人民幣6.10元即時升值5%，而該匯率之後於相關合約期內維持不變(同時假設美元兌港元匯率將維持於1美元兌7.8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後及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所得的潛在收益				
— 合約一(附註1)	97	581	48	726
— 合約二(附註2)	89	533	89	711
— 合約三(附註3)	67	236	—	303
	253	1,350	137	1,740
	253	1,350	137	1,740

業 務

附註：

1. 合約一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銀行將須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36,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收益約48,456港元(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2. 合約二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銀行將須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33,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收益約44,418港元(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3. 合約三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銀行將須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收益約33,650港元(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如上表所示，基於前述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於餘下合約期內的潛在收益總額約為1.74百萬港元。然而，務請注意，上述分析並未計及假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本集團經營成本的潛在升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約133.49百萬港元，以及假設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的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維持於1美元兌7.8港元，則人民幣升值5%將導致本集團經營成本增加約6.67百萬港元。

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即時升值10%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就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所得的潛在收益，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匯價較最後可行日期的1美元兌人民幣6.10元即時升值10%，而該匯率之後於相關合約期內維持不變(同時假設美元兌港元匯率將維持於1美元兌7.8港元)：

	於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後及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所得的潛在收益				
— 合約一(附註1)	102	614	51	767
— 合約二(附註2)	94	563	94	751
— 合約三(附註3)	71	249	—	320
	<u>267</u>	<u>1,426</u>	<u>145</u>	<u>1,838</u>

附註：

1. 合約一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銀行將須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36,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收益約51,148港元(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2. 合約二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銀行將須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33,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收益約46,885港元(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3. 合約三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在假設情況下，銀行將須約每個月支付本集團定額款項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產生潛在收益約35,519港元(根據假設情況假定的匯率計算)，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如上表所示，基於前述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於餘下合約期內的潛在收益總額約為1.84百萬港元。然而，務請注意，上述分析並未計及假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本集團經營成本的潛在升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約133.49百萬港元，以及假設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的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維持於1美元兌7.8港元，則人民幣升值10%將導致本集團經營成本增加約13.35百萬港元。

對沖成效

下表列示對沖的成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	114,994	133,490	27,340
經營成本因人民幣升值的估計增長 (附註)(A)	5,411	3,746	335
結構性遠期合約的已變現收益(B)	1,073	2,323	660
對沖比率(B/A)	19.8%	62.0%	197.0%

業 務

附註：

經營成本因人民幣升值的估計增長乃經參考以下往績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估計匯率及根據過往匯率數據釐定：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估計所用的人民幣兌港元				
平均匯率	0.8714	0.8304	0.8071	0.7972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4.7%	2.8%	1.2%

對沖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原因是增加使用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以配合經營成本因人民幣升值的預期增加，從而取得更高的對沖比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對沖比率高於100%，因為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於整個年度內大致上按月結付，而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主要於每年七月至十一月的旺季期間產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使用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本集團的貨幣風險確見成效，並非純為賺取額外收入的投機買賣。

選擇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的理由

誠如上文「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一段所披露，就本集團訂立的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而言，本集團的上行增益有限(每份合約每月介乎人民幣25,000元至人民幣36,000元)，但有可能錄得非常巨大的下行虧損。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仍選擇訂立該類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董事亦認為該等合約為適合本集團對沖貨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原因是：

- (i) 該等合約可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風險(如上文「對沖成效」一段所述)；
- (ii) 毋須預付購買成本或現金支出；
- (iii) 每月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入，前提是人民幣及美元匯率維持穩定，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
- (iv) 所涉及的下行風險被視為可接受，因為有關風險相當於本集團預期以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出現的跌幅(如上文「涉及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的風險」一段所述)。

此外，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國際社會仍然不斷施壓要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故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的風險不大。

上市後使用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由於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潛在的重大下行風險，本集團決定，除非獲股東事先批准，否則不會於上市後再訂立任何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且將不會滾存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擬先取得股東批准，始會訂立額外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並供股東參詳建議合同的主要條款，例如所涉貨幣、相關參考匯率範圍，以及外匯交易的合約或名義金額，而有關係款須與下文「審批及監察對沖活動的政策」一段所披露的本集團相關政策相符一致。田先生、Gozashti先生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對於本集團訂立的各份額外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假設已獲股東事先批准)，本集團將以公佈形式及於年報內，披露合約的相關資料。

除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外，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再無訂立任何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訂立額外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包括滾存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而且上市後亦不會訂立該等合約，除非取得股東(田先生、Gozashti先生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除外)事先批准。待上市後，當本集團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審批及監察對沖活動的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對沖活動經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審批。有關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的個人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如上文所述，除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外，本集團並無且日後將不會訂立任何額外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包括滾存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惟於上市後獲股東事先批准則作別論，而田先生、Gozashti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而言，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家宇先生將負責持續監控本集團於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下的風險水平。本集團內部會計人員將按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的假設，計算本集團於所有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下的合計風險水平。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審閱相關計算結果，並評估風險水平是否屬可接受範圍

內。假設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則經抵銷本集團經營成本的潛在估計跌幅後，可承受的風險金額上限(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即時貶值5%)，目前定為3.5百萬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約15%。若到達相關最高風險水平，本集團將考慮要求提早終止未平倉合約。

該三份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的條款，並無載有任何提早終止條文，亦無明確允許或禁止提早終止。根據本集團過往與相關銀行進行交易的經驗，允許提早終止合約的條件是作出一次性付款，金額須符合提早終止後按市價計值的合約盈虧，此乃根據銀行計算方式及銀行於公開市場的特有清算程序得出(即一次性付款可以是由銀行向本集團付款，或由本集團向銀行付款，視乎當時市況而定)。

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及時尚香港的公司秘書陳家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有關陳家宇先生的背景和履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即使陳家宇先生並無採用遠期合約的直接相關經驗，但保薦人及董事經考慮(i)陳家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的專業資格；及(ii)持續監察本集團於遠期合約下的風險僅涉及關於對沖成效及對沖工具潛在下行風險的相對簡單運算後，認為陳家宇先生有能力監督及監察本集團於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下的風險。

董事認為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對沖風險，僅涉及相對簡單的運算，因為(a)本集團之對沖需求可透過純粹將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預期年度經營成本乘以人民幣兌美元之預期年度升值計算得出；及(b)對沖工具之潛在風險可透過將所有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款，按假設匯率計算的應付銀行潛在貨幣虧損總和計算得出。

內部監控

保障產品設計及知識產權

產品設計草圖及技術規格表等文件可能載有機密資料，牽涉本集團及其客戶的專利產品設計。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手續，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知識產權。例如，該等機密文件會存放於保安嚴密的場所，並訂立進出限制，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進入。本集團政策亦訂明，只有若干獲授權人士，方可閱覽機密文件。

此外，倘若產量超出實際所需數目，或產品因未能通過品質確認測試而未有交付予客戶，則可能產生剩餘貨品。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協議，本集團不可向第三方推銷、分銷、出售或另行送贈任何標明客戶品牌的剩餘貨品。本集團已有內部監控措施，有關剩餘貨品會分開存放在已上鎖的房內，並會定期銷毀(如有)。

此外，本集團十分注重保障及執行其專屬知識產權，當中涉及本集團擁有的商標。本集團依賴各知識產權法律(特別是商標法)保障其專屬權利。倘本集團知悉有任何試圖或實際侵犯本集團商標的行為，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行動)，以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全面保障旗下商標。於往績期間，據本集團所悉，曾發生一宗本集團商標侵權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產品」一段「商標」分段。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田慧儀女士負責執行保障知識產權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有關田慧儀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貨幣風險對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香港兩間銀行訂立若干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的貨幣風險。有關本集團審批及監察對沖活動的內部監控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貨幣風險對沖」一段「審批及監察對沖活動的政策」分段。

市場及競爭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時裝及服裝行業的市場參與者眾多，而中國服裝生產業的競爭亦相當激烈。以美國及加拿大國際服裝集團及專營連鎖零售企業為目標對象的服裝生產商(如本集團)，主要就下列各項進行比拼：(i)產品設計與開發及預測時裝趨勢的能力；(ii)可靠的產品質素與準時交付；(iii)價格競爭力；及(iv)能否按客戶訂立的各項社會合規標準運作。有關本集團面對的競爭格局、未來機遇及挑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相信，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優勝，在於設計能力、產品質素及準時交付。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

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辦公室、業務受阻及僱員賠償的損失或損害訂立保險政策，並為香港員工購買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就中國嘉興廠房的損失或損害風險投購保險，當中涵蓋因火災及爆炸，以及由若干惡劣天氣狀況（例如風暴、龍捲風及水災）引致的損失。

本集團因一名消費者聲稱其購買本集團產品所造成的傷害承受潛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然而，鑑於本集團之產品性質，本集團認為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相對較輕微，而一般而言，除客戶指定要求的特殊情況外，本集團不會為其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董事認為，未有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的做法，與行業一般慣例相符。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構成威脅的產品責任索償。有關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潛在產品責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產品」分節「產品責任」一段，而相關風險因素，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影響其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段。

保健及職業安全

本集團已設定程序，為其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於員工手冊內載列工作安全規則，供生產部員工遵守。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加強他們的安全意識。

為保障員工在工傷或患上職業性疾病的情況下獲醫治及金錢賠償的權利，本集團已制定程序應對嘉興廠房的工業意外及職業性疾病個案。倘員工因工業意外而受傷，或確診患上職業性疾病，則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程序，代表受傷或患病的員工向當地社保部門申請賠償。本集團會協助有關社保部門核實意外詳情及評估有關員工的狀況。賠償款項將自社保部門管理的職業性傷害保險基金撥付，而本集團亦可能會根據其相關政策，為受傷或患病的員工提供津貼。倘員工其後傷病痊癒，本集團亦會於考慮該員工的意向及實際狀況後，安排該員工擔任本集團內的適當崗位。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部員工並無嚴重違反工作安全規則，而本集團亦無發生任何涉及員工安全的重大事項或意外，或任何未有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嘉興廠房的營運須遵從中國的相關環保規定。舉例來說，企業須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任何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傷害，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有關本集團就經營嘉興廠房所遵從的環保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一節「中國法律及法規」分節中「環保」一段。

於生產過程中，嘉興廠房並無涉及排放任何工業廢料。因此，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招致任何費用。本集團預期將不會於日後產生任何有關支出。

本集團已取得嘉興市秀洲區環境保護局出具的確認書(嘉興市秀洲區環境保護局為當地環保部門，而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符合資格出具有關確認書)，確認時尚嘉興於往績期間已遵從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遭環保部門處罰。

僱員

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共有358名、388名及410名永久全職僱員。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香港	中國	美國	總計	香港	中國	美國	總計	香港	中國	美國	總計
會計及財務	4	3	1	8	4	3	1	8	4	4	1	9
行政	4	3	—	7	5	4	—	9	4	4	—	8
產品設計及開發	—	36	3	39	1	40	3	44	1	39	3	43
生產	—	221	—	221	—	238	—	238	—	261	—	261
品質監控	1	27	—	28	1	30	—	31	1	30	—	31
銷售及營銷	13	—	3	16	13	—	4	17	13	—	4	17
採購	19	13	—	32	17	14	—	31	17	15	—	32
物流	5	1	—	6	5	3	—	8	5	2	—	7
資訊科技	1	—	—	1	2	—	—	2	2	—	—	2
總計	<u>47</u>	<u>304</u>	<u>7</u>	<u>358</u>	<u>48</u>	<u>332</u>	<u>8</u>	<u>388</u>	<u>47</u>	<u>355</u>	<u>8</u>	<u>410</u>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中斷，亦無於招聘及留聘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時遇上任何困難。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相關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本節下文「不合規事項」一段披露的有關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情況除外)，亦並無聘用任何童工。

培訓及招聘政策

本集團擬竭力吸納及留聘合適及適當人員服務本集團。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有需要增聘人手，應付本集團業務發展。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不同種類的培訓。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培訓，講解本集團內部守則，以及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此外，本集團向現職僱員提供培訓，內容有關品質監控標準、電腦及資訊保安、保健及職業安全、環境保護、使用及儲存化學品、急救及使用保護裝備。透過有關培訓，本集團有意培養僱員職業安全的意識，以及提升有關僱員責任的技術技巧。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中國及美國的適用勞工法律，分別與各僱員訂立勞工合約。

本集團向僱員提出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設有年度審閱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作為加薪、派發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準。

物業

自置物業

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中國嘉興市秀洲區大德路493號的土地，總面積約為13,068平方米，並擁有其上的建築物(即嘉興廠房)。嘉興廠房乃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本集團亦於嘉興廠房設置陳列室，作市場推廣用途。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下列主要物業，以作營運用途：

地點	可租用面積	主要租賃條款	物業用途
香港			
香港九龍 青山道476號 百佳大廈 1303A室及14樓全層	(i) 1303A室： 1,505平方呎 (139.8平方米) (ii) 14樓： 6,301平方呎 (585.4平方米)	租賃期為二零一二年 九月一日至二零一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月 租為136,990港元。	本集團租用該 物業作為集團 總部。
香港九龍 青山道500號 百美工廠大廈 2樓C6室	565平方呎 (52.5平方米)	租賃期為二零一二年 十月六日至二零一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月 租為5,300港元。	本集團租用該 物業作一般倉 庫用途。
美國			
Western portion of 16th Floor 260 West 39th Street Manhattan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2,162平方呎 (200.9平方米)	租賃期為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二零一 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月 租為9,250美元，至租 賃協議屆滿前，月租 會增至9,750美元。	本集團租用該 物業作貨版 陳列室，以及 向客戶展示 新產品設計。

業 務

地點	可租用面積	主要租賃條款	物業用途
Suite B-801-803 110 East 9th Stree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the United States	2,423平方呎 (225.1平方米)	租賃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月租為4,846美元，至租賃協議屆滿前，月租會增至5,141美元。	本集團租用該物業作貨版陳列室，以及向客戶展示新產品設計。
Suite B-692 110 East 9th Stree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the United States	440平方呎 (40.9平方米)	租賃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月租為440美元。	本集團租用該物業作一般倉庫用途。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建築令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成為香港九龍青山道500號百美工廠大廈(「大廈」)2樓C6室物業(「倉庫」)的租戶。本集團目前使用倉庫作存放文件及貨版之用。

業 務

在本集團成為倉庫的租戶前，建築事務監督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4(1)條，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就倉庫的違例建築物及大廈的公用樓梯，向倉庫業主(「業主」)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兩項建築令(「建築令」)。有關建築令的詳情概述如下：

負責人	頒令日期	涉及的違例建築物	違例詳情
業主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i) 倉庫入口安裝的卷閘； (ii) 拆除倉庫入口的防煙門，其後並更換為抗火效率不足的門；及 (iii) 於後樓梯安裝鐵閘	— 第(i)、(ii)及(iii)項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取得屋宇署發出的所需許可及同意而進行。 — 第(i)及(iii)項違反香港法例第123F章《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1)條，該條規定樓宇須設有其擬作用途所需的緊急情況用逃生路徑。 — 第(ii)項違反香港法例第123B章《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0條，該條規定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須確保火警發生時能阻止或足以抵抗火勢和濃煙蔓延及保持樓宇的穩固。
業主立案法團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i) 第1、2、3、4及5號樓梯出口的卷閘； (ii) 在第1號樓梯的圍封牆形成兩個缺口； (iii) 在第5號樓梯的圍封牆形成兩個缺口；及 (iv) 拆除第4號樓梯間間隔牆	— 第(i)、(ii)、(iii)及(iv)項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取得屋宇署發出的所需許可及同意而進行。 — 第(i)項違反《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1)條，該條規定樓宇須設有其擬作用途所需的緊急情況用逃生路徑。 — 第(ii)、(iii)及(iv)項違反《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0條，該條規定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須確保火警發生時能阻止或足以抵抗火勢和濃煙蔓延及保持樓宇的穩固。

根據建築令，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須於建築令日期起計60日內，清拆有關建築令所指的違例建築物，以及按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的方案將大廈的該部分恢復原狀。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記錄，建築事務監督並無就有關建築令發出履行書。

向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建築令時，本集團尚未成為倉庫的租戶，因此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建築令及相關違例建築物，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香港法律顧問自土地註冊處取得建築令的文本，並交予本集團為止。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須負責根據各項建築令進行更正工程，而根據《建築物條例》，本集團作為倉庫租戶，應毋須就建築令承擔任何責任。

當本集團知悉存在建築令及相關違例建築物後，本集團已要求業主更正違例建築物，以符合建築令的要求。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曾採取任何更正行動。

儘管如此，倘業主及／或業主立案法團進行任何更正工程，並干擾或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倉庫，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本集團現正物色適合地點搬遷倉庫，亦擬於現有租約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搬遷倉庫。考慮到倉庫對本集團整體營運並非很重要，加上本集團有意於現有租約屆滿後搬遷倉庫，本集團預計下會就業主應否就違例建築物向本集團賠償而產生任何財務影響或爭議，或有關餘下租期的租金爭議。由於倉庫用於存放文件及貨版，建築面積僅約為565平方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毫不費力另覓合適地點搬遷倉庫。本集團認為，整個搬遷過程包括：物色新倉庫、訂立相關租賃協議、裝修、遷出倉庫及進駐新址，需時少於三個月。由於本集團已開始就搬遷倉庫尋找合適地點，故預期當現有租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集團可立刻搬遷倉庫。考慮到倉庫的規模，以及目前倉庫僅用於存放文件及貨版，故董事預期不會產生高昂的搬遷費用。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於該日的物業權益總值為78.6百萬港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列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資料反映的物業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物業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以下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	13,167
—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付款	<u>2,208</u>
	<u>15,375</u>
減：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變動	
— 折舊及攤銷	<u>(257)</u>
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5,118
估值盈餘淨額	<u>63,45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u>78,569</u>

不合規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段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就其營運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證書及牌照。

不合規事項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過往不合規事項：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項	不合規的原因	已經及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則
時尚嘉興	時尚嘉興並無為其僱員向指定銀行賬戶作出若干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籌備上市前，本集團並不充份了解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有關規定，亦無就此委聘外部顧問提供專業意見。此外，本集團當時的若干僱員無意參與計劃，原因是他們不願承擔部份住房公積金供款。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本集團已為時尚嘉興的僱員作出所需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採取本節「為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而採取的主要措施」一段所載的措施，確保就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繼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未有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部門可敕令本集團於指定期間內，清付尚未作出的供款，或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向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並可就無法於時限內遵守登記住房公積金及開立賬戶的規定，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時尚香港	時尚香港並無於田先生和Gozashti先生的個人資料(包括住址及護照號碼)變動後的十四日內，按照規定方式知會公司註冊處有關變動。	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負責為時尚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法定存檔工作。即使時尚香港已分別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呈交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上，相應更新田先生和Gozashti先生的個人資料，惟時尚香港並無就各項相關變動，於指定時限內按照指定形式知會公司註冊處，原因是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誤以為時尚香港僅須於下一份周年申報表上更新董事的個人資料，毋須作出個別通知。	於二零一三年發現不合規事項後，時尚香港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指定表格，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58(4)條，向公司註冊處知會董事個人資料變更。 本集團已採取本節「為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而採取的主要措施」一段所載的措施，確保及時向公司註冊處送交必要通知，以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時尚香港、田先生和Gozashti先生(作為於關鍵時間的時尚香港董事)及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須就各違規事項承擔最高10,000港元的罰款，並就每項持續違規每日罰款300港元。因此，倘起訴成立，則時尚香港、田先生、Gozashti先生和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須就上述所有關於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項承擔最高1,254,200港元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向相關部門登記及於指定銀行保留相關賬戶，以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期間，時尚嘉興並無為其僱員向指定銀行賬戶作出若干住房公積金供款，此乃源於(i)於籌備上市前，本集團並不充份了解相關中

國法律及法規下的有關規定，亦無就此委聘外部顧問提供專業意見；及(ii)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若干僱員無意參與計劃，原因是他們不願承擔部份住房公積金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一家公司未有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敕令該公司於限期內作出登記。倘該公司仍未能於限期內遵從有關指令，則可遭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規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敕令該公司於指定限期前作出供款，而倘該公司仍未有作出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要求支付欠付金額。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本集團已為時尚嘉興的僱員作出所需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上述不合規事項而遭受懲罰，亦無接獲有關當局的任何命令，要求支付未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取得嘉興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確認書(嘉興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而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符合資格出具相關確認書)，確認時尚嘉興現已為其僱員辦理相關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並自辦理登記手續起，根據相關規定作出必要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就上述不合規事項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金額分別為5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乃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得出的未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額計算。

公司條例

根據公司條例第158(4)條，如時尚香港的董事、備任董事(如有)、秘書或聯席秘書(如有)有任何變動，或他們在登記冊內所載的任何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時尚香港須於出現變動當日起計的14天內，向公司註冊處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告知上述變更及發生變動的日期，以及該格式指明的其他事項。

自時尚香港註冊成立起，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一直為其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的個人資料(包括住址及護照號碼)有所變動。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負責為時尚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法定存檔工作。即使時尚香港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向公司註冊處呈交的周年申報表上，相應更新田先生和Gozashti先生的個人資料，惟時尚香港並無就各項相關變動，於指定時限內按照特定形式知會公司註冊處，原因是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誤以為時尚香港僅須於下一份周年申報表上更新董事的個人資料，毋須作出個別通知。

於二零一三年發現上述不合規事項後，時尚香港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指定表格，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58(4)條，向公司註冊處知會董事個人資料變更。有關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的指定表格，分別於指定時限後930日及3,184日呈交。根據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時尚香港、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作為於關鍵時間的時尚香港董事)及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須就各違規事項承擔最高10,000港元的罰款，並就每項持續違規每日罰款300港元。因此，倘起訴成立，則時尚香港、田先生、Gozashti先生和時尚香港的前任公司秘書，須就上述所有關於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項，承擔最高1,254,200港元的罰款。據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公司註冊處可決定是否就該等不合規事項，向本集團採取任何可能的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並未就該等不合規事項採取任何行動。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本集團被裁定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亦可能毋須支付最高罰款1,254,200港元，因為根據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統計數字，香港上市公司因未有遵守公司條例類似規定的平均罰款，介乎20,000港元至30,000港元，最高罰款為15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項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因為董事考慮到(i)不能合理準確地推算出實際罰款金額；(i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不合規事項；(iii)本集團已採取本節「為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而採取的主要措施」一節所載的措施，確保及時向公司註冊處送交必要通知，以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及(iv)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公司註冊處已就不合規事項採取任何行動。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關於上述各項，控股股東已作出承諾，會就時尚嘉興未有作出所需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項，以及時尚香港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在香港辦理必要法定存檔手續的不合規事項所產生的所有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其他資料」一節「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為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而採取的主要措施

為確保持續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措施：

- 一 責成一名行政部職員，進行住房公積金的計算、管理及實際付款工作；

業 務

- 指派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家宇先生審批上述行政部職員的工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進一步了解陳家宇先生的履歷及背景；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家宇先生將負責按年檢討及更新合規政策及程序，確保合規政策及程序緊貼最新監管規定；
- 為新獲委任的董事、公司秘書或財務總監安排就職培訓，以討論及研究相關監管規定，了解董事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職務；
- 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以討論及研究相關監管規定，了解董事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職務；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子楷先生、黎文星先生和鄧澍焙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及時尚香港公司秘書陳家宇先生，並由鄧子楷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旨在維持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計有(其中包括)：檢討並向董事會推薦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載入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的政策及常規，確保本集團已訂立合適監控制度，以保證符合相關內部監控制度、程序及政策，以及監察本集團計劃嚴格遵守本身風險管理標準的落實情況；
- 本集團已委任大有融資，擔任其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規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家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時尚香港的公司秘書，確保時尚香港遵守公司條例下的所有法定存檔規定；
- 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家宇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內部規章協調主任，以(i)監察關於公司秘書及財務申報事宜的合規情況，包括遵守公司條例下的法定存檔規定，以及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ii)監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規則、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iii)讓本集團董事、合規主任及相關員工了解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包括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申報規定

的最新發展；(iv)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交流本集團於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方面的合規事宜；(v)監督整體內部監控程序；及(vi)於必要時諮詢本集團外聘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採取適當措施；

- 當接獲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的任何查詢或報告時，本公司內部規章協調主任及／或合規主任將研究有關事宜，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徵求外聘專業顧問的意見、指示及建議，並向本集團及／或董事會相關成員匯報；
- 如有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項，本集團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須從速告知及／或知會本集團內部規章協調主任、董事、合規主任或法律顧問；及
- 本集團將不時為管理層成員及員工舉辦會議及講座，以討論及研究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監管規定及最新資訊。

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的檢討工作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委聘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作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狀況，並向本集團提供改善建議。內部監控檢討工作範圍涵括企業內部監控，例如就不同業務週期及財務申報週期的監控環境、風險評估及管理、資訊及通訊、監察及內部監控工作。此外，本集團亦委託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預防措施，並就此提供建議，避免再發生上述不合規事項。

內部監控顧問為一間提供內部監控檢討服務的公司，此前曾參與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檢討項目，例如，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此外，內部監控顧問之委聘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就上述不合規事項，內部監控顧問已檢討並就本集團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提出建議，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宜。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建議，已載入本集團合規政策及程序，於上文「為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而採取的主要措施」一段披露。

據其取得的理解，內部監控顧問總結，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為防上述不合規事項再發生而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並無重大缺失。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項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所指的執行董事適切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份及有效，此乃由於考慮到(i)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本集團已全面糾正關於時尚嘉興及時尚香港的不合規事項；(ii)本集團已採取上述措施，以防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iii)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再無發生不合規事項；(iv)不合規事項並非蓄意引起，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

經考慮上述各項、檢討內部監控措施及審閱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後，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a)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而言，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份及有效；(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執行董事具備與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及(c)上述不合規事項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所指的執行董事適切性，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有一宗待決仲裁案件，申索一方為時尚香港，而答辯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答辯人」)。

仲裁詳情

仲裁牽涉時尚香港與答辯人的合約糾紛。董事確認答辯人並非與本集團有經常性交易的長期供應商，因為本集團僅於二零一一年才與答辯人開展業務關係，而自業務關係開始以來，本集團與答辯人之間僅進行2宗交易(包括引致仲裁的該宗交易在內)。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時尚香港將若干女裝成衣的生產工序外判予答辯人，並下達若干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向答辯人購入服裝成品(「貨品」)。根據採購訂單，貨品總價款為341,869.80美元(「合約價」)，將付運予本集團若干美國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貨品已在進行裝運，惟裝運之時始發現由答辯人準備的裝運文件出錯。時尚香港認為有關錯誤很可能引致美國海關無限期扣押貨品以待檢驗調查。因此，時尚香港要求將貨品運返中國後始再發付。答辯人沒有遵照時尚香港的要求，沒有將貨品發付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反將貨品據為己有。

採購訂單明文規定，倘裝貨未能於合約期內付運，答辯人須就由此引致的後果承擔責任。此外，訂單明文規定倘運輸中止或發生時尚香港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或情況，時尚香港有權取消採購訂單，毋須向答辯人支付款項。

雖然時尚香港並無向答辯人支付合約價341,869.80美元，但時尚香港按答辯人要求，支付答辯人合共130,400.00美元(「已付款項」)，作為貨品付運開支。就此，答辯人同意將該筆已付款項用作抵銷部分合約價。

二零一一年十月，在答辯人提議下，時尚香港同意向答辯人購入部分貨品(「改單貨品」)，並就改單貨品支付總額153,055.92美元(「改單貨品價格」)。然而，答辯人僅付運改單貨品的小部分予時尚香港，未有付運時尚香港已付款的其餘改單貨品。時尚香港與答辯人雖有進一步磋商，但未見成果。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時尚香港向答辯人發出仲裁通知，索償(其中包括)改單貨品的未付運部分(時尚香港已就此付款)及已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答辯人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據此，答辯人認為(其中包括)時尚香港應履行其於採購訂單下的責任，即除接納改單貨品外，亦須接納貨品餘下部分，及支付合約價的未付款項(按答辯人計算金額為189,813.88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負責仲裁的審裁處將案件排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中進行為期五日的聆訊及爭辯。

仲裁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兩日進行，惟答辯人缺席該兩日的聆訊。時尚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向審裁處作出結案陳詞。於最後可行日期，時尚香港仍在等候審裁處的判決。

審裁處判決的可強制執行性

答辯人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在香港負責仲裁的審裁處就前述仲裁頒下的判決，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可能結果及最大潛在責任

時尚香港法律顧問已告知，負責仲裁的審裁處有較大可能信納時尚香港一方對事件的陳述，主要因答辯人的辯解疑難甚多，故其認為，在時尚香港證人的證供達一定素質的前提下，時尚香港於索償仲裁的勝算稍高一籌。根據時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時尚香港於仲裁的勝算稍高一籌。

根據答辯人提出的反申索，倘時尚香港最終敗訴，時尚香港可能須向答辯人支付合約價的未付金額(按答辯人計算金額為189,813.88美元，或約1.48百萬港元)，另加其他可能的賠償及費用。

本集團並無就前述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最高責任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在仲裁的現階段毋須計提撥備。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就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承諾就上述時尚香港的仲裁所引致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下「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

沒有其他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索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將面對且屬重大的訴訟、索償或仲裁。

稅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預扣所得稅及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按時尚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規、慣例及有關詮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法定呈報收入的25%，並就所得稅而言不需評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和開支項目作調整。

時尚嘉興為外資企業並享有若干稅項減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尚嘉興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優惠政策按優惠稅率12.5%繳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尚嘉興須按標準稅率25%繳稅。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中國企業支付予香港企業的股息須繳納最多為股息總額5%的預扣稅。適用於本集團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

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乃按時尚美國於各往績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計算。

執照及許可證

除在香港、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一般所需的執照外，本集團於該等地域經營業務並無特定牌照要求。根據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分別就其在香港、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取得所有的關鍵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田曉勃先生	44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	監察內部運作、生產及採購活動以及制定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
Farzad GOZASHTI 先生	48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及 營銷總監	監察設計、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制定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
鄧澍煒先生	4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鄧子楷先生	4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黎文星先生	4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田曉勃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田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營運、生產及採購活動及制定業務擴展計劃。田先生就於美國、澳洲及加拿大市場貿易、生產及營銷成衣擁有約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紡織公司盈金紡織有限公司(「盈金紡織」)解散前，田先生為其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停止參與盈金紡織之營運，並於二零零一年與Gozashti先生創辦本集團。盈金紡織其後停止經營業務，且於二零零四年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以註銷方式解散。田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田慧儀女士之胞兄。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Farzad GOZASHTI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Gozashti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集團營銷總監及時尚美國之行政總裁。Gozashti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設計、銷售及營銷活動及制定業務擴張計劃。Gozashti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市場學)理學士學位。Gozashti先生於設計及產品開發擁有約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與田先生創辦本集團之前，曾藉FG Industries, Inc.創立並推出服裝系列「BLANC NOIR」。FG Industries, Inc.為於美國從事服裝業務之私人公司，當時由Gozashti先生全資擁有，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以名義代價將「BLANC NOIR」商標轉讓予時尚香港後解散。Gozasht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子楷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多倫多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自二零零六年起，彼為香港私人執業大律師，專門處理刑事案件。於二零零二年，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兼職研究助理。

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鄧澍焙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一名執業律師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認可調解員。鄧先生目前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鄧先生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上訴裁判處委員、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法律顧問、香港專利師協會創會會員及委員、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委員。鄧先生現任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產權法客席講師，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兼職講師。

在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鄧先生所服務的客戶包括來自成衣業界的客戶。

鄧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文星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得首個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於澳洲西雪梨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遙距)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黎先生於會計行業工作逾20年，於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為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現稱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財務主管，負責編製會計報告、管理會計業務營運及編製財政預算及現金流預測。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黎先生一直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主管，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晉升至財務總監一職，至今一直負責管理財務部門。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黎先生為USmart Mobile Device Inc. (前稱ACL Semiconductors Inc.，為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UMDI)之獨立董事，期內，黎先生亦擔任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述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認為，招納兩名具法律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加強本集團上市後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能力，而且鄧澍培先生過往為成衣業客戶提供服務的經驗，亦有益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料：

姓名	加盟本集團 年齡 之 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田慧儀女士(附註)	43 二零零一年十月	行政總監兼品質監控 部主管	監督本集團行政事務 及品質監控工作
陳家宇先生	34 二零一三年六月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 及公司秘書事務
David BLITZ先生	44 二零零六年八月	主理美國市場的銷售 及市場推廣部主管	監督本集團於美國市 場的銷售及市場推 廣活動
李引珍女士	45 二零零六年四月	嘉興廠房主管	負責嘉興廠房生產業 務的整體管理工作
馬詠詩女士	43 二零零一年十月	助理採購經理	採購工作
Sue McBRIDE女士	36 二零零八年七月	高級設計師	設計及開發不同類型 的服裝產品

附註： 田慧儀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先生之胞妹。

田慧儀女士，43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兼品質監控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事務及品質監控工作。田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加盟本集團。田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修畢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國內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課程。田女士參與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工作超過10年，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監督、品質監控、行政及管理工作。田女士為執行董事田先生之胞妹。於過往三年，田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家宇先生，3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及時尚香港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陳先生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獲頒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陳先生於莊柏會計師行(「莊柏」)任職高級會計師，彼於離職前的職位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源於莊柏與立信德豪進行業務合併)之資深會計師。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彼曾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附屬公司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主任。於過往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avid BLITZ先生，44歲，為本集團美國銷售及營銷主管。Blitz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於美國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尤其是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David Blitz先生於時裝界累積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David Blitz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於G-III Apparel Group工作。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彼於國際服裝公司Amerex Group LLC任職。David Blitz先生畢業於南佛羅里達大學，獲頒科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過往三年，Blitz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引珍女士，45歲，為嘉興廠房主管，主要負責嘉興廠房生產業務的整體管理。李女士於中國服裝製造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於服裝生產商天歌國際有限公司工作。於過往三年，李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馬詠詩女士，43歲，為本集團助理採購經理，主要負責採購工作。馬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於服裝業擁有逾20年的採購及營銷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馬女士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於Atex Garments Limited及宏基堡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職採購員。於過往三年，馬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Sue McBRIDE女士，37歲，為本集團高級設計師。McBride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設計及發展本集團各式各樣的服裝產品。McBride女士於成衣設計擁有約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McBride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受聘於Guess? Manufacturing Inc.，擔任全職高級設計師。於過往三年，McBride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陳家宇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黎文星先生、鄧澍焙先生及鄧子楷先生。黎文星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並推薦董事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鄧澍焙先生、鄧子楷先生、黎文星先生及田先生。鄧澍焙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鄧澍焙先生、黎文星先生、鄧子楷先生及田先生。黎文星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維持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一段「避免再發生違規事件所採取的主要措施」分段。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田先生、鄧子楷先生、黎文星先生、鄧澍培先生及陳家宇先生。鄧子楷先生目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作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尋求其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建議按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而有關任期須根據相互協議方能延展。

控股股東

在不計及因發售額調節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情況下，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田先生、Gozashti先生、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各自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田先生、Gozashti先生、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被視為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外，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控股股東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主要股東」及「權益披露」兩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於配售完成後，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繼續經營其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託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之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之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被納入計算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會作出獨立業務決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於整段或幾乎整段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集團業務中承擔高級管理監督責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研究以及存貨管理事宜、作出一般資本支出決策，以及日常執行業務策略。這些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的獨立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的明確劃分

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均為控股股東)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活動的性質，以及由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分別經營的業務活動的性質之間有明確的劃分，本集團的業務與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各自的業務之間有清晰的界限。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董事確認，由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擔保、貸款或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結清(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約為4.6百萬港元，而應付董事款項則約為0.8百萬港元。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貸款或質押。董事相信，上市後本公司將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倘需要)，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因此，上市後本集團的財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分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與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訂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並擁有獨立渠道，可自主銷售產品予客戶，以及向供應商採購貨品及物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原因如下：(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性業務；及(ii)本集團將不會依靠由任何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銀行借貸擔保，本集團亦未曾就任何控股股東於上市後的利益而獲提供任何擔保。

在本節所披露事宜的基準上，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不競爭契據

在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規限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及訂立契約，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各控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有關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以及不論是否為利潤或其他，在香港、美國、中國及任何其他本集團於當地推廣、出售、分銷、供應或提供有關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有關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將於本招股章程更詳細闡述之服裝設計、生產及貿易業務以及任何上述各項之配套業務)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主要代理或其他身分及不論為換取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之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之通知書，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之該等資料，以使本公司可以在知情之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之該等機會之條款獲提供該等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該等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收到有關控股股東之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投資新商機之意向通知書，或發出否決新商機之通知書，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按其意願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為確保本集團具充足時間評估複雜的商機，控股股東同意，倘本集團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控股股東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待上市後，各控股股東亦會承諾：

- (i) 為本公司利益著想，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成交記錄(例如客戶採購訂單、相關發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為必要的其他相關文件)，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務求檢討是否已遵從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以及落實執行不競爭契據訂明之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各控股股東作出之聲明，而有關聲明須列明控股股東於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諾的條款，而倘沒有，則須列明任何不合規情況的詳情，有關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被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 (iii) 讓本公司容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在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通知後，充分查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再者，各控股股東已個別或共同承諾，彼及／其聯繫人於該期間內維持控股股東身份：

- (i) 彼將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之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項目或商機，除非根據不競爭契據訂明之條文行事則另作別論；
- (ii) 彼將不會誘使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現任的僱員聘用彼或彼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彼將不會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使用任何彼作為控股股東之身份而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作任何用途；及
- (iv) 彼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對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作出投資或參與其中，除非根據不競爭契據訂明之條文行事則另作別論。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日子(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i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及失去對董事會之控制權當日，或至少一位非控股股東之其他獨立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持有的股份較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者為多當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亦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彼或任何其聯繫人目前並無於經本集團進行之業務以外的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伙人、主要代理或其他身份，透過任何機構、公司、合夥商行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亦不論是為了利潤、獎賞或其他目的)。

由於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集團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或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彼出席則另作別論；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情況及執行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5)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就其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讓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倘批准參與或從事，將決定加以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建議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發生任何糾紛，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段「企業管治措施」所載之措施，董事認為股東之權益將獲得保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發售額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下列控股股東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25,000,000股股份	37.50%
Gozashti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25,000,000股股份	37.50%
All Divin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5,000,000股股份	37.50%
Fortune Zone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25,000,000股股份	37.50%
Sallie Gozasht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25,000,000股股份	37.5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All Divine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田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由Gozashti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Fortune Zone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Gozashti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Fortune Zone乃由Gozashti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llie Gozashti女士(Gozashti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Fortune Zon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彼等之業務關係外，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本

股本

假設發售額調節權未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之股本將呈列如下：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20,000
448,000,000	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	4,480,000
<u>150,000,000</u>	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予以發行	<u>1,500,000</u>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u>

假設發售額調節權獲全面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之股本將呈列如下：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20,000
448,000,000	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	4,480,000
<u>172,500,000</u>	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及發售額調節權予以發行	<u>1,725,000</u>
<u>622,500,000</u>	股股份	<u>6,225,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將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水平維持於最低規定百分比25%(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配售股份及根據發售額調節權可能發行之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平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提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賦予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售及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發售額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發售額調節權獲行使後而發行股份。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發售額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內「股東之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各段。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載於附錄一第二節附註2.2及5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以下論述包括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因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而與以下論述有重大出入。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成立，主要從事成衣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專攻女裝時尚外衣如外套和夾克、連身裙、休閒服、長褲及牛仔褲。

本集團以香港為根據地，並於中國經營其擁有的嘉興廠房。此外，本集團分別於紐約、洛杉磯、香港及嘉興廠房經營四個陳列室。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源自銷售成衣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貼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貼牌產品是按本集團客戶擁有或指定的私有品牌設計製造的產品，而自有品牌產品則是在本集團專屬商標，包括「BLANC NOIR」、「SUGARFLY」和「RUNWAY NEW YORK」名下設計和製造的產品。

呈列基準

於配售前，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企業重組」一段。

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法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開始之時進行，且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為呈列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行賬面值予以合併。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給予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倘需要)，以確保貫徹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並將繼續受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內所述並於下文載列的因素：

倚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入約83.2%、84.7%及94.7%。再者，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約71.0%、84.3%及92.3%。本集團五大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繼續向本集團開立與以往相同數量的訂單，甚至可完全不向本集團開立訂單。倘任何該等五大客戶大量減少其向本集團開立訂單的數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訂單，以填補任何有關的銷售虧損，或即使本集團能取得其他訂單，不保證條款在商業利益上相若。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之間的商業往來關係，為時介乎二至十一年不等。本集團會定期為客戶帶來新設計，亦會邀請客戶造訪本集團陳列室，與客戶攜手合作開發新產品，並透過直接面談及營業員匯報活動與客戶溝通。藉著這些頻繁的接觸，本集團相信已對客戶的需要和喜好有透徹了解，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

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貼牌產品客戶主要包括位於美國的知名服裝品牌擁有人 and 時裝專營連鎖店，以及一名加拿大自有服裝品牌批發商。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客戶包括美國的著名連鎖百貨店和獨立時裝店。本集團成衣產品的消費需求主要受環球經濟狀況、特別北美洲經濟和服裝市場的整體環境所影響。尤其是美國聯邦儲備局已

宣佈可能於短期內收緊貨幣政策，據此，美國經濟情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且可能較現時情況為差，而倘美國經濟情況惡化，則本集團於美國市場的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貼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貼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9.9%及10.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88.6%及11.4%，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約佔87.7%及12.3%。於往績期間內各段期間，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分別約21.7%、24.5%及21.1%。

本集團的毛利率若干程度上受其銷售高毛利率產品(例如冬裝和自有品牌產品)與銷售低毛利率產品(如夏裝及貼牌產品)的比重影響。未來本集團或會繼續因應每類產品的需求和價錢調整其產品組合。

物料成本

物料成本包括原料、半製成品和製成品的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76.5%、75.8%及67.7%。故此，物料價格如大幅波動，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近年曾面對源自多種因素導致的若干原料的價格波動，該等因素包括商品供求轉變；及就若干半製成品和製成品而言，源自勞工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無論如何，本集團一直能透過批量採購該等物料及調整成衣產品的售價，去減輕(雖僅屬有限度)物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再者，本集團相信其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有助增加其議價及獲取較優惠價格的能力。

勞工成本及勞工供應

本集團的生產屬勞動密集型。於往績期間，直接勞工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3.3%、4.6%及9.5%。中國勞工成本很可能會繼續上漲。假如本集團未能物色並採納其他合適途徑以減低勞工成本，本集團營運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

本集團預料會面臨中國製衣行業的其他廠商競爭，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不會受到威脅，因本集團客戶主要是以美國和加拿大為根據地的國際服裝集團，它們對供應商的質量要求甚高，而且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也維持著基礎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優勝的環節，在於設計能力、產品質素與準時交付。然而，假若本集團客戶不再向本集團開出訂單，或本集團與其他服裝製造商競爭落敗，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季節因素影響。本集團在每年七至十一月期間的銷售額一般較高，因本集團客戶為準備冬天旺季的來臨，通常向本集團採購的成衣產品量會增多，而有關產品主要為售價較高的冬裝(如外套和夾克)。因此，本集團的收入或會受季節因素左右，並要視乎本集團收到客戶的冬裝購貨訂單數量而定。無論整體市場狀況如何，鑑於時裝趨勢瞬息萬變，實在難以就一段期間至另一段期間之間的銷售水平進行有意義的預測。

重大會計政策

已納入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是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依據，合併財務報表則是應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5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本集團在應用其會計政策時使用的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該等估算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合理的預期。採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或會產生不同實際結果。

以下概述本集團認為對其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呈列有重要關係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本集團亦訂有其他本集團認為重要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資料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提撥備，載列如下：

樓宇	二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四至五年，或租賃期滿(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十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四至五年

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呈報期末進行評審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因廢棄或出售而產生的損益，按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期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維護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付款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付款指用以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付款乃按成本列賬，並作為開支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財務資產進行分類。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則初次按公平值加收購該財務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財務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者除外。

倘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整體混合式合約可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惟倘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明顯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的情況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次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的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等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政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財務資產組別一部分；或(iii)財務資產包括需獨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產生變動時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以下項目組成：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呈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須按通知償還的銀行透支，其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ii)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財務資產存在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倘因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該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及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發生減值，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財務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撇減。倘財務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認定為無法收回，會於相關財務資產的撥備賬目將該部分撇賬。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財務負債分類。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初次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財務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交易負債的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倘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整體混合式合約可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負債，惟倘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明顯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的情況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始確認時將財務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的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等負債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政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財務負債組別一部分；或(iii)財務負債包括需獨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本集團將其財務負債分為以下類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計息借款。

(a)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後確認。計息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計息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日期延至各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

(b) 其他財務負債

所有其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負債的預計有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先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產生的虧損的合約。本集團發行而未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擔保合約乃初次按其公平值減發行金融擔保合約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有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次確認金額減(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間的較高者計量。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財務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獨立合約內或獨立於混合金融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會作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入賬。年／期內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孰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費用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貨物及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退貨、折扣、回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即貨物交付予及所有權轉給客戶之時。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及

製作貨版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版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版時發生。

所得稅

年度／期間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之相應數值的暫時差異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和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有應課稅溢利，讓可扣減的暫時差異得被使用，則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投資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不可能撥回者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付款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受限於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合約義務，而清償該負債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及可合理地估計金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義務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06,314	331,088	67,526	60,859
銷售成本	<u>(239,751)</u>	<u>(249,866)</u>	<u>(55,819)</u>	<u>(48,003)</u>
毛利	66,563	81,222	11,707	12,8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6	303	96	1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2,071	2,332	2,837	3,7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834)	(23,786)	(6,907)	(7,055)
行政開支	(27,309)	(30,482)	(11,156)	(14,278)
其他經營開支	(1,918)	—	—	—
融資成本	<u>(1,011)</u>	<u>(1,288)</u>	<u>(342)</u>	<u>(2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748	28,301	(3,765)	(4,8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331)</u>	<u>(5,149)</u>	<u>665</u>	<u>3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9,417	23,152	(3,100)	(4,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除稅 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虧損)	<u>1,144</u>	<u>141</u>	<u>(301)</u>	<u>5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0,561</u>	<u>23,293</u>	<u>(3,401)</u>	<u>(4,014)</u>

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由銷售成衣產品予其客戶產生。本集團的成衣產品可分為兩類，即貼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的銷售量一般受到產品的客戶需求及平均售價影響。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3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1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銷售量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對比客戶於二零一二年的訂貨時間表，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部分客戶延緩開立訂單。董事相信延緩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每年十二月底至一月初期間，本集團從美國客戶接獲的訂單量往往明顯減少，據董事理解，這是受到聖誕和新年假期以及本集團客戶的員工通常於該段期間放假的影響；(ii)於農曆新年期間(可能早於農曆年初一前數星期展開)本集團承接客戶訂單的能力(其不可避免會受嘉興廠房的產能影響)顯著受限制，因通常有大批本集團生產人員正在休假；(iii)於二零一二年，農曆新年在一月份，故客戶訂單量較少的期間，與本集團承接訂單能力變得有限的期間剛好重疊，而這段期間基本上僅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份；(iv)在二零一三年，農曆新年在二月份(較二零一二年晚了約三星期)，導致客戶訂單量較少及本集團承接訂單能力變得有限的期間，較二零一二年顯著加長(覆蓋一月至二月)；及(v)由於本集團客戶一般對農曆新年在中國的傳統和文化背景均有認識，亦明白該段期間中國工廠的生產能力大幅減少，故他們會延遲開出訂單，直至農曆新年後本集團的接單能力恢復正常為止。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遇上有部分客戶較二零一二年的訂貨時間表延遲開立訂單的情況。鑑於訂單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後再過一段時間始逐步回升，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入(其並非在訂單開出後確認，而是在起貨之時—即貨品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是在訂單開出後60至120日後—確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

董事認為未必會有公正客觀的基準去估計延遲訂單的數額及牽涉的客戶數目。無論如何，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客戶訂單已回升至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更高的水平，而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業務整體上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增長，尤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已確認的收入約為297,37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285,745,000港元增加約4.1%。另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接獲的訂單總額約達335,68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321,160,000港元增長約4.5%。

財務資料

本集團來自銷售貼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的總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9.9%及10.1%，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88.6%及11.4%，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佔87.7%及12.3%。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貼牌產品	275,258	89.9	293,249	88.6	57,372	85.0	53,355	87.7
自有品牌產品	31,056	10.1	37,839	11.4	10,154	15.0	7,504	12.3
	<u>306,314</u>	<u>100.0</u>	<u>331,088</u>	<u>100.0</u>	<u>67,526</u>	<u>100.0</u>	<u>60,859</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貼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的總銷售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售出量 (千件)	%	售出量 (千件)	%	售出量 (千件)	%	售出量 (千件)	%
貼牌產品	2,112	93.6	2,314	92.6	620	91.4	513	92.8
自有品牌產品	145	6.4	184	7.4	58	8.6	40	7.2
	<u>2,257</u>	<u>100.0</u>	<u>2,498</u>	<u>100.0</u>	<u>678</u>	<u>100.0</u>	<u>553</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應佔的收入及銷售量，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因本集團一直採取的戰略是進深發展自有品牌產品業務，這是由於自有品牌產品通常(i)帶來較高邊際利潤；(ii)讓本集團可提高生產效率及更有效控制其生產日程，因本集團可就自有品牌產品的每項細微規格要求作最終決定，毋需等候客戶批准；(iii)加強本集團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和建立品牌忠誠；及(iv)減輕本集團對主要客戶(其中多數為貼牌產品客戶)及對於本集團貼牌產品業務的倚賴程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量和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部分客戶延緩開立訂單，導致二零一三年有關銷售額的確認受到耽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貼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貼牌產品	130.3	126.7	92.5	103.9
自有品牌產品	214.2	205.7	176.2	189.7
整體	135.7	132.5	99.6	110.1

附註：平均售價即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營業額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的總銷售量。

每個產品類別的售價視乎：(i) 產品設計的複雜度；(ii) 訂單購貨量；(iii) 客戶定出的交付時間表；及(iv) 原料成本而定。故此，各產品的售價差異頗大。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原因是售予本集團加拿大客戶(以收入貢獻計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的貼牌針織衣物貨品數量增多，而有關產品售予客戶的平均售價較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216,102	70.6	217,669	65.7	25,840	38.3	29,050	47.7
加拿大	80,942	26.4	109,495	33.1	40,487	60.0	30,600	50.3
其他(附註)	9,270	3.0	3,924	1.2	1,199	1.7	1,209	2.0
總計	<u>306,314</u>	<u>100.0</u>	<u>331,088</u>	<u>100.0</u>	<u>67,526</u>	<u>100.0</u>	<u>60,859</u>	<u>100.0</u>

附註：於往績期間，其他地點包括中國、澳洲、歐洲多國及中東。

本集團來自美國、加拿大及其他國家客戶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0.6%、26.4%及3.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5.7%、33.1%及1.2%，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38.3%、60.0%及1.7%，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約為47.7%、50.3%及2.0%。

財務資料

來自美國客戶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5.8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12.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美國貼牌產品客戶的訂單增多。來自本集團加拿大客戶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0.5百萬港元，減少24.4%或9.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開出訂單的時間，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延遲。

本集團來自美國客戶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大致平穩，分別為二零一一年約216.1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二年的217.7百萬港元。本集團來自加拿大客戶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9百萬港元，增加約35.4%或28.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5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加拿大客戶增加了針織衣物貨品的訂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其他國家客戶的銷售額起伏不定，主要由於中國客戶的訂單金額變化。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市場，故本集團來自中國客戶的銷售額增減，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代工生產費、土地使用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發成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及其他生產經常費用。物料成本包括面料、皮革、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購買、製成品的成本及配件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鈕扣、拉鏈及商標)的成本；代工生產費包括支付中國代工商的費用；開發成本包括有關產品設計和開發的員工薪金及耗材和其他雜費；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指撇減存貨值至可變現淨值；而其他生產經常費用包括水電、間接勞工成本、差旅費、檢測費、耗材、檢修維護費用以及有關生產的其他雜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分析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貼牌產品	217,489	90.7	224,155	89.7	47,913	85.8	42,463	88.5
自有品牌產品	22,262	9.3	25,711	10.3	7,906	14.2	5,540	11.5
	<u>239,751</u>	<u>100.0</u>	<u>249,866</u>	<u>100.0</u>	<u>55,819</u>	<u>100.0</u>	<u>48,003</u>	<u>100.0</u>

財務資料

貼牌產品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於往績期間內各段期間分別約為90.7%、89.7%及88.5%)整體上較貼牌產品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於各段往績期間分別約為89.9%、88.6%及87.7%)為高，此乃由於本集團就貼牌產品分類下的產品售價議價能力，遜於自有品牌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物料成本	183,479	76.5	189,432	75.8	44,153	79.1	32,507	67.7
直接勞工成本	7,973	3.3	11,556	4.6	4,285	7.7	4,585	9.5
代工生產費	30,346	12.7	30,465	12.2	3,012	5.4	5,801	1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42	0.0	43	0.0	18	0.0	18	0.0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019	0.8	1,985	0.8	821	1.5	747	1.6
開發成本	3,295	1.4	3,153	1.3	1,004	1.8	1,296	2.7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293	0.1	—	0.0	—	0.0	—	0.0
其他生產經常 費用	12,304	5.2	13,232	5.3	2,526	4.5	3,049	6.4
	<u>239,751</u>	<u>100</u>	<u>249,866</u>	<u>100</u>	<u>55,819</u>	<u>100</u>	<u>48,003</u>	<u>100</u>

物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升幅，較同期的營業額增幅為低，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應商開立批量購貨訂單，因而獲得較低的定價。物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到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跌幅，較同期的營業額跌幅為大，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調整原料、半製成品和製成品的採購組合下，令採購物料形態有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物料成本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第三方供應商 購買製成品的 成本	103,836	56.6	113,540	60.0	33,385	75.6	23,941	73.6
原料成本								
— 面料及皮革 成本	74,295	40.5	71,488	37.7	8,207	18.6	7,040	21.7
— 配件成本	5,348	2.9	4,404	2.3	2,561	5.8	1,526	4.7
	<u>183,479</u>	<u>100.0</u>	<u>189,432</u>	<u>100.0</u>	<u>44,153</u>	<u>100.0</u>	<u>32,507</u>	<u>100.0</u>

物料成本主要包括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購買製成品的成本，面料及皮革成本，以及配件成本。於往績期間，製成品成本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3%，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約28.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原料成本分別減少約4.7%及20.4%。

毛利和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的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貼牌產品	57,769	21.0	69,094	23.6	9,459	16.5	10,892	20.4
自有品牌產品	8,794	28.3	12,128	32.1	2,248	22.1	1,964	26.2
	<u>66,563</u>	<u>21.7</u>	<u>81,222</u>	<u>24.5</u>	<u>11,707</u>	<u>17.3</u>	<u>12,856</u>	<u>21.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66.6百萬港元、81.2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整體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7%、24.5%及21.1%。由於季節因素影響，本集團通常

財務資料

於每年七月前的淡季錄得較低的毛利率。另外，本集團整體的毛利率亦受到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比重所影響。董事認為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銷售貼牌產品的為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銷售貨版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分別約2.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分別約2.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本節「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一段。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入口關稅；(ii)就交付產品的運輸費用；(iii)租金開支；(iv)員工成本；(v)國外差旅費；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入口關稅	9,064	5,472	624	569
保險	335	392	162	167
法律及專業費用	67	47	43	12
運輸	6,797	6,688	1,639	1,763
租金開支	1,454	1,392	608	619
員工成本	5,187	6,239	2,402	2,022
電訊	66	58	23	29
國外差旅費	2,354	2,243	818	1,414
水電	64	64	25	21
雜費	1,446	1,191	563	439
	<u>26,834</u>	<u>23,786</u>	<u>6,907</u>	<u>7,055</u>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6.8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8.8%及7.2%。有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較少入口關稅，而這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口往美國的成衣產品所涉及的面料及／或原料種類，一般須繳付較低入口關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本集團的總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10.2%及11.6%，有關數字維持相對平穩。略有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行銷本集團產品而產生的國外差旅費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銀行費用；(ii)租金開支；(iii)員工成本；(iv)匯兌虧損淨額；及(v)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費用	52	200	100	100
銀行費用	1,492	1,762	419	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6	1,243	510	50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0	11	4	5
保險	221	200	108	185
上市費用	—	—	—	2,567
郵費及運費	226	345	111	82
當地政府徵費	950	987	232	32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30	210	63	161
租金開支	1,703	1,805	729	748
檢修維護	232	256	122	122
員工成本	16,750	19,150	7,175	7,693
出差費	427	480	236	133
電訊	307	346	106	135
水電	275	301	96	98
匯兌虧損淨額	1,344	1,362	400	370
雜項	1,394	1,824	745	626
	<u>27,309</u>	<u>30,482</u>	<u>11,156</u>	<u>14,278</u>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7.3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8.9%及9.2%，數字相對保持平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16.5%及23.5%。數字上升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上市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指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引致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雖然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年末／期末的未償還計息借款總額實際上變化甚大，但往績期間融資成本數字仍相對平穩：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借款			
— 即期部分	3,679	2,060	28,424
— 非即期部分	649	418	317
	4,328	2,478	28,741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融資成本	1,011	1,288	212

財務資料

其原因為，儘管本集團的未償還計息借款數字因著營運資金需要不同及季節因素而於整年間出現巨大變化，其於往績期間的整個年度／期間的平均每月未償還計息借款數字波幅則較小：

於月底的未償還計息借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月	28,366 [#]	19,933 [#]	5,505 [#]
二月	14,969 [#]	13,390 [#]	14,287 [#]
三月	9,744 [#]	20,262 [#]	17,773 [#]
四月	14,402 [#]	32,514 [#]	22,295 [#]
五月	15,917 [#]	39,751 [#]	28,741
六月	27,114 [#]	36,010 [#]	27,961 [#]
七月	36,760 [#]	41,559 [#]	49,314 [#]
八月	28,361 [#]	33,580 [#]	36,754 [#]
九月	31,888 [#]	32,780 [#]	31,068 [#]
十月	16,678 [#]	24,516 [#]	12,308 [#]
十一月	4,299 [#]	17,594 [#]	不適用
十二月	4,328	2,478	不適用
首五個月的平均月底結餘	16,680[#]	25,170[#]	17,720[#]
整年的平均月底結餘	19,402[#]	26,197[#]	不適用

[#] 表示數字未經審核。

未償還計息借貸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8.7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2.3百萬港元。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利潤和現金流入，本集團已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據此，本集團已減少使用銀行融資。此情況與上文所披露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相若期間的計息借貸減少情況大致相符。誠如上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計息借貸分別約為16.7百萬港元及24.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約為19.8%及18.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是因時尚嘉興產生較多不能扣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是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錄得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所得稅抵免減少，是因產生不能扣稅的上市費用。董事認為未來有機會獲得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稅務虧損之用。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約306.3百萬港元增長約8.1%至33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貼牌產品銷售額及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額同告增加，前者增約6.5%或17.9百萬港元，而後者增約21.5%或6.7百萬港元。

貼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貼牌產品的營業額由275.3百萬港元增長約6.5%至293.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貼牌產品銷售量由約2.1百萬件增加約9.5%至2.3百萬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貼牌產品銷售量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客戶開出更多銷貨訂單，而這又源於本集團提供更多貼牌產品設計供客戶選擇所致。

自有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營業額由31.1百萬港元增長約21.5%至37.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量由約144,992件增加約26.9%至183,958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量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美國增聘銷售人員，擴大了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由239.8百萬港元增加約4.2%至24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物料成本上升約3.2%或6.0百萬港元；(ii)直接勞工成本上升約44.9%或3.6百萬港元；及(iii)其他生產經常費用上升約7.5%或0.9百萬港元。

物料成本主要包括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購買製成品的成本，面料及皮革成本，以及配件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購買製成品的成本、面料及皮革成本，以及配件成本分別佔物料成本約56.6% (或103.8百萬港元)、40.5% (或74.3百萬港元) 及2.9% (或5.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59.9% (或113.5百萬港元)、37.8% (或71.5百萬港元) 及2.3% (或4.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購買製成品的成本由約103.8百萬港元增加約9.3%至約113.5百萬港元，與該年度營業額的增幅大體上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料及皮革成本由約74.3百萬港元微跌約3.8%至約71.5百萬港元，而配件成本則由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17.0%至約4.4百萬港元。雖然本集團營業額於期內有增長，原料成本卻因本集團實行批量採購而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代工生產費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12.7%及12.2%。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工生產費微升約0.4%或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更多附屬生產(例如洗滌和模壓)外判予代工商。本集團分判若干附屬生產工序予外部代工商，原因為本集團缺乏完成有關工序的產能或能力，或因為此舉更具經濟效益。每種成衣產品的生產程序各有差異，並可能需求不同的代工生產工序。因此，代工生產費的變化未必與銷售量有直接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開發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1.4%及1.3%。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開發成本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並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保持平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直接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3.3%及4.6%。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由8.0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44.9%或3.6百萬港元，至11.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職工人數增加；(ii)工人的工資水平及平均工時增加；及(iii)向職工發放更多酌情花紅以提升工人歸屬感和士氣。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生產經常費用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5.2%及5.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生產經常費用微升約7.5%或0.9百萬港元，與年內銷售額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長約14.7百萬港元或22.0%，而毛利率由約21.7%上升至24.5%。本集團營業額源自銷售貼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而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貼牌產品和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和毛利率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長約22.0%，主要因為貼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均見增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貼牌產品的毛利由約57.8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或19.6%，至約69.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約21.0%攀升約2.6%至約23.6%，主要受惠於(i)營業額增長；及(ii)物料價格因實行向供應商批量採購而下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由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37.5%，至約12.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約28.3%升約3.8%至約32.1%，主要受惠於(i)客戶對邊際利潤較高的款式設計的接納程度增加；及(ii)客戶訂購其款式複雜而邊際利潤較高的自有品牌產品訂單增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0.2百萬港元增長約50.0%，至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雜項收益增加。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增益由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9.5%，至約2.3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本節「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一段。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約26.8百萬港元減少約11.2%或3.0百萬港元，至約23.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就輸入至美國的成衣產品的入口關稅減少約3.6百萬港元。本集團出口往美國的成衣產品，一般按不同布料的成衣產品而需繳付不同費率的入口關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本集團出口至美國的成衣產品性質，一般需要繳付費率較低的美國海關入口關稅。另一方面，銷售開支減幅已被員工成本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保持平穩。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由約27.3百萬港元增加約11.7%或3.2百萬港元，至約30.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董事酬金增加約1.6百萬港元以及職工人數增加和薪金升約1.0百萬港元，導致員工成本整體上漲約2.4百萬港元；(ii)銀行費用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iii)雜項開支增約0.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由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30.0%或0.3百萬港元，至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增加，導致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百萬港元，增長約141.9%或16.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增長以及毛利率改善的綜合影響。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約2.3百萬港元上升約121.7%或2.8百萬港元，至約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長，而這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的綜合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較高實際稅率，是因為時尚嘉興產生較多不能扣稅開支。

年度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由約9.4百萬港元增長約146.8%或13.8百萬港元，至約23.2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長和毛利率改善。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7.5百萬港元下跌約9.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貼牌產品銷售額及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額同告減少，前者減約7.0%或4.0百萬港元，而後者減約26.5%或2.7百萬港元。

貼牌產品

來自銷售貼牌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7.4百萬港元下跌約7.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3.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貼牌產品銷售量由約620,004件減少約17.2%至513,450件。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貼牌產品銷售量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開立訂單的時間，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延遲。

自有品牌產品

來自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2百萬港元下跌約26.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量由約57,634件減少約31.4%至39,564件。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量下跌，主要因為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部分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開出較少訂單，並改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後開出有關訂單。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購買製成品的成本、面料及皮革成本，以及配件成本分別佔物料成本約75.6%(或33.4百萬港元)、18.6%(或8.2百萬港元)及5.8%(或2.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約73.8%(或24.0百萬港元)、21.5%(或7.0百萬港元)及4.7%(或1.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購買製成品的成本由約33.4百萬港元減少約28.1%至約2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貼牌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訂單均告減少，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部分客戶開立訂單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延遲。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面料及皮革成本由約8.2百萬港元略減少約14.6%至約7.0百萬港元，而配件成本則由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42.3%至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貼牌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訂單均告減少。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物料成本減少，是因採購物料模式有變，藉調節所採購的原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組合，以獲得最大生產成本效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代工生產費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5.4%及12.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代工生產費上升約92.6%或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更多附屬生產基於經濟效益的理由外判予代工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開發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1.8%及2.7%。開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30.0%或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期內在美國增添一位設計師，以加強本集團的設計水平。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直接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7.7%及9.5%。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直接勞工成本由4.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0%或0.3百萬港元，至4.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工資水平上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生產經常費用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4.5%及6.4%。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生產經常費用上升約20.7%或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間接勞工成本、加工費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增長約1.1百萬港元或9.8%，而毛利率由約17.3%上升至21.1%。本集團營業額源自銷售貼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而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貼牌產品和自有品牌產品的組合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增長約9.8%，主要因為貼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均見增長。

集團貼牌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14.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6.5%，升約3.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0.4%，主要因為(i)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率較低的針織衣物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及(ii)毛利率較高的梭織和皮革服裝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9.1%，至約2.0百萬港元，主要因為自有品牌產品銷售下降。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1%，增加約4.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6.2%，主要受惠於客戶對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深感滿意和欣賞，導致客戶建議的售價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保持平穩，均約為0.1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增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32.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7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本節「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一段。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9百萬港元，微升約2.9%或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1百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差旅費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運輸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但被員工成本減少約0.4百萬港元所局部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相對保持平穩。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2百萬港元增加約27.7%或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4.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分別增加約2.6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但已為差旅開支減少約0.1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33.3%或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額減少及銀行結存改善，令所用銀行融資減少。

除所得稅前虧損

上半年通常為本集團成衣產品(以冬裝為主)的淡季，因此，向已編訂時間的客戶付運一般較多在下半年進行。據此，上半年產生的營業額較下半年低。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8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其已計及同期產生的固定開支。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約28.9%或1.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文闡述的變動的綜合影響。

所得稅抵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產生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所得稅抵免減少，是因產生不能扣稅的上市費用。董事認為未來有機會獲得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稅務虧損之用。

期間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期間虧損由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45.2%或1.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5百萬港元，主要因上文闡述的變動的綜合影響。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概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營運所用資金一般來自股東權益、自有現金流及銀行借貸的組合。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將為自有現金流，以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與銀行借貸。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現金流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0,399	29,795	(33,716)	(24,9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080)	2,607	(6,247)	(4,6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2,696)	(8,916)	29,674	23,9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11,623	23,486	(10,289)	(5,612)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2,279	14,037	14,037	37,55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5	27	(33)	40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4,037</u>	<u>37,550</u>	<u>3,715</u>	<u>31,978</u>

過去，本集團主要倚賴由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內部資源，並結合銀行借貸，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是並預料繼續是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從收取售出產品的款項而得。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物料、代工生產費、職員和勞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5.0百萬港元，主要是綜合以下各項後的結果：(i)季節因素導致本集團期內產生經營虧損，這是由於一月至五月屬本集團業務的傳統淡季；(ii)調動現金以結付於二零一二年旺季期間產生的應付供應商款項尚欠數額；及(iii)動用現金購買物料，以備即將到臨的旺季(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供生產旺季訂單的貨品之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3.7百萬港元，主要是綜合以下各項後的結果：(i)季節因素導致本集團期內產生經營虧損，這是由於一月至五月屬本集團業務的傳統淡季；(ii)期內用於生產更多自有品牌產品的現金，有關產品巔峰即將到臨的旺季，而這是由於本集團有意擴大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iii)調動現金以結付於二零一一年旺季期間產生的應付供應商款項尚欠數額；及(iv)動用現金購買物料，以備即將到臨的旺季(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供生產旺季訂單的貨品之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9.8百萬港元，主要是綜合以下各項後的結果：(i)受惠於年內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尚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ii)用於支付所得稅的現金；及(iii)從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變現收益所賺取的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0.4百萬港元，主要是綜合以下各項後的結果：(i)受惠於本集團年內的業務營運錄得有利潤的財務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ii)因客戶更快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而帶來的現金，同時，尚未支付供應商的結欠應付款項則隨本集團業務發展而增多；(iii)用於支付所得稅的現金；及(iv)從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變現收益所賺取的現金。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銀行存款相關付款及墊款予董事。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董事還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向田先生墊款供其本人使用所付出的現金；及(ii)用於機器和辦公室傢俱的正常替換及購買一輛新車作公務用途所用的現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2百萬港元，主要是綜合以下各項後的結果：(i)向田先生墊款供其本人使用所付出的現金；(ii)因為淡季期間減少使用應付票據以致時尚嘉興的應付票據所需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從而產生的現金；及(iii)用於機器和辦公室傢俱的正常替換的現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6百萬港元，主要是綜合以下各項後的結果：(i)獲田先生償還其先前獲墊付供其本人使用的款項所產生的現金；(ii)在本集團業務增長下增加使用應付票據，以致時尚嘉興的應付票據所需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從而使用的現金；及(iii)用於機器和辦公室傢俱的正常替換的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向田先生墊款供其本人使用所付出的現金；(ii)用於機器和辦公室傢俱的正常替換及購買一輛新車作公務用途所用的現金；及(iii)在本集團業務增長下增加使用應付票據，以致時尚嘉興的應付票據所需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從而使用的現金。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

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銀行借貸。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有關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的本金和利息以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0百萬港元，主要是綜合以下各項後的結果：(i)來自計息借貸淨增長的現金，有關借貸用於採購物料及應付七至十一月間旺季付運需求的旺季訂單生產之用，以及用於償付承前自上一年旺季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用於向董事還款的現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9.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來自計息借貸淨增長的現金，有關借貸用於採購物料及應付七至十一月間旺季付運需求的旺季訂單生產之用，以及用於償付承前自上一年旺季的貿易應付款項；(ii)用於向董事還款的現金；及(iii)用作派付股息的現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9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用於向董事還款的現金；(ii)用作派付股息的現金；(iii)因財務狀況改善得以動用現金償還計息借貸；及(iv)動用現金支付計息借貸的利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用作派付股息的現金；(ii)因財務狀況改善得以動用現金償還計息借貸；(iii)動用現金支付計息借貸的利息；及(iv)用於向董事還款的現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詳列於各個財務狀況結算日的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存貨	23,790	27,275	42,060	25,7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0,109	49,575	24,569	88,55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15	13,196	15,097	25,416
應收董事款項	5,895	—	4,593	—
衍生金融工具	1,477	1,486	4,547	3,1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74	8,801	8,544	8,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37	37,550	31,978	15,427
	<u>107,597</u>	<u>137,883</u>	<u>131,388</u>	<u>167,1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348)	(73,431)	(52,724)	(93,407)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收款項	(15,689)	(20,899)	(15,025)	(22,058)
應付董事款項	—	(2,515)	(830)	(1,420)
計息借款	(3,679)	(2,060)	(28,424)	(12,094)
稅項撥備	(1,548)	(2,340)	(2,025)	(6,089)
	<u>(88,264)</u>	<u>(101,245)</u>	<u>(99,028)</u>	<u>(135,0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33</u>	<u>36,638</u>	<u>32,360</u>	<u>32,050</u>

本集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而本集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計息借貸及即期稅項負債。於往績期間及一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為確定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一直處於淨流動資產的水平。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為確定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32.4百萬港元，略為減少0.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2.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88.6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93.4百萬港元，以及計息借貸約12.1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數目顯著增加，主要受季節因素的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六至十月的五個月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6.5百萬港元，其中約110.3百萬港元營業額是在二零一三年九至十月的兩個月間錄得。再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從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32.0百萬港元減少約16.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5.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隨著生產旺季接近尾聲，所需計息借貸減少，集團遂加快還款以將計息借貸(包括非即期部分)水平由約28.7百萬港元減至約1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略為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百萬港元，稍降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32.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25.0百萬港元，這與季節因素影響下銷售額的減少情況相符；及(ii)計息借款增加約26.3百萬港元。上述數額已為下列項目局部抵銷：(i)存貨增加約14.8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20.7百萬港元；(iii)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減少約5.9百萬港元；及(iv)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1.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有所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百萬港元，主要因為：(i)存貨增加約3.5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9.5百萬港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7百萬港元；及(iv)在錄得更多營運現金流入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23.6百萬港元。上述數額已為下列項目局部抵銷：(i)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6.1百萬港元；(iii)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增加約5.2百萬港元；及(iv)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應收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的應收董事款項：

	二零一一年內		二零一二年內		二零一三年內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最高未償還 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 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田先生	—	17,491	3,721	25,006	—	9,587	4,593
Gozashti先生	2,174	2,190	2,174	2,291	—	—	—
	<u>2,174</u>		<u>5,895</u>		<u>—</u>		<u>4,593</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全部該等應收董事的款項已悉數償付。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收田先生款項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17.5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該等墊款供田先生個人使用。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一段所述，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對沖訂立十份不交割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其中七份已於往績期間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三份未交割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

對沖關係並無正式文件(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而此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並無指定作特定交易。鑑於上述者及由於對沖的效用無法就任何特定交易可靠地計量，故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對沖會計政策對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入賬。

就會計目的而言，未交割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按公平值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及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將導致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於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餘下三份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約4.5百萬港元。

存貨分析

概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各個財務狀況結算日之存貨結餘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及耗材	7,728	8,983	16,875
在製品	1,731	813	1,522
製成品	14,331	17,479	23,663
	<u>23,790</u>	<u>27,275</u>	<u>42,060</u>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百萬港元增加約54.2%或14.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4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每年第二季開始，本集團客戶一般都開始為旺季向本集團下達冬季服飾；(ii)就該等旺季訂單的生產，本集團一般需要購入更多新原料，以致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原料存貨數量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及(iii)本集團通常需要60至120日完成整張訂單的生產及本集團通常在完成整張訂單的生產後方將產品交付客戶，以致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等候交付及運送中的製成品存貨數量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付旺季即將完結時)大幅增加。

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8百萬港元增加約14.7%或3.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存貨增加，更多詳情於本分節「存貨分析」下文「製成品存貨」一段闡釋。

存貨管理

由於本集團各客戶可能採納本集團提供的不同設計靈感，並可能改良設計及／或指定自選原料，故本集團在大多數情況下，只會在客戶確認訂單及規格後，方會向供應商採購原料及其他配飾以作生產。此舉可讓本集團避免過量採購原料的情況。因此，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的原料存貨量維持低水平。

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預測銷量及預期時尚趨勢為自有品牌產品的多個預選款式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為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維持存貨實為不可或缺的一環，因為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若干客戶經常要求提供現貨並即時交付。無論如何，本集團僅就預期暢銷或普及的產品維持數量相對較多的存貨。

存貨撥備政策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並就過時、滯銷及減值項目之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主要基於預期未來市場狀況及估計售價。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本集團會就減值作出撥備。

存貨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存貨週轉天數	<u>36</u>	<u>40</u>	<u>13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存貨週轉天數 = $365 \times \text{年末存貨結餘} / \text{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存貨週轉天數 = $151 \times \text{期末存貨結餘} / \text{銷售成本}$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6天、40天及132天。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132天，主要由於(i)本集團存貨結餘大幅增加，詳情於本分節「存貨分析」上文「概覽」一段闡述；及(ii)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年／期末之存貨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確認之銷售成本計算，因此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週轉天數而言，乃按生產旺季存貨除以淡季確認之銷售成本計算，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週轉天數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

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由36天增加至40天，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製成品存貨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詳細原因於本分節「存貨分析」下文「製成品存貨」一段闡述。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存貨週轉天數	<u>67</u>	<u>74</u>	<u>87</u>	<u>132</u>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 151 x 期末存貨結餘 / 銷售成本。

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7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4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7天，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整體錄得增長，訂單額及銷售訂單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及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均錄得增長，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原料和製成品存貨較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多，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亦較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高；而(ii)上表所示的存貨週轉天數是以截至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額除以於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銷售成本計算(即生產高峰期間的存貨除以淡季時確認的銷售成本)，因此，隨著本集團於旺季的業務保持增長，該年度開始五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呈上升之勢。

存貨週轉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87日，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132日，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較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所上升，且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已確認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下降，其更多詳情於下表及隨附之附註闡述：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結餘		
— 原料及在製品	18,101	18,397
— 貼牌製成品	1	10,007
— 自有品牌製成品	2	13,656
存貨結餘總額(A)	32,091	42,060
銷售成本(B)	3	55,819
存貨週轉天數(A/B x 151天)	87天	132天

財務資料

附註：

1. 貼牌製成品存貨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約1,674,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約10,007,000港元，升幅約為8,333,000港元，其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升幅約8,333,000港元當中，約2,532,000港元源於一批成本約為2,532,000港元之貼牌製成品，其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交付予客戶，惟有關客戶要求作額外改動，因而交回該等製成品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貨品批次被視作本集團有待改動完成之存貨，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存貨週轉日上升至132日。倘不計及該批約2,532,000港元之已交回貼牌製成品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存貨週轉天數應約為124日，而非132日。
 - (ii) 餘下升幅約5,801,000港元主要源於貼牌製成品增加，其根據所獲銷售訂單所生產(包括來自客戶之延期訂單，詳見本節「財務資料」上文「合併全面收益表」分節下「收入」一段所述)，有待交付予客戶。
2. 自有品牌製成品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約12,31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約13,656,000港元，升幅約為1,34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二年生產之自有品牌製成品原訂於兩至三個旺季(即兩至三年)內售罄，惟於二零一二年旺季仍未售出，故仍然存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存貨。
3.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55,81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48,003,000港元，跌幅約為7,816,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下降，銷售成本(為計算存貨週轉日時所用之分母)亦因而減少，此乃源於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三年農曆新年期間之差額所致(詳見本節「財務資料」上文「合併全面收益表」分節下「收入」一段所述)。

本集團已為銷售製成品存貨而加強推廣工作，以改善本集團之存貨週轉。舉例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製成品存貨(為一年以上)已售出約55.8%；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製成品存貨(介乎181至365日)已售出約67.1%。謹請參閱下文「賬齡分析及其後用途／銷售」一段之進一步資料，其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製成品存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續銷售進度，並以按不同賬齡組別分類。

財務資料

製成品存貨

下表按貼牌及自有品牌產品分析本集團之製成品存貨及其後續售銷：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製成品 之後續銷售 結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存貨				
— 貼牌產品	1,838	5,228	10,007	9,746
— 自有品牌產品	<u>12,493</u>	<u>12,251</u>	<u>13,656</u>	<u>7,314</u>
	<u>14,331</u>	<u>17,479</u>	<u>23,663</u>	<u>17,060</u>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製成品存貨主要為自有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製成品存貨之後續銷售約達17,06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製成品存貨約72.1%。

貼牌製成品存貨水平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3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228,000港元，其主要原因如下：(i)貼牌產品一般於接獲客戶訂單後方會生產，因此，貼牌產品存貨主要包括根據客戶訂單生產而有待交付之產品及在途貨品；(ii)相較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經歷普遍增長，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途貨品及有待交付貨品數量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多；及(iii)一批約為2,532,000港元之貼牌製成品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交付予客戶，惟有關客戶要求作額外改動，因而交回該等製成品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貨品批次被視作本集團有待改動完成之存貨。

貼牌製成品的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0,00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228,000港元，主因如下：(i)本集團的旺季一般為七月至十一月，此期間的交付量(故此已確認收入)最高；(ii)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旺季剛結束，仍有少量貼牌產品有待交付或正在付運途中；(iii)每年五月三十一日，臨近交付旺季，而很多貼牌客戶於該年第二季已開始開立冬裝訂單，因此，屆時大量產

財務資料

品經已按照客戶的訂單生產，有待交付予客戶或正於運送中，故此於五月三十一日計入製成品存貨；及(iv)上述貼牌產品退回批次約2,53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依然維持作本集團之存貨，有待完成客戶要求的修改。

自有品牌產品之存貨水平維持穩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93,000港元輕微變動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251,000港元，與本集團期內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整體增長一致。

自有品牌產品的存貨水平由約12,25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13,656,000港元，原因如下：(i)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策略是進一步發展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需要更多自有品牌製成品存貨，一旦確認客戶訂單，可以立即交付；及(i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臨近銷售旺季，因此，需要(並已生產)更多自有品牌產品，以應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十一月的旺季。

賬齡分析及其後用量／銷量

下表載列主要類別存貨的存貨賬齡及其後用量或銷量：

	1-30日	31-90日	91-180日	181-365日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A)	7,691	4,312	2,222	1,250	1,400	16,875
— 其後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用量 (未經審核)(B)	7,114	3,832	1,980	825	760	14,511
— B/A	92.5%	88.9%	89.1%	66.0%	54.3%	86.0%
在製品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C)	1,522	—	—	—	—	1,522
— 其後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用量 (未經審核)(D)	1,522	—	—	—	—	1,522
— D/C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製成品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E)	8,591	1,214	864	3,884	9,110	23,663
— 其後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用量 (未經審核)(F)	7,839	982	551	2,606	5,082	17,060
— F/E	91.2%	80.9%	63.8%	67.1%	55.8%	72.1%

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賬齡為一年以下及超過一年的原料分別佔總原料存貨的15.5百萬港元(或91.7%)及1.4百萬港元(或8.3%)。超過一年的原料存貨主要包括該等剩餘原料及用作生產樣板的原料。此類別原料其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用量為54.3%。董事認為該等原料將會全數用作生產製成品及樣板，儘管滯銷，但其仍然有轉售價值。

賬齡一年以下及超過一年的製成品分別佔總製成品存貨的14.6百萬港元(或61.6%)及9.1百萬港元(或38.4%)。超過一年的製成品存貨主要包括有待銷售予客戶的自有品牌產品。出現該等賬齡存貨的原因是大量自有品牌冬季衣服先前經已生產，務求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冬季旺季進行營銷及銷售。賬齡製成品存貨主要包括該等於二零一二年旺季尚未賣出的貨品，並結轉至二零一三年，有待於冬季銷售予客戶。此類別製成品其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銷量為55.8%。

本集團的策略是發展銷售自有品牌產品，並即時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因此，本集團會挑選若干時裝設計，發展為自有品牌產品，並於客戶開立訂單前，進行生產或外判生產。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大量發展及製造一系列各具特色的冬裝，以提供更多衣服風格選擇，並供即時交付予客戶。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多為秋/冬裝，並僅準備於冬季銷售，客戶一般於每年七月至十一月旺季，就該等自有品牌產品(可供即時交付)開立訂單。因此，客戶於每年七月之前的淡季就秋/冬裝開立較少訂單。

雖然存貨的賬齡已超過一年，但董事認為毋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因為(i)該等系列冬裝的風格及設計屬古典及大眾化，不容易落伍，並可於兩或三個旺季(即兩或三年)出售；(ii)本集團通常旨在於作出任何減值前，於兩年內(兩個旺季)銷售其製成品存貨；(iii)全賴本集團發展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策略，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1百萬港元增加21.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同期的28.3%增加至32.1%，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賬齡甚至超過一年的系列存貨可按高於成本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旺季出售；及(iv)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5.8%的製成品存貨賬齡超過一年，如上表所示，其後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銷售。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撇減存貨約293,000港元、零及零實屬足夠。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9,110,000港元賬齡超過一年的製成品存貨當中，僅約74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齡達兩年或以上。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計提撥備，因為(i)約746,000港元當中，約500,000港元之大部份數額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按高於成本的價格出售；及(ii)餘額約246,000港元屬微不足道，董事有信心該等剩餘存貨其後可按高於成本的價格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錄得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總流動資產分別約37.3%、36.0%及18.7%。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個財政狀況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590	41,583	23,081
應收票據	3,519	7,992	1,488
	40,109	49,575	24,569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6百萬港元減少約50.4%或25.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24.6百萬港元，與季節因素導致銷售出現跌幅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1百萬港元增加約23.7%或9.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立更多銷售訂單，令營業額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u>44</u>	<u>46</u>	<u>57</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365 x 年結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 收入。
- 鑑於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偏高造成扭曲效果，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入再乘以151日計算得出。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4、46及57。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日增加約11日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7日，主要源於季節因素導致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營業額下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於相對較穩定的水平，分別約為44日及46日。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1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下表根據發票日期，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個財政狀況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3,927	8,334	9,457
31-60日	15,370	20,065	6,234
61-90日	4,655	9,208	4,935
91-180日	2,578	3,881	2,374
超過180日	<u>60</u>	<u>95</u>	<u>81</u>
	<u>36,590</u>	<u>41,583</u>	<u>23,08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9.5%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已結付。僅99.5%（而非100%）其後結付的原因是本集團若干客戶延遲結付。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其第三方原料供應商、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及代工商之款項。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於下列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263	63,120	41,465
應付票據	3,085	10,311	11,259
	<u>67,348</u>	<u>73,431</u>	<u>52,724</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3.4百萬港元減少約28.2%，或20.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約52.7百萬港元。該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首五個月淡季減少購買材料所致。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了約9.1%，或6.1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3.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購買材料所致，該年度錄得了較高銷量。

下表根據發票日期載列了本集團分別於下列財務狀況結算日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20,611	18,803	18,207
31-60天	10,225	11,678	8,358
61-90天	9,076	4,585	3,492
91-180天	12,782	13,251	5,451
超過180天	11,569	14,803	5,957
	<u>64,263</u>	<u>63,120</u>	<u>41,465</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在15至120天的範圍內。

財務資料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中約94.8%已經支付。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u>98</u>	<u>92</u>	<u>130</u>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365 x 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 銷售成本。
2. 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較高的貿易應付款項年末結餘之扭曲效應，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乘以151天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98、92及130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0天，主要乃(i)由於季節性波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止五個月錄得較低銷售成本；及(ii)由於本集團為了應對即將到來的七至十一月生產旺季，於四至五月購買了更多原料，導致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相對較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天稍微下降了約6天，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2天，主要乃由於對供應商之付款增加。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分別於下列財務狀況結算日之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986	9,833	7,874
按金	5,186	1,917	2,009
預付款	2,991	1,392	5,160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	<u>52</u>	<u>54</u>	<u>54</u>
	<u>16,215</u>	<u>13,196</u>	<u>15,097</u>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購買原料之預付款、水電按金、購買原料所支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若干代工商及供應商提供之墊款)。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2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約15.1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增加了購買原料的約3.8百萬港元之預付款，部分由減少向代工商及供應商墊款約1.9百萬港元抵消。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了約3.0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6.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減少了約3.3百萬港元的購買原料的按金付款及購買原料的約1.6百萬港元的預付款，部分由增加向代工商及供應商墊款約1.8百萬港元抵消。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和預收款項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分別於下列財務狀況結算日之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和預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提費用	4,362	5,461	4,026
其他應付款項	10,603	11,384	7,819
預收款項	724	4,054	3,180
	<u>15,689</u>	<u>20,899</u>	<u>15,025</u>

預提費用包括應計薪金及水電開支。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運輸費用。預收款項主要包括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日期收取客戶之按金。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和預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0.9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營業額增加後應計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以致預提費用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客戶更多按金，以致預收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和預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0.9百萬港元減少約5.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約15.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應計員工薪金減少約1.4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6百萬港元(由於運輸費用及倉儲費用減少)及預收款項減少約0.9百萬港元(由於收取客戶按金減少)。所有上述之減少主要乃由於期內之淡季效應。

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回報率	7.2%	14.6%	(3.0%)
股本回報率	22.6%	40.8%	(8.6%)
流動比率	1.22	1.36	1.33
速動比率	0.95	1.09	0.90
資產負債比率	10.4%	4.4%	54.9%

主要財務比率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資產回報率為負數，乃由於本集團期內產生約4.5百萬港元之損失(已於本節上文解釋)。

本集團之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6%。主要因上述原因，年度溢利淨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加約145.9%。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股本回報率為負數，乃由於本集團期內產生約4.5百萬港元之損失(已於本節上文解釋)。

本集團之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8%，主要因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溢利淨額增加約145.9%。

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往績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2、1.36及1.33。

速動比率

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9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約0.90，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2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季節因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相對較低的銷售額)。

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95提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9。該速動比率之提升主要乃由於因利潤率及業務增長改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4%、4.4%及54.9%。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4%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約54.9%，主要乃由於為七至十一月旺季生產做準備而向銀行獲取更多融資購買存貨，以致計息借款增加約26.3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4%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4%，主要乃由於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銀行結存提升及業務表現改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減少約1.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個財務狀況結算日之計息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部份：			
計息借款			
— 銀行借貸	3,461	1,828	28,187
— 融資租約承擔	218	232	237
應付董事款項	—	2,515	830
	3,679	4,575	29,254
非即期部份：			
計息借款			
— 融資租約承擔	649	418	317
	4,328	4,993	29,571

計息借款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銀行借貸乃藉已抵押銀行存款、董事提供之私人擔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之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執行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或本集團之樓宇及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款項擔保。有關私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之企業擔保取代。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按五年之平均租賃年期租賃其辦公室設備。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之義務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擔保。融資租賃下之義務詳情於下文「承擔」各段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預期並非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借款1,828,000港元、752,000港元及2,641,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有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讓放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酌情要求還款。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此等計息借款(設有要求還款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此等計息借款概無任何部分預期須於一年內結付。

財務資料

於各個財務狀況結算日，即期及非即期計息借款總額之預定還款日期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51	1,308	25,7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07	998	1,11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70	172	1,843
	<u>4,328</u>	<u>2,478</u>	<u>28,741</u>

附註：結欠款項乃基於銀行融資之預定還款日期，並無考慮任何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

計息借款之年息率範圍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定息借貸	<u>6.0% 至 6.7%</u>	<u>6.0%</u>	<u>2.8% 至 6.2%</u>
浮息借貸：			
— 銀行最優惠／標準息率	5.8%	5.8%	3.5% 至 6.6%
— 中國國家基準利率	<u>6.9%</u>	<u>—</u>	<u>—</u>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擔保、不計德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董事款項為田先生及／或Gozashti先生之墊款，以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償還墊款。

財務資料

財務擔保

董事於往績期間所提供之財務擔保金額上限、計息借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之金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以下人士提供之財務擔保：			
田先生	117,100	131,000	143,042
Gozashti 先生	83,900	97,800	101,300
未償還計息借款	4,328	2,478	28,741
未動用銀行融資	112,100	126,000	110,466

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期間各年／期間末，董事於往績期間所提供之財務擔保金額上限遠超實際未償還計息借款結餘。鑑於相關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所提供之財務擔保金額必須遠高於有關結餘。銀行融資之金額讓本集團可於旺季靈活應付生產及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12.1百萬港元、126.0百萬港元及11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招股章程內之債務聲明之最近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計息借款	
— 銀行借貸	11,851
— 融資租約承擔	243
應付董事款項	<u>1,420</u>
	13,514
非即期部分：	
計息借款	
— 融資租約承擔	<u>214</u>
	<u><u>13,728</u></u>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非預定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借款2,119,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有關貸款協議設有條款，讓放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酌情要求還款。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此等計息借款(設有要求還款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此等計息借款概無任何部分預期須於一年內結付。

即期及非即期計息借款總額之預定還款期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9,9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0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530</u>
	<u><u>12,308</u></u>

附註：結欠款項乃基於銀行融資之預定還款日期，並無考慮任何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取得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36.7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主要包括約11.9百萬港元之銀行借貸，其由已抵押銀行存款、董事提供之私人擔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之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執行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或本集團之樓宇及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款項擔保。有關銀行借貸之息率介乎2.7%至6.2%。私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之企業擔保取代。

除本分節「債務」及下文「或然負債」各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融資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保證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董事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取得之銀行融資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需要。

資本開支

本集團預期，未來資本開支主要為購買、升級及替換本集團生產設施，以改進產能及營運效率，並減低營運成本。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資本開支將約達6.5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之資金來源將主要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1.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時尚香港於香港涉及一項尚未完結的仲裁個案，其中時尚香港為申索人，而一名獨立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為答辯人（「答辯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一段。

財務資料

該仲裁涉及時尚香港與答辯人之合約糾紛，其中時尚香港就若干未交付服裝產品(時尚香港已就此付款)及總額153,055.92美元(或約1.19百萬港元)向答辯人索償。時尚香港為申索人，惟答辯人向時尚香港提出反申索，據此，倘時尚香港最終於法律程序敗訴，則可能須向答辯人支付若干款項(金額已由答辯人計算得出，為189,813.88美元，或約1.48百萬港元)，連同其他潛在損害賠償及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仲裁的結果。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有關會計政策，於現階段毋須就有關法律程序作出撥備。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涉及其於融資租賃承擔及營運租賃承擔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a)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平均租賃年期為五年)租賃其辦公室設備。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作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年息率於各合約日期固定為6%。

於各報告期末，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64	264	264
第二年至第五年	<u>704</u>	<u>440</u>	<u>330</u>
	968	704	594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01)</u>	<u>(54)</u>	<u>(40)</u>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u>867</u></u>	<u><u>650</u></u>	<u><u>554</u></u>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借款—即期	218	232	237
計息借款—非即期	649	418	317
	867	650	554

(b) 營運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營運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547	2,876	2,641
第二年至第五年	3,453	3,445	1,992
	6,000	6,321	4,633

根據營運租賃，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三個月至五年。此等租約概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兼顧高借貸水平所帶來之較高股東回報及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好處及穩健，並因應經濟環境改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有關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時尚香港已分別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分派中期股息約3.9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時尚香港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宣派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悉數派付。

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方法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之決定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並將須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集團財務業績；
- 本公司之股東利益；
- 一般營商環境、策略及未來擴充需要；
- 本集團資本需要；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派付之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期，非經常性之上市開支總額將約達18.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市開支總額18.0百萬港元當中，本集團已產生約3.5百萬港元，包括約2.6百萬港元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就餘下約14.5百萬港元而言，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進一步確認約8.7百萬港元。

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之估計開支影響。有關上市開支為現時之估計，僅供參考，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損益賬扣除之最終金額及自本集團資本扣除之金額可作變動。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行業狀態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事件致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受到重大影響。

關聯方交易

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內「關聯方交易」一段。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他們概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會產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以為準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的財務資料，假使配售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配售於完成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構成如何的影響。因為此種假設性質，倘若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經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如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正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下文所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配售價計算	52,329	37,555	89,884	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宣派的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悉數派付。經計及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及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削減至每股股份0.12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正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有關開支。概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額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額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正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因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重估盈餘為數63.5百萬港元將不會於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反映。倘將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將產生每年額外折舊費用約4.0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經營戰略」一段。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投資者務須注意，實施計劃及其既定達成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多項不明朗、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影響，尤其是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按照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進一步發展自有品牌 產品業務	0.5百萬港元	設立新營銷團隊，其中約一至兩名員工負責與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現有及潛在客戶面談、匯報及建立關係 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提升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 建立市場營銷計劃，以進一步擴展北美市場
改良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零	取得及審閱報價及新生產設施及設備的功能規格詳情，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 檢查現有生產設施的情況及狀態，以確定及制定更替時間表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 設計水平	0.5百萬港元	聘請約一至兩名員工，以強化設計團隊 開始改良專屬網上產品開發平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進一步發展自有品牌 產品業務	1.5百萬港元	<p>擴大營銷團隊，其中約一至兩名員工負責與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現有及潛在客戶面談、匯報及建立關係</p> <p>繼續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提升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p> <p>聘請一至兩名員工繼續於北美市場規模較小的時裝店發展銷售業務</p>
改良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1.0百萬港元	<p>購買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主要包括添置約40台電腦縫紉工作站，總投資成本約為1.0百萬港元，目標設定為將生產時間縮減5%及將產能增加5%)</p> <p>取得更多新生產設施的報價，以替換部分現有設施</p>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 設計水平	1.0百萬港元	<p>額外聘請兩至三名員工，以強化設計團隊</p> <p>發展及設計更多時裝樣版，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p> <p>繼續改良專屬網上產品開發平台</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進一步發展自有品牌 產品業務	3.0百萬港元	<p>於美國設立新陳列室或擴大現有陳列室，以向客戶展示及推廣更多自有品牌產品</p> <p>繼續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提升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p> <p>增加自有品牌產品存貨，為客戶需求上升做好準備</p>
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5.5百萬港元	<p>購置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替換已投產超過八年的現有生產設施(主要包括約50台全新電腦縫紉工作站，以替換舊縫紉機，以及約10台其他機器，包括釘鈕機、縫合機、布料裁剪機及鎖鈕孔機，以替換舊機，總投資成本約為2.0百萬港元)，以及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主要包括添置約35台全新雙針自動化縫紉工作站，以及添置約10台其他機器，包括自動拉布機、高層布料裁剪機及自動開袋機，總投資成本約為3.0百萬港元至3.5百萬港元，目標設定為將生產時間進一步縮減5%及將產能進一步增加15%)</p> <p>裝修及翻新現有廠房樓宇，為新增生產設備重訂廠房規劃圖</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營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
設計水平

2.0百萬港元

增聘三至五名員工，以強化設計團隊

繼續發展及設計更多時裝樣板，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

購買各種設計及草圖軟件，以提高設計效率及效能

繼續改良專屬網上產品開發平台

計劃開發數據庫，其載有全面及最新的數據及資訊，涵蓋面料、飾物、時裝樣板、時裝設計照片及其他有關時裝的歷史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進一步發展自有品牌
產品業務

1.5百萬港元

繼續擴大營銷團隊，增聘約兩至三名員工，負責於北美市場與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現有及潛在客戶面談、匯報及建立關係

繼續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提升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

開展網上產品展覽及訂購平台，以便客戶了解本集團最新產品及下達訂單

聘請一至兩名員工，以繼續於北美規模較小的時裝店發展銷售業務，並專注發展加拿大市場

增加自有品牌產品之存貨，為新增及現有客戶之需求上升做好準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營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改良本集團生產設備

5.5百萬港元

購置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替換已投產超過八年的現有生產設施(主要包括約40台全新電腦縫紉工作站，以替換舊縫紉機，以及約10台其他機器，包括熨壓設備、鎖邊縫紉機、套結機及包裝機，以替換舊機，總投資成本約為2.0百萬港元)，以及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主要包括約10台新增機器，包括電腦自動布料裁剪機、自動開袋機、紙樣印製剪裁設備及鎖鈕孔機，以及安裝蒸汽管道系統，總投資成本約為3.0百萬港元至3.5百萬港元，目標設定為將生產時間進一步縮減5%及將產能進一步增加15%)

繼續裝修及翻新現有廠房樓宇，為新增生產設備重訂廠房規劃圖，提升營運效能及效率

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設計
團隊實力

2.0百萬港元

增聘三至五名員工，繼續擴充及強化設計團隊

繼續發展及設計更多時裝樣板，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

推出新版專屬網上產品開發平台

開展數據庫之開發，其載有全面及最新的數據及資訊，涵蓋面料、飾物、時裝樣板、時裝設計照片及其他有關時裝的歷史資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進一步發展自有品牌 產品業務	1.5百萬港元	<p>增聘約兩至三名員工，繼續擴充營銷團隊，以訪問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現有及潛在客戶，並向其作出匯報及發展關係</p> <p>繼續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提高本集團自有品牌之知名度</p> <p>於加拿大及美國舉行時裝展，讓更多客戶接觸本集團之產品</p> <p>推出網上產品展覽及訂購平台，方便客戶瞭解本集團最新產品及下達訂單</p> <p>增加自有品牌產品之存貨，為新增及現有客戶之需求上升做好準備</p>
改良本集團生產設施	4.5百萬港元	<p>購置新生產設備及機器，改進生產效率及產能(主要包括安裝兩台全新智能自動衣服產品吊掛系統以及額外約20台全新機器，包括電腦鎖邊縫紉機、電腦自動布料裁剪機、自動套結機、自動釘鈕機、紙樣印製剪裁設備及電腦繪製及構圖設備，總投資成本約4.5百萬港元，目標設定為將生產時間進一步縮減10%及將產能進一步增加20%)</p> <p>評估新設備之效能及效率</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營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設計水平	2.0百萬港元	增聘兩至三名員工，繼續擴充及強化設計團隊 繼續開發及創造更多時裝樣板，以展示予現有及潛在客戶 推出數據庫平台，其載有全面之最新數據及資訊，涵蓋面料、飾物、時裝樣板、時裝設計照片及其他有關時裝之歷史資料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訂立之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於本集團未來計劃涉及之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就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本集團各個未來計劃而言，資金需求將不會偏離董事所估算之金額；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本集團之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政治、經濟或市場情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之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內「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能保留其客戶；
- 本集團將能夠留聘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主要人員；
-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營運，而其模式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營運模式大致相似，且本集團將能夠實行其發展計劃，而概無受到任何形式之干擾，令營運或業務目標遭受負面影響；
- 概無發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之任何災難，包括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理由

配售將加強本集團之聲譽及資本基礎，讓本集團獲得更多營運資本，以實行上述「實施計劃」一段所載之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5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額調節權)。董事現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由最後 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百萬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由二零一五年	總計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0.5	1.5	3.0	1.5	1.5	8.0
改良本集團生產設施	—	1.0	5.5	5.5	4.5	16.5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						
設計水平	0.5	1.0	2.0	2.0	2.0	7.5

約2.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2%)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及保薦人相信，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4.5百萬港元，加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足能應付本集團籌劃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業務規劃所需的資金。

若發售額調節權被全數行使，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42.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把該等因行使發售額調節權而獲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發展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倘若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需要投放至上述用途，董事現時的意向是將所得款項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

包銷商、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據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倘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保證發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包括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及條文、聲明及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而在該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就配售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 (ii) 倘有任何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就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包 銷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而牽頭經辦人合理地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屬重大之任何方面，被發現屬或成為不真實、不確或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協議任何一方(除包銷商外)對本協議任何條文有任何違反，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屬重大；或
 - (vi)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重大不利變動，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重大及不利程度足以使進行配售不切實可行或不智；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情或情況(不論正在發生或正在持續)，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擁有業務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視為擁有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況(或僅對該等市場中一個界別構成影響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為免產生混淆，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交投量價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地對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施加的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美國、加拿大、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轉變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包 銷

- (vi)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匯率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 美國、加拿大、香港或中國當局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性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或(就上文第(iv)分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身份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配售之整體成功或配售股份之需求、申請或接納水平或配售股份之分銷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包銷商進行配售整體而言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之任何理由。

就上述而言：

- (i)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香港貨幣價值於該制度下發生任何變動，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ii) 任何市場波動(無論是否處於其正常範圍內)可被認為屬市況出現變動。

承諾

各控股股東分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立下契諾，其將不會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任何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前提是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控股股東分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立下契諾：

- (a) 倘若他們於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之任何批准，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之後必須立刻通知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詳情；及
- (b) 已質押或抵押上文(a)分段下之有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後，倘其知悉有關承押人或受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其須立刻通知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告知受影響之有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立下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立下契諾去促使，除非得到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可遭無理阻撓或延遲)，以及永遠須受聯交所規定所限，否則除了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行使發售額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

- (a) 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要約、配發或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在其他情況下轉換為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惟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批准者除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在其他情況下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訂立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予其他方，使控股股東(不論個別地或

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一併考慮)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之相同意義)之30%或以上之控股權益，惟獲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者除外；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 (d) 提呈或同意作出任何前述事項，或宣佈有意作任何前述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倘緊隨該項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要求：

- (a) 倘若他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所指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b) 在已抵押或質押上文(a)分段項下股份的任何權益的情況下，如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透過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之佣金，金額為現時獲提呈發售的全部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之3%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保薦人將另外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額調節權並無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下之權益及責任及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合法可行)或選擇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大有融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及大有融資同意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為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大有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配售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根據包銷協議及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責任及於根據配售可由其及/或其聯繫人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曾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大有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而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認購時應付總金額計有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股份買賣。

配售

配售

配售包括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按私人配售方式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之銷售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地將配售股份配售予香港之經挑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高資產淨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配發基準

配售股份之分配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之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此方式分配配售股份之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於上市時持有多於50%公眾所持有之股份。除非最終受益人之名稱已予披露，否則概不准許配售股份分配予代名人公司。概無將配售股份配發予任何人士之優先處理。

配售須受本節下文「配售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所規限。

發售額調節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額調節權，該權利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緊隨有關配售踴躍程度之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行使，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任何有關額外股份可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發行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免生疑問，發售額調節權旨在提供靈活性，供牽頭經辦人滿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額調節權將不會與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價格穩定措施相關，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規限。概不會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僅會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額調節權而進行。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額調節權是否獲行使及其行使程度，並會於公佈中確認，倘發售額調節權屆時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分配結果公佈將刊發於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unwayglobal.com)。

配售之條件

閣下之認購申請須達成下列條件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a) 上市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發售額調節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該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工作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unwayglobal.com)刊發配售失效之通告。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配售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對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的解釋附註，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報告第二節附註2.1所述的企業重組(「重組」)，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有關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二節附註1。

由於 貴公司、Great Entrepreneur Investments Limited(「Great Entrepreneur」)及 Transformed Holdings Limited(「Transformed Holdings」)於近期註冊成立，且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Runway Fashions,

Inc. (「時尚美國」) 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而其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時尚環球有限公司 (「時尚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經林家倫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而編製。

時尚環球服飾 (嘉興) 有限公司 (「時尚嘉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浙江中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所有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而編製。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第二節附註2.2所載的基準，以及第二節附註5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由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 (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為基礎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二節附註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第二節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適用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以及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無論因欺詐或錯誤) 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我們的責任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意見基準

為編製本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 (「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第二節附註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二節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解釋附註（「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第二節附註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二節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編製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我們知悉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基準（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一、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8	306,314	331,088	67,526	60,859
銷售成本		<u>(239,751)</u>	<u>(249,866)</u>	<u>(55,819)</u>	<u>(48,003)</u>
毛利		66,563	81,222	11,707	12,8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186	303	96	10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 值變動	23	2,071	2,332	2,837	3,7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834)	(23,786)	(6,907)	(7,055)
行政開支		(27,309)	(30,482)	(11,156)	(14,278)
其他經營開支		(1,918)	—	—	—
融資成本	10	<u>(1,011)</u>	<u>(1,288)</u>	<u>(342)</u>	<u>(2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	11,748	28,301	(3,765)	(4,8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u>(2,331)</u>	<u>(5,149)</u>	<u>665</u>	<u>33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u>9,417</u>	<u>23,152</u>	<u>(3,100)</u>	<u>(4,52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 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收益/(虧損)		<u>1,144</u>	<u>141</u>	<u>(301)</u>	<u>51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0,561</u>	<u>23,293</u>	<u>(3,401)</u>	<u>(4,01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1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港仙)		<u>2.09</u>	<u>5.14</u>	<u>(0.69)</u>	<u>(1.0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	17	20,850	18,373	17,776
租賃土地付款	18	2,178	2,140	2,154
遞延稅項資產	29	14	—	356
		<u>23,042</u>	<u>20,513</u>	<u>20,2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3,790	27,275	42,0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0,109	49,575	24,56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215	13,196	15,097
應收董事款項	22	5,895	—	4,593
衍生金融工具	23	1,477	1,486	4,5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6,074	8,801	8,5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4,037	37,550	31,978
		<u>107,597</u>	<u>137,883</u>	<u>131,3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67,348	73,431	52,724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27	15,689	20,899	15,025
應付董事款項	22	—	2,515	830
計息借貸	28	3,679	2,060	28,424
稅項撥備		1,548	2,340	2,025
		<u>88,264</u>	<u>101,245</u>	<u>99,0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33</u>	<u>36,638</u>	<u>32,3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375</u>	<u>57,151</u>	<u>52,64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8	649	418	317
資產淨值		<u>41,726</u>	<u>56,733</u>	<u>52,329</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008	3,008	3,008
儲備	31	38,718	53,725	49,321
權益總額		<u>41,726</u>	<u>56,733</u>	<u>52,329</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08	801	4,180	27,027	35,016
已派中期股息(附註15)	—	—	—	(3,851)	(3,851)
年內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3,851)	(3,851)
年度溢利	—	—	—	9,417	9,41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收益	—	—	1,144	—	1,14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144	9,417	10,561
撥往儲備的溢利	—	83	—	(83)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08	884	5,324	32,510	41,726
已派中期股息(附註15)	—	—	—	(8,286)	(8,286)
年內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8,286)	(8,286)
年度溢利	—	—	—	23,152	23,15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收益	—	—	141	—	1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1	23,152	23,293
撥往儲備的溢利	—	351	—	(35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8</u>	<u>1,235</u>	<u>5,465</u>	<u>47,025</u>	<u>56,733</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08	1,235	5,465	47,025	56,733
已派中期股息(附註15)	—	—	—	(390)	(390)
期內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390)	(390)
期間虧損	—	—	—	(4,524)	(4,52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收益	—	—	510	—	51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10	(4,524)	(4,014)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3,008</u>	<u>1,235</u>	<u>5,975</u>	<u>42,111</u>	<u>52,32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08	884	5,324	32,510	41,726
已派中期股息(附註15)	—	—	—	(6,286)	(6,286)
期內與擁有人的交易 (未經審核)	—	—	—	(6,286)	(6,286)
期間虧損	—	—	—	(3,100)	(3,100)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虧損	—	—	(301)	—	(30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301)	(3,100)	(3,401)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008</u>	<u>884</u>	<u>5,023</u>	<u>23,124</u>	<u>32,039</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748	28,301	(3,765)	(4,862)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	(23)	(27)	(10)	(11)
利息開支	10	1,011	1,288	342	212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11	52	54	22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3,215	3,227	1,330	1,2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	1,91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1	7	(2)	—	(1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	293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071)	(2,332)	(2,837)	(3,7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16,150	30,509	(4,918)	(7,126)
存貨增加		(10,803)	(3,370)	(8,555)	(14,4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518	(9,460)	3,985	25,01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535)	3,177	(150)	(1,4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614	5,873	(20,636)	(21,276)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47	5,087	(3,580)	(5,97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1,073	2,323	587	660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已付所得稅		41,364	34,139	(33,267)	(24,631)
		(965)	(4,344)	(449)	(3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399	29,795	(33,716)	(24,96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8)	(613)	(188)	(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5	7	1	43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721)	5,895	(6,371)	(4,59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09)	(2,709)	301	316
已收利息	23	27	10	11
	<u>(6,080)</u>	<u>2,607</u>	<u>(6,247)</u>	<u>(4,615)</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3,851)	(2,286)	(286)	(390)
已付利息	(1,011)	(1,288)	(342)	(21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981)	(3,489)	(5,148)	(1,694)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91,434	172,649	72,012	54,676
償還計息借貸	(108,287)	(174,502)	(36,562)	(28,413)
	<u>(22,696)</u>	<u>(8,916)</u>	<u>29,674</u>	<u>23,967</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1,623	23,486	(10,289)	(5,61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79	14,037	14,037	37,550
匯率影響淨額	135	27	(33)	40
	<u>14,037</u>	<u>37,550</u>	<u>3,715</u>	<u>31,978</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貴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 國家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at Entrepreneur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4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Transformed Holdings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4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時尚香港	香港，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二日， 有限公司	3,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成衣貿易
時尚嘉興	中國，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	100%	成衣製造及 貿易
時尚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提供設計、 市場營銷及 廣告服務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 貴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一股面值0.01港元已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無償轉讓予All Divine Limited (「All Divine」)；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 Zone Global Limited (「Fortune Zone」)。

Great Entrepreneur 註冊成立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Great Entrepreneur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一股Great Entrepreneur股份按面值1.00美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田曉勃先生(「田先生」)及Farzad Gozashti先生(「Gozashti先生」)。

Transformed Holdings 註冊成立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Transformed Holding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一股Transformed Holdings股份按面值1.00美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

時尚香港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Great Entrepreneur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時尚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交換。

時尚美國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Transformed Holdings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時尚美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交換。

Great Entrepreneur 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Great Entrepreneu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根據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的指示，分別向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各自配發及發行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交換。

Transformed Holdings 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Transformed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根據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的指示，分別向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各自配發及發行4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交換，並將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各自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2.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有關期間，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由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而緊隨重組後，控股股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無改變。為管理及發展貴集團，於最初創立貴集團時，控股股東之間達成協議，以共同作為單一股東群組集體管理及控制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控股股東亦就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作出集體決策，藉以從貴集團獲得經濟利益。

因此，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法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的開始之時進行，且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為呈列貴集團的事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行賬面值予以合併。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給予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倘需要），以確保貫徹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按照載於附註2.2的呈列基準，並根據附註5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為符合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條文規定，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與貴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除了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況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極為繁複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6披露。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訂／經修訂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收稅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此修訂藉著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來闡明抵銷的規定，闡明何時實體「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抵銷權」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等同淨額結算。

貴公司董事預期，貴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後的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中。貴公司董事現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董事迄今的結論為，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均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5.1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2.2所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對銷。集團內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 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已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5.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對回報有所不同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被納入財務資料。

5.3 外幣

集團實體以它／它們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年度／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換算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份。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載列如下：

樓宇	二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四至五年，或租賃期滿（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十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四至五年

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呈報期末進行評審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因廢棄或出售而產生的損益，按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期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護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5.5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用以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權益的預付款。該等預付款乃按成本列賬，並作為開支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5.6 租賃

倘租約條款列明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關租賃承擔乃列作負債。租金可根據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份按租期自損益扣除，並予以計算以使其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扣除結欠出租人的餘額。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總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的組成部份。

5.7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貴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財務資產進行分類。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則初次按公平值加收購該財務資產直接發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條款要求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

該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財務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者除外。

倘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整體混合式合約可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惟倘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明顯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的情況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次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的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等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政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財務資產組別一部分；或(iii)財務資產包括需獨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產生變動時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以下項目組成：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呈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須按通知償還的銀行透支，其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ii)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貴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財務資產存在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倘因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該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及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發生減值，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財務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撇減。倘財務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認為無法收回，會於相關財務資產的撥備賬目將該部分撇賬。

(iii) 財務負債

貴集團按照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財務負債分類。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初次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財務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交易負債的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倘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整體混合式合約可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負債，惟倘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明顯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的情況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始確認時將財務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的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等負債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政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財務負債組別一部分；或(iii)財務負債包括需獨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貴集團將其財務負債分為以下類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計息借貸。

(a)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後確認。計息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計息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日期延至各呈報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

(b) 其他財務負債

所有其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負債的預計有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先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產生的虧損的合約。貴集團發行而未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擔保合約乃初次按其公平值減發行金融擔保合約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有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次確認金額減(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間的較高者計量。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財務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貴集團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5.8 衍生金融工具

獨立合約內或獨立於混合金融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會作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入賬。年/期內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5.9 存貨

存貨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孰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費用計算。

5.10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僅限於直接來自權益交易的遞增成本。

5.1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貨物及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退貨、折扣、回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即貨物交付予及所有權轉給客戶之時。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及

製作貨版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版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版時發生。

5.12 所得稅

年度／期間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按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之相應數值的暫時差異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和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有應課稅溢利，讓可扣減的暫時差異得被使用，則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投資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不可能撥回者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5.13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管理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界定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進行管理。 貴集團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百分比以集團本身資源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應付時根據強積金計劃規程在損益扣除。

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每月為當地職工向國家籌辦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國法例及地方社會保障主管部門頒佈的有關規例按標準薪金的指定百分比作出。

此外，於美國成立的集團實體每月為當地職工向聯邦政府所設機制下的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按當地職工薪金的百分比以集團本身資源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應付時根據計劃規程在損益扣除。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僱員放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 貴集團就截至呈報日期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性帶薪休假直至告假時方予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 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的確認，是於及僅限於 貴集團定意執行解僱或提供自願離職所引致的福利時，而這是藉著制訂一項周詳正式計劃(其沒有撤回的現實可能)，或基於所提出鼓勵自願離職的要約提供離職福利表明出來。在呈報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其現值。

5.14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 貴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付款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受限於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5.15 借貸成本的資本化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合約義務，而清償該負債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及可合理地估計金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義務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5.17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類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乃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分類釐定。

貴集團用於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制定的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內所用者一致。

5.18 關聯方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得出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 貴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 貴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b)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有關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計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每名客戶及關聯方的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c) 存貨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呈報日審閱存貨，並對過時、滯銷及減值項目進行減值準備。管理層主要根據預期未來市況及估計售價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對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的項目作出減值準備。

(d)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董事利用其判斷就並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挑選合適的估值技術，並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作出假設乃根據為所報市值，並就該工具的指定特色作出調整。非上市股份的估算公平值包含了若干假設，其並無可見的市價及指標支持。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 貴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 貴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就有關期間而言，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匯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該等資料，並沒有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是整體地審閱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業績，故此，鑑於 貴集團僅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只有單一個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統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管理層將香港定為 貴集團居籍所在地，亦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國	216,102	217,669	25,840	29,050
加拿大	80,942	109,495	40,487	30,600
其他國家	9,270	3,924	1,199	1,209
	<u>306,314</u>	<u>331,088</u>	<u>67,526</u>	<u>60,859</u>

外界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客戶居籍地劃分。在上表歸入「其他國家」的收入中，由貴集團的居籍地香港或其他地區產生的收入，均沒有達到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10%或以上。

貴集團持有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只有少量非流動資產來自貴集團的居籍地香港或其他地區，均沒有達至貴集團於各呈報期末的非流動資產10%或以上。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龐大，其中只有下列客戶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入10%。於各有關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80,942	109,495	40,487	30,600
客戶乙(附註)	53,973	48,142	8,159	不適用
客戶丙(附註)	49,903	54,301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丁(附註)	47,006	38,092	不適用	12,706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客戶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客戶丙的收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客戶丁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於各有關年度/期間少於1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此等客戶的結欠額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46%、66%及78%。

8. 收入

收入(亦為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來自銷售成衣的收入，並已減去退貨、折扣、回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	—	17
利息收入	23	27	10	11
貨版收入	157	5	—	—
雜項收益	6	269	86	78
	<u>186</u>	<u>303</u>	<u>96</u>	<u>106</u>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五年內應全額償還的計息借貸				
利息開支(附註)	952	1,241	321	198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	59	47	21	14
	<u>1,011</u>	<u>1,288</u>	<u>342</u>	<u>212</u>

附註：上表的分析是依據銀行融資載列的已協商既定還款日期列示計息借貸的融資成本，當中包括載有須按通知即時償還條文的有期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載有須按通知即時償還條文的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分別約達713,000港元、977,000港元及1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315,000港元)。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				
土地付款攤銷	52	54	22	23
核數師酬金	52	200	100	1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9,751	249,866	55,819	48,00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a)	29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5	3,227	1,330	1,250
匯兌虧損淨額	1,344	1,362	400	37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b)	1,91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7	(2)	—	(1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3,157	3,197	1,337	1,3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	37,817	44,517	15,398	15,993

附註：

(a) 存貨撇減已納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已納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33,714	40,167	13,740	14,172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702	2,082	808	832
其他福利	2,401	2,268	850	989
	37,817	44,517	15,398	15,993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田先生	—	576	12	588
Gozashti 先生	—	588	—	588
	—	1,164	12	1,17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黎文星先生	—	—	—	—
鄧澍焙先生	—	—	—	—
鄧子楷先生	—	—	—	—
	—	—	—	—
酬金總額	—	1,164	12	1,17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田先生	—	1,376	14	1,390
Gozashti 先生	—	1,391	—	1,391
	—	2,767	14	2,78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黎文星先生	—	—	—	—
鄧澍焙先生	—	—	—	—
鄧子楷先生	—	—	—	—
	—	—	—	—
酬金總額	—	2,767	14	2,781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田先生	—	445	5	450
Gozashti 先生	—	450	—	450
	—	895	5	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星先生	—	—	—	—
鄧澍焙先生	—	—	—	—
鄧子楷先生	—	—	—	—
	—	—	—	—
酬金總額(未經審核)	—	895	5	9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田先生	—	588	6	594
Gozashti 先生	—	593	—	593
	—	1,181	6	1,1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星先生	—	—	—	—
鄧澍焙先生	—	—	—	—
鄧子楷先生	—	—	—	—
	—	—	—	—
酬金總額	—	1,181	6	1,187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他們的酬金已反映在附註13(a)。

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於有關期間的酬金(他們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70	1,771	450	491
退休計劃供款	24	28	15	19
	<u>1,594</u>	<u>1,799</u>	<u>465</u>	<u>510</u>

(c)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賞，或離職補償。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一年度/期間稅項	1,762	3,97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度/期間稅項	527	1,141	—	—
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一年度/期間稅項	13	19	19	15
	<u>2,302</u>	<u>5,135</u>	<u>19</u>	<u>15</u>
遞延稅項(附註29)				
一年度/期間稅項	29	14	(684)	(353)
	<u>2,331</u>	<u>5,149</u>	<u>(665)</u>	<u>(338)</u>

(i) 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和法例，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以下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各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法定申報目的之收入，按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計算撥備，並已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例、常規及其詮釋，就該等於所得稅方面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性優惠政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尚嘉興須按12.5%的特惠稅率納稅，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25%的標準稅率納稅。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中國公司產生溢利帶來的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貴集團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率為5%。

(v) 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於各有關期間，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按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5%計算。

按法定稅率計算對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各有關期間按實際稅率釐定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1,748</u>	<u>28,301</u>	<u>(3,765)</u>	<u>(4,862)</u>
以適用於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溢利的 稅率計算的稅項 不能扣稅開支的稅務 影響	2,036	4,824	(855)	(927)
稅務豁免／寬減的稅務 影響	(217)	(12)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331</u>	<u>5,149</u>	<u>(665)</u>	<u>(338)</u>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時尚香港分別向貴公司擁有人派發中期股息約3,851,000港元、8,286,000港元及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6,286,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3,851</u>	<u>8,286</u>	<u>6,286</u>	<u>390</u>

由於有關股息水平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目的而論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約9,417,000港元、23,152,000港元及(4,5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3,100,000)港元)，並按450,000,000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即緊隨招股章程附錄五「貴公司股本的變動」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基準計算，猶如此批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已經發行。

因為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同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354	5,595	2,943	7,096	1,000	32,988
累計折舊	(2,291)	(2,892)	(1,010)	(4,435)	(645)	(11,273)
賬面淨值	14,063	2,703	1,933	2,661	355	21,71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063	2,703	1,933	2,661	355	21,715
添置	—	17	494	583	474	1,568
出售	—	—	(87)	—	(15)	(102)
折舊	(754)	(1,042)	(286)	(996)	(137)	(3,215)
匯兌差額	634	92	93	41	24	884
期末賬面值	13,943	1,770	2,147	2,289	701	20,8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113	5,828	3,309	7,808	1,364	35,422
累計折舊	(3,170)	(4,058)	(1,162)	(5,519)	(663)	(14,572)
賬面淨值	13,943	1,770	2,147	2,289	701	20,85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43	1,770	2,147	2,289	701	20,850
添置	—	—	274	339	—	613
出售	—	—	(5)	—	—	(5)
折舊	(780)	(1,024)	(313)	(927)	(183)	(3,227)
匯兌差額	106	9	17	5	5	142
期末賬面值	13,269	755	2,120	1,706	523	18,3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247	5,867	3,586	8,172	1,072	35,944
累計折舊	(3,978)	(5,112)	(1,466)	(6,466)	(549)	(17,571)
賬面淨值	13,269	755	2,120	1,706	523	18,373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13,269	755	2,120	1,706	523	18,373
添置	—	—	5	175	212	392
出售	—	—	—	(10)	(16)	(26)
折舊	(326)	(432)	(135)	(286)	(71)	(1,250)
匯兌差額	224	8	35	10	10	287
期末賬面值	<u>13,167</u>	<u>331</u>	<u>2,025</u>	<u>1,595</u>	<u>658</u>	<u>17,776</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42	5,951	3,653	8,309	1,153	36,608
累計折舊	<u>(4,375)</u>	<u>(5,620)</u>	<u>(1,628)</u>	<u>(6,714)</u>	<u>(495)</u>	<u>(18,832)</u>
賬面值	<u>13,167</u>	<u>331</u>	<u>2,025</u>	<u>1,595</u>	<u>658</u>	<u>17,776</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3,943,000港元及7,030,000港元的貴集團的樓宇已被抵押，換取計息借貸分別約617,000港元及63,000港元(附註28)。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融資租約承擔(附註32(a))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擁有權為擔保，其賬面值分別為835,000港元、607,000港元及512,000港元。

18.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2,182	2,230	2,194
攤銷	(52)	(54)	(23)
匯兌差額	<u>100</u>	<u>18</u>	<u>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230	2,194	2,208
即期部分(附註21)	<u>(52)</u>	<u>(54)</u>	<u>(54)</u>
非即期部分	<u>2,178</u>	<u>2,140</u>	<u>2,154</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中國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以中期租約訂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約2,230,000港元及2,208,000港元已被抵押，換取計息借貸分別約617,000港元及63,000港元(附註28)。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及耗材	7,728	8,983	16,875
在製品	1,731	813	1,522
製成品	14,331	17,479	23,663
	<u>23,790</u>	<u>27,275</u>	<u>42,060</u>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590	41,583	23,081
應收票據	3,519	7,992	1,488
	<u>40,109</u>	<u>49,575</u>	<u>24,569</u>

貿易應收款項按原發票值確認，即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歸於多個具備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獨立客戶收取。貴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10至6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貴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料會在一年內收回)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因為此等結餘肇始時的期限很短。

於各呈報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3,927	8,334	9,457
31至60日	15,370	20,065	6,234
61至90日	4,655	9,208	4,935
91至180日	2,578	3,881	2,374
超過180日	60	95	81
	<u>36,590</u>	<u>41,583</u>	<u>23,081</u>

於各呈報期末，貴集團按個別和集體基準審視貿易應收款項，以查明是否有任何減值的憑據。貴集團根據附註5.7(ii)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方式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貴集團已就部分主要客戶與美國一家金融機構及香港一家銀行訂立安排(而該金融機構及銀行則就此與保險公司訂立若干安排)，為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1,073,000港元、14,536,000港元及3,74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受到有關安排保障，據此，如貴集團最終未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將有權獲該金融機構或銀行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給予賠償。

於各呈報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6,177	23,835	14,625
逾期不超過90日	10,210	17,652	8,345
逾期91日至不超過180日	143	1	30
逾期181日至不超過一年	43	—	2
逾期超過一年	17	95	79
	<u>36,590</u>	<u>41,583</u>	<u>23,081</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的客戶，均並無近期拖欠付款的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的幾位客戶，在貴集團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根據信用歷史，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904	11,751	9,79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918)</u>	<u>(1,918)</u>	<u>(1,918)</u>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7,986	9,833	7,874
按金	5,186	1,917	2,009
預付款	2,991	1,392	5,160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u>52</u>	<u>54</u>	<u>54</u>
	<u>16,215</u>	<u>13,196</u>	<u>15,097</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涉及的交易對手，均並無近期拖欠付款的記錄。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於所回顧的各呈報期末均具備良好信貸質素。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918	1,918
減值撥備	<u>1,918</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一日	<u>1,918</u>	<u>1,918</u>	<u>1,918</u>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預料會在一年內收回)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因為此等結餘肇始時的期限很短。

22.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其後已於本報告日期前償還或支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董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內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內 最高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內 最高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內 最高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							
田先生	—	17,491	3,721	25,006	—	9,587	4,593
Gozashti先生	2,174	2,190	2,174	2,291	—	—	—
	<u>2,174</u>		<u>5,895</u>		<u>—</u>		<u>4,593</u>

23.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使用外幣結構性遠期合約以減低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風險。外幣結構性遠期合約按公平值列賬，有關其如何計量請參閱附註5.8。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確認淨公平值增益分別約2,071,000港元、2,332,000港元及3,7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2,837,000港元)，其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下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內。

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一般沒有在活躍的市場買賣。該等合約的公平值由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釐定。估值是根據合約的基本狀況及估值日期的市場資訊進行。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現價與遠期合約上所註明的價格作一比較，並就遠期合約內指定的計算法加以評定。獨立專業估值師計算每一交易日期間隔時段的遠期合約淨現金流，評估每一交易日期間隔時段淨現金流的現值，並計算出遠期合約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對結構性遠期合約估值，需考慮一切影響 貴集團基礎價值——即業務的營運和將來產生投資回報能力的相關因素。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的歷史沿革、貴集團業務的性質和表現、對 貴集團業務有影響的經濟和行業前景、外匯市場的以往數據、貴集團正面對的風險，及過往匯率。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假設，有關司法權區在政治、法制、經濟或財政方面不會有重大變化，而 貴集團現於當地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的該等司法權區的行業、現行利率及匯率亦不會有重大市場波動，致使 貴集團所享收入受到嚴重影響。其已在最大限度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包括外幣匯率和利率。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於各個呈報日期的應付票據(附註26)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貸(附註28)抵押品的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市場平均利率每年介乎0.1%至3.3%計息，將於應付票據交易完成及計息借貸結付時獲解除抵押。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存入銀行和手頭的現金。存入銀行的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市場平均水平計算利息。銀行結存均存於信用良好及並無近期拖欠付款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5,552,000港元、5,755,000港元及5,930,000港元，存到中國境內的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從中國匯款到境外亦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規限。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263	63,120	41,465
應付票據	3,085	10,311	11,259
	<u>67,348</u>	<u>73,431</u>	<u>52,724</u>

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5到120天。

於各呈報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0,611	18,803	18,207
31至60日	10,225	11,678	8,358
61至90日	9,076	4,585	3,492
91至180日	12,782	13,251	5,451
超過180日	11,569	14,803	5,957
	<u>64,263</u>	<u>63,120</u>	<u>41,465</u>

應付票據通常按180天的信貸期結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擔保。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認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27.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提費用	4,362	5,461	4,026
其他應付款項	10,603	11,384	7,819
預收款項	724	4,054	3,180
	<u>15,689</u>	<u>20,899</u>	<u>15,025</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均屬短期性質，因此其賬面值被認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28. 計息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附註a)	—	—	21,009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b)	617	—	63
銀行貸款，有擔保(附註c)	2,844	1,828	7,115
	<u>3,461</u>	<u>1,828</u>	<u>28,187</u>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附註32(a))	218	232	237
	<u>3,679</u>	<u>2,060</u>	<u>28,424</u>
非即期部分：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附註32(a))	649	418	317
	<u>4,328</u>	<u>2,478</u>	<u>28,741</u>

附註：

- (a) 該等借貸已獲已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約4,151,000港元(附註24)及貴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提供保證。個人擔保其後將於上市後被貴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 (b) 該等借貸已獲貴集團的樓宇(附註17)及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附註18)提供保證。
- (c)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由貴公司董事個人擔保，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保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獲貴公司董事個人擔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或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實施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保證。個人擔保其後將於上市後被貴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並非預定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借貸約1,828,000港元、752,000港元及2,641,000港元。該等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原因為有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讓借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酌情要求還款。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此等計息借貸(設有要求還款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此等計息借貸概無任何部分須於一年內結付。

於各呈報期末，即期及非即期計息借貸總額之預定還款日期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51	1,308	25,78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07	998	1,11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70	172	1,843
	<u>4,328</u>	<u>2,478</u>	<u>28,741</u>

附註：結欠款項乃基於銀行融資之預定還款日期，並無考慮任何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

計息借貸之年息率範圍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定息借貸	<u>6.0%至6.7%</u>	<u>6.0%</u>	<u>2.8%至6.2%</u>
浮息借貸：			
— 銀行最優惠／標準息率	5.8%	5.8%	3.5%至6.6%
— 中國國家基準利率	<u>6.9%</u>	<u>—</u>	<u>—%</u>

29. 遞延稅項

已確認的貴集團遞延稅項負債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	—	43
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4)	<u>(29)</u>	<u>—</u>	<u>(2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	—	14
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4)	<u>(14)</u>	<u>—</u>	<u>(1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4)	—	353	353
匯兌差額	<u>—</u>	<u>3</u>	<u>3</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u>	<u>356</u>	<u>356</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差異總額，其尚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者，分別約為2,416,000港元、6,015,000港元及4,856,000港元。就此等差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貴集團身居可控制此附屬公司股息政策的地位，而有關差異在可見將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

30.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9,962,000,000股普通股，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股本結餘，代表時尚香港及時尚美國的已發行股本。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股本結餘，代表Great Entrepreneur、Transformed Holdings、時尚香港及時尚美國的已發行股本。

31. 儲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a)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附屬公司須至少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的轉撥須在向附屬公司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除附屬公司清盤外，法定儲備不得分派。

(b)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 貴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該賬目的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32. 租賃承擔

(a)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平均租賃年期為五年）租賃其辦公室設備。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義務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作擔保。

所有融資租約承擔之年息率於各個合約日期固定為6%。

於各呈報期末，未來應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4	264	264
第二至五年	704	440	330
	968	704	594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1)	(54)	(40)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867	650	554

於各呈報期末，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最低租賃付款現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借貸—即期部分	218	232	237
計息借貸—非即期部分	649	418	317
	867	650	554

(b) 營運租賃承擔

於各呈報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營運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547	2,876	2,641
第二至五年	3,453	3,445	1,992
	6,000	6,321	4,633

根據營運租賃，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三個月至五年。此等租賃概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33. 或然負債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時尚香港牽涉入一宗與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產品供應商(作為答辯人)(「答辯人」)的合約糾紛。答辯人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中國亦為答辯人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時尚香港將若干女裝成衣的生產工序外判予答辯人，並下達若干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向答辯人購入服裝成品(「貨品」)。根據採購訂單，總購貨價約為342,000美元(「合約價」)，而貨品預定將付運予貴集團若干美國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當貨品進行裝運時，發現由答辯人準備的裝運文件出錯。時尚香港認為有關錯誤會引致美國海關長期扣押貨品以待檢驗調查，因此要求將貨品運返中國後始再發付。答辯人沒有遵照時尚香港的指示，沒有將貨品發付 貴集團客戶或 貴集團，反將貨品據為己有。

在採購訂單上已指明，倘裝貨未能於合約期內付運，答辯人須就由此引致的後果承擔責任。此外，訂單亦規定倘運輸中止或發生時尚香港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或情況，時尚香港有權取消採購訂單，毋須向答辯人支付款項。

雖然時尚香港並無向答辯人支付合約價約342,000美元，但時尚香港按答辯人要求，支付答辯人合共約130,000美元（「已付款項」），作為付運開支，該款項亦已得答辯人同意用作抵銷部分合約價。

二零一一年十月，在答辯人提議下，時尚香港同意向答辯人購入部分貨品（「改單貨品」），並就改單貨品支付總額約153,000美元（「改單貨品價格」）。然而，答辯人僅付運改單貨品的小部分予時尚香港，未有付運時尚香港已付款的其餘改單貨品。時尚香港與答辯人雖有進一步磋商，但並無成果。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時尚香港向答辯人發出仲裁通知，索償（其中包括）該部分（時尚香港已就此付款）仍未付運的改單貨品及已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答辯人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據此（其中包括）時尚香港應履行其於採購訂單下的責任，即除接納改單貨品外，亦須接納貨品餘下部分，及支付合約價的未付款項（按答辯人計算金額約為190,000美元）。

仲裁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兩日進行，惟答辯人缺席該兩日的聆訊。在仲裁程序中，代表時尚香港的法律顧問（「時尚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向審裁處作出結案陳詞。時尚香港仍在等候審裁處的判決。

答辯人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在香港負責仲裁的審裁處就前述仲裁頒下的判決，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時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仲裁程序的審裁處很大機會判時尚香港勝訴，主因是答辯人的情況難點重重，且彼認為視乎時尚香港證人的證供可信度，時尚香港在仲裁程序中成功索償的機會較高。根據時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時尚香港在仲裁程序中勝訴的機會較高，故董事並無據此作出撥備。

根據答辯人提出的反申索，倘時尚香港最終敗訴，時尚香港可能須向答辯人支付合約價的未付金額（按答辯人計算金額約為190,000美元，或約1,480,000港元），另加其他可能的賠償及費用。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結果屬未知之數。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 貴集團相關會計政策，在仲裁的現階段毋須計提撥備。

34.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附註22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各呈報期末，貴公司董事提供的財務擔保(附註28(a)及(c))最高金額如下：

關聯方姓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田先生	117,100	131,000	143,042
Gozashti先生	83,900	97,800	101,300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的成員。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載於附註13(a)。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時尚香港已向貴公司擁有人派發中期股息，其中部分為數約6,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已直接記入應付董事款項內。

36.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呈報期末每個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477	1,486	4,547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0,109	49,575	24,5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72	11,750	9,883
應收董事款項	5,895	—	4,5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74	8,801	8,5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37	37,550	31,978
	<u>80,764</u>	<u>109,162</u>	<u>84,114</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348	73,431	52,72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65	16,845	11,845
應付董事款項	—	2,515	830
計息借貸	4,328	2,478	28,741
	<u>86,641</u>	<u>95,269</u>	<u>94,140</u>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活動中利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在董事會緊密合作下由 貴集團總部協調。財務風險管理總體目標是專注於減少其金融市場風險以確保 貴集團的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海外購貨及銷售，而該等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該等貨幣並非交易涉及的 貴集團實體的記賬本位幣。貴集團亦有計息借貸以外幣計價，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貴集團所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均經董事核准。上市後，貴集團將會就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實行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政策。貴集團將為訂立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進行分析並監察該等合約。

風險概略

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財務資產和負債已按該日的各個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名義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1,996	(30,808)	298,271	279,459
美元	<u>57,771</u>	<u>(45,889)</u>	<u>77,220</u>	<u>89,102</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4,113	(40,154)	111,556	85,515
美元	<u>63,605</u>	<u>(46,362)</u>	<u>—</u>	<u>17,243</u>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3,773	(42,895)	488,559	459,437
美元	<u>28,719</u>	<u>(39,625)</u>	<u>—</u>	<u>(10,906)</u>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貴集團不預期港元兌美元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並無披露以美元計價的 貴集團財務資產和負債的敏感度分析，原因是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呈報日期的美元兌港元匯率變化不大，有關的敏感度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下表列出因應於各呈報期末 貴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有關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貴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的概約變動。

港元兌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升值3%	1,159	1,209	1,862
貶值3%	1,178	1,277	1,247

於各呈報期末，貴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期間開始時發生並於整個年度/期間內維持不變而釐定。

所指定的變動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在直至下一呈報期末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有關期間的分析均按相同基準進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計息借貸(附註28)。貴集團的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附帶浮動利率。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貴集團自往年起已跟隨一套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被認為有效。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因應於各呈報期末 貴集團承受風險的有關利率合理可能變動，除所得稅後溢利的概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加100個基點	25	155	76
減少100個基點	(25)	(155)	(76)

敏感度分析是假設於各個呈報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於該日應用至浮息金融工具而釐定。增減100個基點是管理層對利率在直至下一呈報期末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有關期間的分析均按相同基準進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 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授出信貸。

為盡量減低收不到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與美國一家金融機構及香港一家銀行訂立安排(而該金融機構及銀行則就此與保險公司訂立若干安排)，為 貴集團的部分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安排。在有關安排之下，如 貴集團最終未能收回買

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將有權獲該金融機構或銀行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給予賠償。此外，貴集團於各個呈報期末逐項檢視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有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降低。貴集團並不要求抵押品。

貴集團在多家銀行有現金存款。由於貴集團大部分現金均存放位於香港和中國的大型銀行，故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在過往年度一直沿用該等信貸政策，有關政策被認為有效將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限制在適切水平。

(d)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波動對現金流量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融資的使用。

下表列出貴公司的計息借貸於各個呈報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此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或倘屬浮息借貸，則根據呈報日期當日的利率)及貴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示。

具體而言，就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有單獨酌情權行使)的銀行貸款，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假如放貸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通知即時償還貸款下)的現金流出。其他計息借貸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348	67,348	67,348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65	14,965	14,965	—
計息借貸	4,328	4,441	3,737	704
	<u>86,641</u>	<u>86,754</u>	<u>86,050</u>	<u>70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431	73,431	73,431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45	16,845	16,845	—
應付董事款項	2,515	2,515	2,515	—
計息借貸	2,478	2,532	2,092	440
	<u>95,269</u>	<u>95,323</u>	<u>94,883</u>	<u>440</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724	52,724	52,724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45	11,845	11,845	—
應付董事款項	830	830	830	—
計息借貸	28,741	28,782	28,452	330
	<u>94,140</u>	<u>94,181</u>	<u>93,851</u>	<u>330</u>

下表概列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借貸的到期日分析，為根據貸款協議內的已協定還款時間表列出。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較到期日分析內於「按要求」時間範圍下披露的金額大。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率不高。董事相信，計息借貸將按照貸款協議內載明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4	3,075	1,153	1,9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8	1,922	1,153	769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8,124	29,077	25,751	3,326

(e)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根據公平值架構，以公平值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產和負債。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資料輸入的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資料輸入(無法觀察輸入)。

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資料劃分。

於各呈報期末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值架構：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477	—	1,4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486	—	1,486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547	—	4,547

於有關期間，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重大轉撥，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3層。

若衍生工具在交易所或高流動性的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貴集團使用呈報日期的收市價。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一般沒有在活躍的市場買賣。該等合約的公平值由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釐定。估值是根據合約的基本狀況及估值日期的市場資訊進行。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現價與遠期合約上所註明的價格作一比較，並就遠期合約內指定的計算法加以評定。獨立專業估值師計算每一交易日期間隔時段的遠期合約淨現金流，評估每一交易日期間隔時段淨現金流的現值，並計算出遠期合約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對結構性遠期合約估值，需考慮一切影響貴集團基礎價值—即業務的營運和將來產生投資回報能力的相關因素。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的歷史沿革、貴集團業務的性質和表現、對貴集團業務有影響的經濟和行業前景、外匯市場的以往數據、貴集團正面對的風險，及過往匯率。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假設，有關司法權區在政治、法制、經濟或財政方面不會有重大變化，而貴集團現於當地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的該等司法權區的行業、現行利率及匯率亦不會有重大市場波動，致使貴集團所享收入受到嚴重影響。其已在最大限度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包括外幣匯率和利率(第2層)。貴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被納入第2層，並包括外幣結構性遠期合約。此估值法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市場匯率。

38.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按相應的風險釐定貨物及服務的價格，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隨經濟環境轉變作出調整。貴集團按債務淨額對權益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貴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持債務淨額對權益的比率低於50%。為了維持或調節該比率，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貴集團於呈報日期的債務淨額對權益的比率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	2,515	830
計息借貸	4,328	2,478	28,74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6,074)	(8,801)	(8,5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37)	(37,550)	(31,978)
債務淨額	(15,783)	(41,358)	(10,951)
權益總額	41,726	56,733	52,329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附註2.1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時尚香港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20,000,000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全數派付予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

三、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綺微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之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為說明而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以為準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的財務資料，假使配售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配售於完成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構成如何的影響。因為此種假設性質，倘若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經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如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正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下文所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35港元	52,329	37,555	89,884	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宣派的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悉數派付。經計及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及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基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削減至每股股份0.12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正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150,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有關開支。概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額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額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正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因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重估盈餘為數63.5百萬港元將不會於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反映。倘將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將產生每年額外折舊費用約4.0百萬港元。

(B) 有關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董事所編製有關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及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每股定價0.35港元的15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對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同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就有關財務報表經已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配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配售經已發生。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配售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配售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綺微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房地產、礦藏、機器設備及業務評估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11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估值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乃「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易手的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市值可理解為在不考慮銷售或購買(或交易)成本及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情況下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上將有關物業按其現況出售，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增加有關物業的價值。

第一組第一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按市場基準並經參考嘉興市國土資源局頒佈的嘉興市基準地價後進行估值，嘉興市基準地價被視為市價基點。該方法乃以公認為最佳價值指標的市價為依據，並事先假設可從市場近期交易推斷出類似物業的情況，惟須考慮當中涉及的變化因素。

吾等乃根據專門物業之估值所採用的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第一組第一項物業之樓宇及構建物進行估值。成本法可在達致作財務申報目的的專門物業之價值時進行應用(方法)。在可資比較銷售資料不足但有關成本及應計折舊之市場資料又很充足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不失為一種更適用的方法。作為成本法的一種應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替代物的原則。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以其當前等值資產替代某一資產的現有替代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老化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

折舊重置成本法之應用，須取決於業務是否具備充足潛在盈利能力，並會適當考慮所選用的資產總值。此外，由折舊重置成本法得出之樓宇及構建物市值，僅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樓宇及構建物，並無假設進行物業樓宇及構建物之零碎交易。

吾等並無賦予第二至五組租賃及持有許可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因為該等物業屬不可轉讓或分租／轉授許可，或缺乏重大租金溢利。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二零一二年版)採納估值基準並作出估值假設。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規定。

有關中國規定第一組物業權益所需之主要批文、同意書及許可證之現況載列如下：

文件／批文	第一組 第一項物業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出租、租金、牌照、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準確面積，但已假設所接獲文件及正式圖則所列的樓面面積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對類似物業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就此作出的假設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下述簽署人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曾視察中國及香港物業之外部(惟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租用及以特許形式使用之物業並無商業價值除外)，而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並就此獲得吾等進行估值所需的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有關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如按揭及已抵押債券)、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獲得有關該等物業的各項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獲文件副本上可能並無顯示的任何修訂。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的現有業權或任何可能附加於該等物業的重大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參考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業權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

估值範圍乃參考 貴集團所提供的物業清單後釐定。本估值證書涵蓋清單上所有物業。 貴集團已向吾等確認，除向吾等提供的清單上所列者外，概無擁有其他物業權益。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而 貴集團亦已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重大遺漏。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呈列的貨幣金額均為港元。吾等對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7913元，而自該日起至本函件日期止期間並無出現重大匯率波動。

估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礎，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而該等假設及考慮並非全部均能輕易量化或準確確定。吾等於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惟務請 閣下審慎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的性質，而在詮釋本報告時亦須小心謹慎。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及預期並無於 貴集團或所申報的估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文載列吾等之估值概要並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76號
百佳大廈14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區志聰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會員
香港商業評估議會註冊商業估值師
BSc., MRICS, MHKIS, RPS(GP), MCI Arb, AHKI Arb MCIM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區志聰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在香港及中國超過100個市鎮的民營及國有企業之物業評估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亦於亞太地區(包括美國)的物業評估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名列由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的「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上。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第一組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 中國	78,569,000
浙江省	
嘉興市	
秀洲區	
大德路493號	
一幅土地及其上興建的多幢樓宇。	
	<hr/>
合計：	<u><u>78,569,000</u></u>

第二組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1. 香港	無商業價值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76號	
百佳大廈13樓1303A室。	
2. 香港	無商業價值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76號	
百佳大廈14樓全層。	
3. 香港	無商業價值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500號	
百美工業大廈	
2樓C6室。	
	<hr/>
合計：	<u><u>無</u></u>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第三組 — 貴集團於美國租用的物業

- | | |
|---|-------|
| 1. Western Portion of 16th Floor,
260 West 39th Street,
Manhattan,
New York,
The USA. | 無商業價值 |
| 2. Suite B0692 on 6th Floor in Building B,
No. 110 East Ninth Street,
California Market Center,
Los Angeles,
California,
The USA. | 無商業價值 |
| 3. Suites B0801/803 on 8th Floor in Building B,
No. 110 East Ninth Street,
California Market Center,
Los Angeles,
California,
The USA. | 無商業價值 |

合計： 無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第四組 — 貴集團於香港以特許形式使用的物業

- | | |
|--|-------|
| 1.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76號
百佳大廈14樓客用升降機大堂。 | 無商業價值 |
| 2.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76號
百佳大廈地下L3號泊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 3.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76號
百佳大廈地下L4號泊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合計： 無

第五組 — 貴集團於美國以特許形式使用的物業

- | | |
|---|-------|
| 1. Office Nos. 259 and 260 on Second Floor,
Regus-Petaluma Marina,
755 Baywood Drive,
Petaluma,
Sonoma County,
California,
The USA. | 無商業價值 |
|---|-------|

合計： 無

總計： **78,569,000**

估值證書

第一組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秀洲區 大德路493號 一幅土地及其上興建 的多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其上興 建的3幢不同的樓宇。該等樓宇 樓高2至5層，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該等樓宇所在土地之地盤面積為 13,068.3平方米。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262 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土地使用權持有， 期限直至二零五三年十月八日止。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為生產、 儲存及配套辦公室用 途。	78,569,000

附註：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國土資源局(「甲方」)與嘉興信諾服飾有限公司(現稱時尚環球服飾(嘉興)有限公司(「時尚嘉興」)，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嘉土秀洲讓合[2007]1045號，甲方同意按土地出讓金人民幣2,626,200元向乙方授出一幅地盤面積為13,131平方米的土地，期限直至二零五三年十月八日止，作為工業用途；
2. 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出具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 嘉興國用(2008)第1474號，時尚嘉興獲授予土地使用權，該幅土地的地盤面積為13,068.3平方米，期限直至二零五三年十月八日止，作為工業用途；
3. 該物業受3份房屋所有權證(嘉房權證秀洲字第00278550、00274451及00274452號)約束，該3份房屋所有權證的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由嘉興市規劃與建設局就3幢樓宇出具予時尚嘉興，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262平方米；
4.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78,569,000港元，其中65,989,000港元歸屬於樓宇及建築物，而12,580,000港元歸屬於土地使用權；
5. 根據時尚嘉興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市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 — JX2X2010人抵339，前者抵押一幢建築面積為14,276.42平方米的樓宇(根據房屋所有權證 — 嘉房權證秀洲字第00274452號持有)及其佔用之部份土地，抵押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1,721,608元，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6. 根據嘉興市國土資源局發佈的基準地價，該物業屬於工業用地類別下第二級範圍。根據第二級價格指數，地積比率為1的指數化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00元。當評估土地使用權價值時，已對1.46的地積比率及住宅用地剩餘期限作出調整，因此，土地使用權的市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61.74元。
7. 貴公司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所表達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時尚嘉興為該土地使用權唯一持有人，有權佔用及使用該土地，其由中國法律保護；
 - (b) 就法律觀點而言，時尚嘉興該樓宇唯一持有人；
 - (c) 就附註5所述之抵押而言，時尚嘉興有權佔用及使用該已抵押樓宇及土地(下稱「已抵押資產」)。然而，倘承押人欲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分已抵押資產，則須獲出押人同意；及
 - (d) 嘉興信諾服飾有限公司(現稱時尚嘉興)已悉數支付土地溢價。

第二組一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76號 百佳大廈13樓1303A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幢樓高22層之辦公大樓13樓之一個辦公室。該樓宇於一九八四年落成。 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為1,505平方呎(139.8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之用。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4,832.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維修費用及政府差餉。	無商業價值

附註： 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尚環球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76號 百佳大廈14樓 全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幢樓高22層之辦公大樓14樓之全部辦公室。該樓宇於一九八四年落成。 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為6,301平方呎(585.4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之用。	該物業由 貴集團出租，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112,157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維修費用及政府差餉。	無商業價值

附註：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尚環球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500號 百美工廠大廈 2樓C6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樓高15層之工業樓宇內2樓之廠房單位。該樓宇於一九七一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565平方呎(52.5平方米)。</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庫存之用。</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5,3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政府差餉，惟不包括水電、煤氣、電話及其他費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尚環球有限公司。
2. 該物業須遵守建築事務監督所頒發之第UB2/U13-17/0049107號命令，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未獲授權下移除防火門及安裝之捲閘、金屬閘及不符合防火標準之門；及
3. 該樓宇(該物業為其一部分)須遵守建築事務監督所頒發之第UB2/U13-17/0057/07號命令，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該樓宇之部分未獲授權建築工程。

第三組一 貴集團於美國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值 (港元)
1. Western Portion of 16th Floor, 260 West 39th Street, Manhattan, New York, The USA.	<p>該物業包括一幢樓高19層的辦公大樓內16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該樓宇於一九二八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租用面積約為2,162平方呎(200.9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陳列室用途。</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為期五年，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月基本租金介乎8,365美元至9,750美元(不包括房產稅)。(見附註2)</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租戶為Runway Fashions, Inc.，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的基本租金以下表載列如下：

租賃期限	每月租金 (美元)	每年租金 (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5	41,82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8,550	59,85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8,750	105,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9,250	111,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550	114,6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9,750	117,000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值 (港元)
2. Suites B0692 on 6th Floor in Building B, No. 110 East Ninth Street, California Market Center, Los Angeles, California, The USA.	該物業包括一幢樓高13層的辦公大樓內6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該樓宇於一九六三年落成。 該物業的租用面積約為440平方呎(40.9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陳列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基本租金為440美元(不包括直接開支)。	無商業價值

附註：租戶為Runway Fashions, Inc.，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值 (港元)
3. Suites B0801/803 on 8th Floor in Building B, No. 110 East Ninth Street, California Market Center, Los Angeles, California, The USA.	<p>該物業包括一幢樓高13層的辦公大樓內8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該樓宇於一九六三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租用面積約為2,423平方呎(225.1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辦公室及陳列室用途。</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為期五年，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基本租金介乎4,846美元至5,141.12美元(不包括直接開支)。(見附註2及3)</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Runway Fashions, Inc.，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基本租金以下表載列如下：

租賃期限	每月基本租金 (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846.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991.38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141.12

3. 倘租戶並無違反任何其對業主之責任，則業主將容許租戶賒欠下列金額：

租賃期限	每月賒欠租金 (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3.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3.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141.12

第四組一 貴集團於香港以特許形式使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76號 百佳大廈14樓 客用電梯大堂。	該物業包括於一幢樓高22層之辦公大樓14樓之電梯大堂。該樓宇於一九八四年落成。 該物業之特許使用面積約為420平方呎(39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接待處之用。	該物業由 貴集團以特許形式使用，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特許使用費為1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無商業價值

附註：特許使用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尚環球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76號 百佳大廈地下 L3號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幢樓高22層之辦公大樓地下之泊車位。該樓宇於一九八四年落成。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泊車之用。	該物業由 貴集團以特許形式使用，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特許使用費為2,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無商業價值

附註：特許使用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尚環球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值 (港元)
3.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76號 百佳大廈地下 L4號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幢樓高22層之辦公大樓地下之泊車位。該樓宇於一九八四年落成。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泊車之用。	該物業由 貴集團以特許形式使用，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特許使用費為3,3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無商業價值

附註：特許使用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尚環球有限公司。

第五組一 貴集團於美國以特許形式使用之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Office Nos.259 and 260 on Second Floor, Regus-Petaluma Marina, 755 Baywood Drive, Petaluma, Sonoma County, California, The USA.	<p>物業包括於一幢樓高兩層之辦公大樓二樓之兩間辦公室。樓宇於二零零二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特許使用總面積約為266平方呎(24.7平方米)。</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之用。</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以特許形式使用，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特許使用費為1,628美元，不包括增值稅／稅項及服務費用。</p>	無商業價值

附註：特許使用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尚環球有限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目前為止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

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任何表決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有關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有關彼等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

據任何前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當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索賠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將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倘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倘董事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倘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倘董事因任何法律規定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可擁有額外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金額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可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分拆為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有關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規定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表決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公司賬冊或公司賬冊之部分資料。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

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或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協定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接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該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該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

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表決，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

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

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日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第476號百佳大廈14樓。田先生及陳家宇先生已獲委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田先生居住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1座第10樓D室，而陳家宇先生居住於香港九龍麗港城13座25樓B室。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限，而其章程文件由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1股未繳股份。同日，該股未繳股份由認購人無償轉讓予All Divine，另外Fortune Zone獲發行及配發1股未繳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為將Great Entrepreneu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已分別按照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的指示，各別向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配發及發行500,000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為將Transformed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已(i)分別按照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的指示，各別向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配發及發行4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分別按照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的指示，將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各別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發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發售額調節權未獲行使)。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從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獲得進賬後，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各別向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配發及發行448,000,000股股份。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額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發售額調節權獲悉數行使，而概無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225,000港元，分為622,5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前，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書面決議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
- (b)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ii)根據包銷協議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
 - (i) 批准配售及授出發售額調節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以及因行使發售額調節權而可能將需要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授出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為配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4,480,000港元資本化，並分配該金額作為資本，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的448,000,000股股份的面值，另授權董事使上述資本化及分配生效；

- (iv)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除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額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bb)根據下文第(v)段提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額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經過重組。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提供關於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的資金，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規定)支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情況，董事認為，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情況比較，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應具備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假設概無股份根據發售額調節權或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最多購回6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會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集團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該等合約於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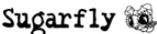
- (a) 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之段落；
- (b)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就稅項及其他事宜，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載彌償提供若干彌償保證；
- (c) 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為賣方)與Great Entrepreneur(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Great Entrepreneur同意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時尚香港股本中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代價為由Great Entrepreneur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Great Entrepreneur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d) 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為賣方)與Transformed Holdings(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Transformed Holdings同意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時尚美國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由Transformed Holdings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Transformed Holdings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e) 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為賣方)與本公司(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Great Entrepreneur股本中合共4股股份(即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由本公司分別向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各自配發及發行500,000股股份；
- (f) 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為賣方)與本公司(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Transformed Holdings股本中合共4股股份(即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i)本公司分別向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各自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各自持有的1股未繳股份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及

(g) 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段落。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下次續期日期 (日/月/年)
	時尚香港	香港	25	301196848	07/09/2018
	時尚香港	香港	25	301196857	07/09/2018
	時尚香港	香港	25	301381329	09/07/2019
	時尚香港	中國	25	6948041	20/02/2022
	時尚香港	中國	25	7544389	27/11/2020
	時尚香港	美國	25	4175374	17/07/2022
	時尚香港	美國	25	3503552	23/09/2018
STUDIO COUTURE	時尚香港	美國	25	3566198	20/01/2019
BLANC NOIR	時尚香港	美國	25	2344253	22/01/2020
	時尚香港	美國	25	1967051	09/04/201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時尚香港	25	85958813	13/06/2013	美國

網域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及使用以下網域：

網域	註冊人名稱	下次續期日期 (日/月/年)
runwayglobal.com	時尚香港	10/08/2017
runwayusa.com	時尚香港	09/09/2015
Runwayglobaljx.com	時尚香港	17/07/2015

C.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配售以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額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有如下述：

董事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倉位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好倉	225,000,000股股份	37.50%
Gozashti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好倉	225,000,000股股份	37.5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ll Divine持有，而All Divine由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作擁有22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Fortune Zone持有，而Fortune Zone由Gozashti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zashti先生被視作擁有22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額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倉位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All Divine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好倉	225,000,000股股份	37.50%
Fortune Zon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好倉	225,000,000股股份	37.50%
Sallie Gozashti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好倉	225,000,000股股份	37.50%

附註：

- All Divine由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Fortune Zone由Gozashti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由於Fortune Zone由Gozashti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Sallie Gozashti女士作為Gozashti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Fortune Zone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隨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通知不得於初步固定年期屆滿前屆滿。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載列各自的基本薪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可由董事每年酌情決定增加不多於有關檢討時年薪10%)、每年服務年終額外一個月薪酬11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金額不超過經審核除稅及少數權益(如有)後合併／綜合溢利的5%。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支付的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目前執行董事的年度底薪總額(包括每年服務年終額外一個月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田先生	1,430,000港元
Gozashti先生	1,43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三年，惟可於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黎文星先生	120,000港元
鄧澍培先生	120,000港元
鄧子楷先生	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向董事已支付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1,176,000港元、2,781,000港元及1,187,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支付及董事應收取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及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為約2,86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過往的董事獲得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於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概無據此放棄或同意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不時進行本集團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履行彼對本集團於服務合約項下職責正當產生所有必要或合理付出開支獲得補償；及
- (f)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酬金。

5.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殊條款。

6.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未計及根據配售或行使發售額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均緊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未有繳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協議)；及
- (g)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本公司亦無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安排就當前財政年度應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

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

基於董事有權就各個個案釐定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購股權可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價格或我們董事可能訂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促進本公司的發展，使股份的市價上升，以圖把握獲得授予購股權的好處。

2.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3.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4.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i)項規限下，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額調節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數目。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額調節權而可能已經發行的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6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

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5.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倘適用)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6.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該等內幕消息為止；及

(ii) 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a)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及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7.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8.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以及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終止受僱或受聘，而理由是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承授人屢次或嚴重行為失當或陷入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聲譽受損之刑事罪行除外)而被定罪，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亦會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另行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將購股權延期則另作別論。

9.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以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第8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該項新購股權提呈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第4段所述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限額作出。

11.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

(i) 作出彼等認為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為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4(i)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而調整經核數師核准後便可進行，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 (b)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 (c)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d)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e)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 (ii)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12.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不論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內，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14.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第15段擬定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15.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不論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內，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提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提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1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為止(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18.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及／或詮釋。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20.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的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21.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8、9或14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在具備管轄權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之其餘股份之前提下，第12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第15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包括其故或根據下文(vi)項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ii) 本公司開始第13所提述清盤之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第7段之日；或
- (ix) 第10段所載有關，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22.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3.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第11段所述的任何事項而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24.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配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25.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b)項所述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事宜按共同及各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上市日期或之前所出現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美國、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相類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其中包括)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相類稅項或徵稅，而不論有關事項或交易出現時是否應與任何情況連帶發生；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出現任何事項或交易(而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情況連帶，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務附帶或相關罰金、罰款、成本、費用、負債、開支及利息)；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遇或錄得的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申索、損害、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程序，而不論直接或間接關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所有事宜的任何可能或被控違反或觸犯或不遵守任何香港或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aa)公司條例及其附屬規例；(bb)取得進行其業務所需全部相關許可、批文、准許及證書的規定；及(cc)有關向僱員社會福利計劃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其各自任何僱員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及(dd)香港、美國、中國、開曼群島或世界任何部分的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i) 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以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而由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針對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一段所載涉及時尚香港及答辯人的一項合約糾紛的仲裁。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有關稅項之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之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或視作終止為任何公司集團的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就稅項任何事宜的關聯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美國、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在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招致有關稅項是因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任何條文；或
- (f) 招致有關稅項是因為本集團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或以後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事件或訂立的任何交易。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遭遇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 保薦人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額調節權而可能需要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啟業開支

本公司有關其註冊成立的啟業開支估計約為56,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關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Law Offices of Robert Elliott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Robin Gregory D'Souza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出各方已發出各自之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在當中分別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

10.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財務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轉變。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發行或建議將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招股章程隨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之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中「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業人士書面同意，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14日內(包括當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編製關於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
- (f) 《公司法》；
- (g)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中「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權益披露」一節中「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k)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

- (l) 天元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m) Law Offices of Robert Elliott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具的美國法律意見；
- (n) Robin Gregory D'Souza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出具的法律意見；
- (o) 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就避免違規的防範措施出具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及
- (p) 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避免違規的防範措施出具的跟進報告。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